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BIN CHUAN ENTERPRISE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普通股股票
代號：1569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股數：6,000,000 股。

4.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5.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600,000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90%計5,4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600,000 股,總計提出90%計5,4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整,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七、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amagawa.com>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00	0.49%
現金增資	350,000,000	57.50%
員工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252,766,100	41.53%
公司債轉換	2,884,550	0.48%
合計	608,650,6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證券承銷商、本公司財務部及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財務部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慧吟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電話：(07)238-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麗妃

事務所名稱：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網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電話：(07)215-166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蕭欽群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787-1521

電子郵件信箱：kaohsiung@hamagawa.com

代理發言人：李璠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7)787-1521

電子郵件信箱：fan_lee@hamagawa.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hamagawa.com>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8,651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興業路 2 號		電話：(07)787-1521																																																								
設立日期：72 年 3 月 30 日			網址：http://www.hamagawa.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4 年 7 月 29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8 月 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蕭欽銘 總經理：蕭欽群			發言人：蕭欽群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 璠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88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			電話：(07)238-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地址；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6 月,任期：三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6 月,任期：三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5.57 % (98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9.67% (98 年 9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8 年 9 月 30 日)																																																												
<table><tr><td>職</td><td>稱</td><td>姓</td><td>名</td><td>持 股 比 例</td></tr><tr><td>董事長</td><td></td><td>京誼投資(股)公司</td><td>代表人：蕭欽銘</td><td>13.43%</td></tr><tr><td>董事</td><td></td><td></td><td>代表人：蕭欽群</td><td></td></tr><tr><td>董事</td><td></td><td>陳建宏</td><td></td><td>-</td></tr><tr><td>董事</td><td></td><td>劉浩雲</td><td></td><td>1.40%</td></tr><tr><td>董事</td><td></td><td>李景隆</td><td></td><td>0.74%</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李瑗晴</td><td></td><td>-</td></tr><tr><td>獨立董事</td><td></td><td>梁素梅</td><td></td><td>-</td></tr><tr><td>監察人</td><td></td><td>蔡秉儒</td><td></td><td>0.20%</td></tr><tr><td>監察人</td><td></td><td>京賢投資(股)公司</td><td>代表人:黃曾添</td><td>9.46%</td></tr><tr><td>監察人</td><td></td><td>張誌純</td><td></td><td>-</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京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欽銘	13.43%	董事			代表人：蕭欽群		董事		陳建宏		-	董事		劉浩雲		1.40%	董事		李景隆		0.74%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監察人		蔡秉儒		0.20%	監察人		京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曾添	9.46%	監察人		張誌純		-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京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欽銘	13.43%																																																								
董事			代表人：蕭欽群																																																									
董事		陳建宏		-																																																								
董事		劉浩雲		1.40%																																																								
董事		李景隆		0.74%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監察人		蔡秉儒		0.20%																																																								
監察人		京賢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曾添	9.46%																																																								
監察人		張誌純		-																																																								
工廠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興業路 2 號				電話：(07)787-1521																																																								
主要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市場結構：(97 年)內銷 0.58 % 外銷 99.42 %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2 頁																																																							
去 (97) 年度		營業收入：631,212 仟元 稅前純益：84,042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1.08 元			73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9 年 1 月 20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及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 發起人資料	11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2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 股本種類	18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5
九、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 業務內容	3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 勞資關係	49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 自有資產	50

(二) 租賃資產.....	5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1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2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2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7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3
(四) 財務分析.....	74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7
(一)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7
(二)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7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7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7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形,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77
(三) 期後事項.....	77
(四) 其他.....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7
(一) 財務狀況.....	77
(二) 經營結果.....	78
(三) 現金流量.....	7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二、委託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財政部證期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8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興業路 2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7)787-1521

分公司地址：無

(三)公司沿革

- 民國 72 年 3 月 ◆ 本公司設立為濱川實業有限公司,資本額 3 佰萬元,以金屬加工之後段成形加工及烤漆為主要業務。
- 民國 74 年 6 月 ◆ 現金增資 3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 佰萬元。
◆ 由原本之“濱川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74 年 12 月 ◆ 公司所在地由高雄三民區鼎山街 80 號遷移至現址。
- 民國 75 年 4 月 ◆ 現金增資 1 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仟 6 佰萬元。
- 民國 76 年 ◆ 所營業務內容由原本金屬加工之後段成形加工,跨往較前端之沖壓加工。
- 民國 85 年 5 月 ◆ 開始從事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民國 88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 8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 仟 4 佰萬元。
- 民國 90 年 12 月 ◆ 現金增資 7 仟 6 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
◆ 轉投資取得 Hamagawa Industrial (M)SDN . BHD . 100% 之股權。
- 民國 91 年 3 月 ◆ 轉投資英屬開曼群島 Hamagawa Corp.100%之股權,間接 100%持有大陸地區之東莞濱川金屬有限公司及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民國 91 年 10 月 ◆ 現金增資 37,5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147,5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11 月 ◆ 現金增資 142,5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90,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 2 月 ◆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認證。
- 民國 92 年 6 月 ◆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5,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0,000 仟元。
- 民國 92 年 8 月 ◆ 獲證期會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 轉投資薩摩亞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100%之股權,將 Hamagawa Corp.持有蘇州濱川 100% 股權移轉予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 民國 93 年 5 月 ◆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 民國 93 年 12 月 ◆ 盈餘轉增資 34,0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81,000 仟元。
- 民國 94 年 4 月 ◆ 獲櫃買中心董事會准予上櫃申請案。
- 民國 94 年 5 月 ◆ 獲得金管會證期局核准,正式通過上櫃案。
- 民國 94 年 7 月 ◆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14,000 仟元

- ◆ 於 94 年 7 月 29 日正式上櫃。
- 民國 94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20,70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40,700 仟元。
- 民國 95 年 9 月 ◆ 發行 300,000 仟元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董事會通過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新設公司--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 95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44,070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91,770 仟元。
- 民國 95 年 12 月 ◆ 轉投資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250 仟元
- 民國 96 年 5 月 ◆ 董事會通過透過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再投資控股公司—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並由其向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之股東購買奇模公司全部股權。
- 民國 96 年 9 月 ◆ 盈餘轉增資 39,34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8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46,592 仟元。
- 民國 97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32,79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7,46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86,847 仟元。
- 民國 98 年 10 月 ◆ 盈餘轉增資 17,005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1,914 仟元,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2,884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608,650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91	9
利息支出	14,641	10,429
兌換利益-淨額	11,090	(3,034)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波動關係公司資金成本的高低,本公司營運仍處於成長階段,營運資金除由本身營運獲利支應外,尚需銀行融資之資金,近來央行為提振經濟景氣而維持低利率環境,此舉將降低本公司之利息負擔。本公司定期進行銀行借款利率之評估,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電腦週邊產品之三角貿易占營收比重為 92%,其所產生之外購商品之應付帳款,係以美元計價,而外銷所產生之外幣應收帳款,亦多數係以美元計價,因此以美元計價之應收付帳款可相互沖銷,可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因此會產生實際兌換損益的部分為三角貿易所產生之毛利部分及其他外銷金額(占營收比之 8%),其匯率波動會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

對外匯操作方式通常會考慮買賣遠期外匯避險及外幣借款,惟因本公司營運尚於成長階段及收付款期間之差異,尚有資金需求,因此本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於向銀行融資時,判斷美金、港幣、人民幣及馬幣之未來走勢,而決定借款之幣別,以達外幣資產與負債之避險效果。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本公司 9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之背書保證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及購買機器設備時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3)本公司 97 年度未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另於 9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本公司將資金貸與子公司,並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之研發計畫皆為協同客戶之研發做原型設計及研發,因與客戶簽有保密協定,故不宜揭露研發計畫目項。	設計製模中	10,000	需客戶進度而定	因為協同客戶之研發做原型設計及研發,故可能因客戶個案終止而停止。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以迎合市場潮流,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本公司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之主要進貨為三角貿易之電腦週邊產品，供應商為 Hamagawa Corp.,其占進貨比重約為 97%,有進貨來源集中於 Hamagawa Corp 之情事。而該供應商為本公司之 100%轉投資企業，可完全掌控其生產狀況，應無供貨短缺之虞。

(2)銷貨：本公司係一專業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金屬沖壓製造廠，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腦零組件及其週邊產品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銷貨有集中於某一客戶，但由於公司不斷加強模具開發技術及沖壓製程能力，並偕同客戶開發新產品，將多年之模具技術與量產經驗與客戶機構設計相結合，協助客戶於產品開發初期測試產品特性，以期縮短開發時程，掌握市場先機。此一協同開發之模式已獲致客戶高度的肯定，更可穩固與客戶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仍將積極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拓展新客戶群，應可將銷貨集中之風險降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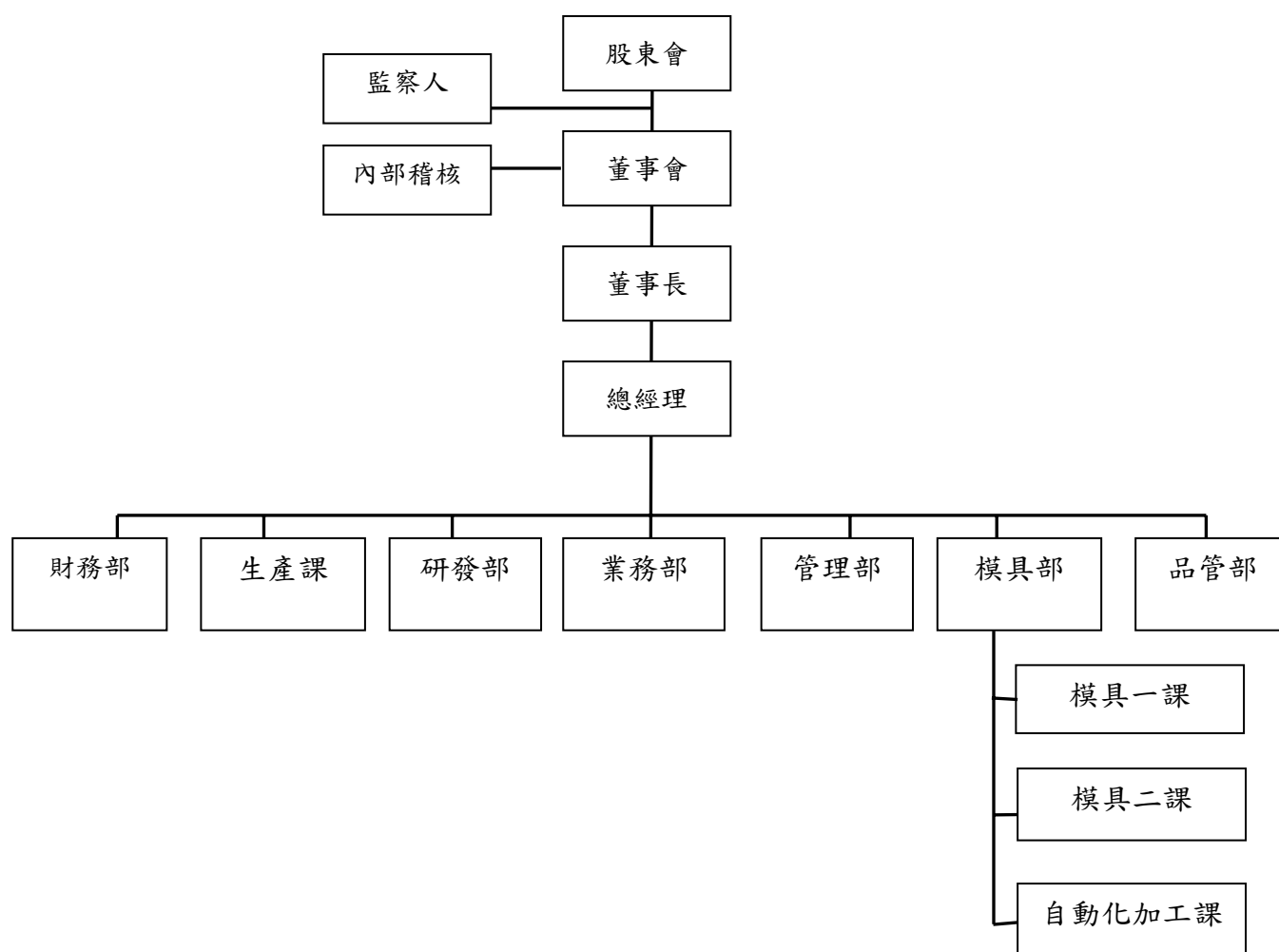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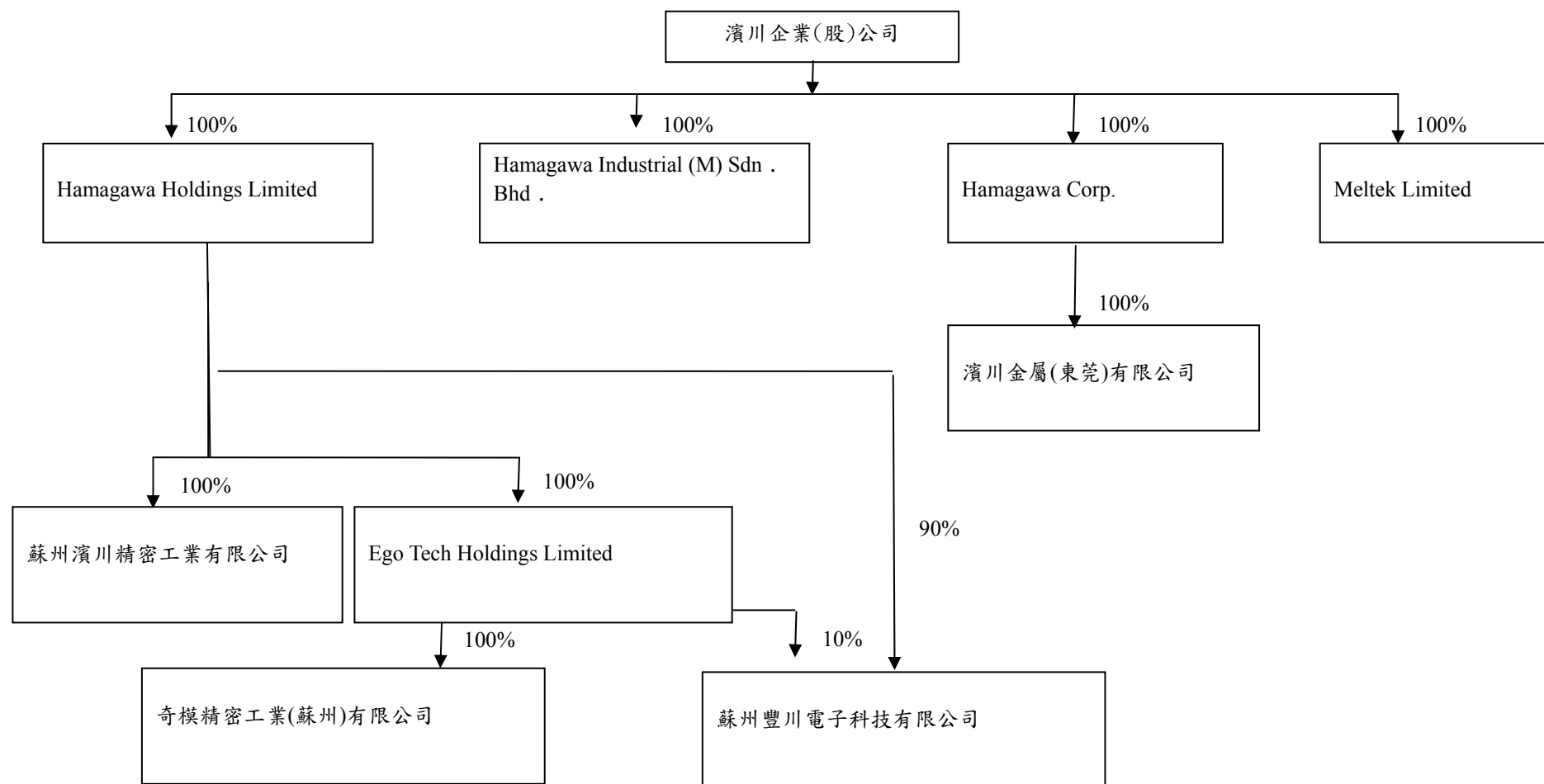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各部門主要職掌
總經理	擬定全公司之經營理念、方針及整體營運計畫相關策略。
內部稽核	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供分析及建議。
管理部	1.負責全公司設備資產管理及一般庶務等行政管理工作。 2.負責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績效考核、薪資與福利等人事行政業務。 3.建立公司對內與對外之電腦網路及電子郵件環境與維護。 4.建立各部門所需電腦應用系統之伺服器、資料庫、帳號與安全權限與維護。 5.負責原物料採購及一般資材採購。 6.負責量產產品、生產排程管理控制。
財務部	負責擬制、建立及執行有關財務管理、會計管理、租稅規劃、資金運用、預算財測等業務。
研發部	1.負責模具產品開發案規劃。 2.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 3.客戶及模具部之間技術溝通介面。
模具部	負責模具之設計、製造及維護的相關工作。
業務部	1.負責公司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2.掌理有關國內、外營業產銷企劃、市場研究、行銷策略擬訂、宣傳廣告、市場開拓。 3.負責客戶服務、客戶抱怨處理
品管部	1.負責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 2.推動品質改善活動。
生產課	1.負責量產產品生產。 2.鐵網、散熱片之開發及生產。

(二)關係企業圖

(二)關係企業圖

98 年 9 月 30 日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投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如下：

9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比率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1,090	367,326	—	—	—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 Bhd .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2,000	141,092	—	—	—
Hamagaw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450	140,200	—	—	—
Meltek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300	10,398			
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USD4,586	—	—	—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USD7,500	—	—	—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USD1,540	—	—	—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45,541	USD3,839	—	—	—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權利證書	USD3,829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蕭欽群	87.03.01	1,945,139	3.20%	133,732	0.22%	-	-	正修工專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	京賢、京誼投資公司董事長 京德公司董事長 京緻、京穎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石志鵬	87.03.01	316,172	0.52%	32,747	0.05%	-	-	日本東洋大學機械工科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鑄造部職員 三菱電機(股)公司工程部主任	-	-	-		
副總經理	劉浩雲	96.07.01	851,748	1.40%	60,043	0.10%	-	-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科 美國史翠爾學院企管學士	翼雲投資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謝政達	96.07.01	128,518	0.21%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光寶科技(股)公司	-	-	-		
協 理	王鴻耀	95.02.01	138,968	0.23%	105,074	0.17%	-	-	中山工商汽修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	-	-	-		
協 理	金 浩	87.10.31	134,691	0.22%	3,864	0.01%	-	-	政治大學阿拉伯語文學系 士盟空運(股)公司	-	-	-		
研發部經理	李見義	94.05.01	132,911	0.22%	71,857	0.12%	-	-	大榮高工機械工程科 賢欣企業有限公司	-	-	-		
模具部副理	吳秋廷	94.07.01	3,886	0.01%	-	-	-	-	高雄高工化工科 賢欣企業有限公司	-	-	-		
財務部協理	李 璿	97.02.19	119,838	0.2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	-	-		
生產課課長	黃義發	83.10.03	2,000	-	-	-	-	-	台南高工機械製圖科 義清工業(股)公司	-	-	-		
稽核室經理	李俊賢	97.02.19	17,452	0.03%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8年9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京誼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 表：蕭欽銘	96.6.13	3	93.05.20	6,917,872	14.07%	8,173,496	13.43%	-	-	-	-	中國市政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總經理 濱川金屬(東莞)董事長 奇模精密公司董事長 京誼、京賢投資董事 京確公司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蕭欽群 李景隆	兄弟 姻親
董事	京誼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 表：蕭欽群	96.6.13	3	93.05.20	6,917,872	14.07%	8,173,496	13.43%	-	-	-	-	正修工專土木科 濱川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濱川公司總經理 蘇州豐川公司總經理 京賢、京誼投資董事長 京德公司董事長 京緻、京穎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蕭欽銘 李景隆	兄弟 姻親
董事	李景隆	96.6.13	3	96.06.13	329,343	0.67%	448,715	0.74%	1,129,926	1.86%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董事長 京慧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蕭欽銘 蕭欽群	姻親 姻親
董事	劉浩雲	96.6.13		96.06.13	978,651	1.99%	851,748	1.40%	60,043	0.10%	-	-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科 美國史翠爾學院企管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翼雲投資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陳建宏	96.6.13		96.06.13	-	-	-	-	-	-	-	-	立志高中電子科 欣厚精密工業公司協理 奇模精密公司總經理 濱川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獨立)	梁素梅	96.6.13	3	93.05.20	-	-	-	-	-	-	-	-	中山大學財研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眾嘉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	-	-
董事 (獨立)	李瑗晴	96.6.13	2	94.06.24	-	-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中信證券(股)公司業務經理	鉅橡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泓格科技(股)公司、義強科技 (股)公司、詮欣(股)公司之監 察人 政玟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京賢投資(股) 公司法人代 表：黃曾添	96.6.13	3	96.06.13	4,872,367	9.91%	5,756,723	9.46%	-	-	-	-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科 矽統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鈺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倍思特資優文教(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蔡秉儒	96.6.13	3	93.05.20	127,550	0.26%	123,924	0.20%	798,684	1.31%	-	-	成功大學工管系 愛荷華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Integra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敦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具獨立 職能之 監察人	張誌純	96.6.13	3	93.05.20	-	-	-	-	-	-	-	-	中山大學財管系學士 成功大學法研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微妙軟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日月光製造(股)公司財務部副 理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京誼投資(股)公司	蕭欽銘(58.25%)、王桂玲(20%)、蕭懿(5.83%)、蕭捷(5.83%)、蕭涵(5.83%)、蕭欽群(2.84%)、蕭翠杏(1.42%)
京賢投資(股)公司	蕭欽群(61.17%)、李蓓蓓(25%)、蕭愛(8.33%)、蕭欽銘(4.08%)、蕭翠杏(1.42%)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獨董 家數
		<u>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u>	<u>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u>	<u>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u>	1	2	3	4	5	6	7	8	9	10	
京誼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蕭欽銘			✓								✓		✓		
京誼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蕭欽群			✓								✓		✓		
李景隆								✓	✓	✓		✓	✓		
劉浩雲					✓	✓	✓	✓	✓	✓	✓	✓	✓		
陳建宏					✓	✓	✓	✓	✓	✓	✓	✓	✓		
梁素梅		✓	✓	✓	✓	✓	✓	✓	✓	✓	✓	✓	✓		
李瑗晴			✓	✓	✓	✓	✓	✓	✓	✓	✓	✓	✓	1	
京賢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黃曾添			✓	✓	✓	✓	✓	✓	✓	✓	✓	✓			
蔡秉儒			✓	✓	✓		✓	✓		✓	✓	✓	✓		
張誌純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97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3)		盈餘分配之酬 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1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 (H)(註 7)						
		本 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 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8)			
董事	京誼投資－ 蕭欽銘																							
董事	京誼投資－ 蕭欽群																							
董事	李景隆	0	0	0	0	500	500	0	0	0.80%	0.80%	2,816	7,500	206	206	0	211	0	211	0	0	6.01%	13.55%	0
董事	劉浩雲																							
董事	陳建宏																							
獨立董事	梁素梅																							
獨立董事	李瑗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京誼投資-蕭欽銘、京誼投資-蕭欽群、李景隆、劉浩雲、陳建宏、梁素梅、李瑗晴	京誼投資-蕭欽銘、京誼投資-蕭欽群、李景隆、劉浩雲、陳建宏、梁素梅、李瑗晴	京誼投資-蕭欽銘、京誼投資-蕭欽群、李景隆、劉浩雲、陳建宏、梁素梅、李瑗晴	京誼投資-蕭欽銘、京誼投資-蕭欽群、李景隆、劉浩雲、陳建宏、梁素梅、李瑗晴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00 仟元	500 仟元	3,733 仟元	8,417 仟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3：97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全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u>退職退休金(B)</u> (註 10)		盈餘分配之酬勞 (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u>本公司</u>	<u>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u>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蔡秉儒											
監察人	京賢投資-黃曾添	0	0	0	0	300	300	0	0	0.48%	0.48%	0
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	張誌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秉儒、京賢投資-黃曾添、張誌純	蔡秉儒、京賢投資-黃曾添、張誌純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00 仟元	300 仟元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9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及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0 元。

2.最近年度(97 年)支付給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註 1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 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蕭欽群	4,954	6,510	369	369	362	822	0	761	0	761	10.38%	13.62%	0	0	0
副總經理	石志鵬															
副總經理	劉浩雲															
副總經理	陳建宏 (註 11)															
副總經理	謝政達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E
低於 2,000,000 元	蕭欽群、石志鵬、劉浩雲、謝政達	蕭欽群、石志鵬、劉浩雲、陳建宏、謝政達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446 仟元	8,462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1：副總經理陳建宏於 97 年 11 月 1 日離職。

註 12：97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全數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蕭欽群	1,188	0	1,188	1.91%
	副總經理	石志鵬				
	副總經理	劉浩雲				
	副總經理	謝政達				
	協理	王鴻耀				
	協理	金浩				
	財會主管	李璿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實際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4：本公司財會主管陳天爵協理於 97 年 2 月 19 日離職,該職由李璿協理接任。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6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97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	0.72	0.72	6.01	13.55
監察人	0.40	0.40	0.48	0.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3	11.12	10.38	13.62

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發放,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並依股東會決議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相關酬金依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除了根據經營績效決定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外,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調整也隨著經營績效之表現作適當調整。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8年9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865,065	19,134,935	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12	10	49,000	490,000	38,100	38,100	盈餘轉增資 34,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	-	93.12.24 經授中字第 09333223230 號函
94.08	10	49,000	490,000	41,400	414,000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	-	94.08.05 經授中字第 09432618620 號函
94.10	10	49,000	490,000	44,070	440,700	盈餘轉增資 20,7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00 仟元	-	94.10.20 經授中字第 09433020460 號函
95.10	10	80,000	800,000	49,177	491,770	盈餘轉增資 44,07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000 仟元	-	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475500 號函
96.09	10	80,000	800,000	54,659	546,592	盈餘轉增資 39,34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480 仟元	-	96.09.11 經授商字第 09601224280 號函
97.10	10	80,000	800,000	58,685	586,847	盈餘轉增資 32,79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7,460 仟元	-	97.10.21 經授商字第 0701262970 號函
98.10	10	80,000	800,000	60,865	608,650	盈餘轉增資 17,005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14 仟元 公司債轉換 2,885 仟元	-	98.10.20 經授商字第 09801241670 號函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8年9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人)	-	24	2	1,692	5	1,723
持有股數(股)	-	30,904,192	1,393	29,865,133	94,347	60,865,065
持股比例	-	50.77%	0.00%	49.07%	0.1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98年9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74	115,025	0.19%
1,000 至 5,000	779	1,461,981	2.40%
5,001 至 10,000	151	942,033	1.55%
10,001 至 15,000	114	1,291,392	2.12%
15,001 至 20,000	26	434,259	0.71%
20,001 至 30,000	45	1,080,165	1.78%
30,001 至 50,000	44	1,716,478	2.82%
50,001 至 100,000	35	2,358,595	3.88%
100,001 至 200,000	19	2,477,416	4.07%
200,001 至 400,000	10	3,002,765	4.93%
400,001 至 600,000	4	1,862,825	3.06%
600,001 至 800,000	3	1,992,130	3.27%
800,001 至 1,000,000	3	2,628,381	4.32%
1,000,001 股以上	16	39,501,620	64.90%
合 計	1,723	60,865,06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8年9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京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73,496	13.43%
京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56,723	9.46%
京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91,312	5.08%
京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1,922	4.57%
京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75,937	3.58%
資本先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5,743	3.25%
蕭欽銘	1,970,495	3.24%
蕭翠杏	1,948,311	3.20%
蕭欽群	1,945,139	3.20%
黃德強	1,750,566	2.8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辦理現金增資。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京誼投資(股)公司	553,429	-	465,303	-	236,892	-
董事(註 1)	李景隆	56,347	-	50,020	-	13,005	-
董事(註 1)	劉浩雲	(207,968)	-	(133,424)	-	37,309	-
董事(註 1)	陳建宏	-	-	-	-	-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	-	-	-	-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	-	-	-	-	-
監察人	蔡秉儒	10,204	-	(18,421)	-	4,591	-
監察人(註 2)	京賢投資(股)公司	389,789	-	327,720	-	166,847	-
監察人	張誌純	-	-	-	-	-	-
董事(註 3)	黃美珠	-	-	-	-	-	-
總經理	蕭欽群	158,089	-	136,652	-	56,376	-
副總經理	石志鵬	(138,246)	-	18,726	-	(23,243)	-
副總經理	劉浩雲	(207,968)	-	(133,424)	-	37,309	-
副總經理	謝政達	(89,541)	-	27,174	-	(28,855)	-
副總經理 (註 4)	陳建宏	-	-	-	-	-	-
協理	金浩	25,139	-	19,393	-	12,642	-
協理	王鴻耀	26,412	-	19,636	-	12,766	-
財會主管 (註 5)	陳天爵	(3,138)	-	-	-	-	-
財會主管 (註 6)	李璠	25,160	-	18,584	-	11,589	-

註 1：96 年 6 月 13 日選任為董事

註 2:96 年 6 月 13 日由董事改選為監察人

註 3:96 年 6 月 13 日解任

註 4:97 年 11 月 1 日辭職

註 5:97 年 2 月 19 日辭職

註 6:於 96 年 7 月 1 日擔任協理,並於 97 年 2 月 19 日接任財會主管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96 年	97 年	當年度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8.5	25.9	32.7
	最低	21.9	12.1	11.65
	平均	30.93	20.35	17.3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3	18.86	19.87
	分配後(註 1)	18.68	17.7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4,659	57,642(註 7)	58,464(註 7)
	每股盈餘(註 2)	調整前	1.52	1.08
		調整後	1.41	1.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	0.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6	0.3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21.94	18.84	-
	本利比(註 5)	51.55	67.8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1.94	1.47	-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已扣除庫藏股數。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八十。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零至百分之五十,依前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股票股利 17,005,420 元,及現金股利 17,005,413 元,即每股各配發 0.3 元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編製 98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1)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2)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1)至(2)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3%以下。

(4)員工紅利係依(1)至(2)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 1%~10%。

(5)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0 元,股票紅利 3,10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800,000 元。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為 191,358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10.11%。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04 元

5. 96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單位:仟元/仟股

配發情形	上年度(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員工現金紅利	0	0	-	-
2.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746	746	-	-
(2) 金額	7,460	7,460	-	-
3. 董監事酬勞	1,000	1,000	-	-

(2)實際配發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98年09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7/06/03~97/08/01	97/07/07~97/08/31
買回區間價格	18元~30元	18元~3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普通股 1,000,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	22,325,314	22,336,27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0	2,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4%	3.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

1.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江佳玲
償還方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尚未發行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期）有擔保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 10.24%,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邱麗妃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慧吟、江佳玲
償還方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償還金額		尚未發行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 10.24%,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市價及轉換價格資料：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含合併、收購及分割)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99年3月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2年1月18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9 年 1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2.2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

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

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民國 101 年 1 月 28 日)及滿三年(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

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156%(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

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及金屬板網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②沖床、鐵網、烤漆、噴漆及五金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③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④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⑤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許可業務除外)。
- ⑥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報價及經銷業務。
- ⑦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97 年度	
	銷貨淨額	比重
電腦週邊產品	580,805	92.02
模具	33,982	5.38
其他	16,425	2.60
合計	631,212	100.00

註:其他包括金屬網、手機配件、散熱片及彈片等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模具開發
 - A.音響金屬網
 - B.音響用散熱片
 - C.家庭劇院環繞式音響之機構件
 - D.音響相關機構組件
 - E.電腦用光碟機之機構組件
- ②資訊硬體週邊產品之模具開發
 - A.筆記型電腦鍵盤機構板之結構。
 - B.超薄交叉式新結構筆記型電腦鍵盤機構板之結構。

- C.筆記型電腦薄型光碟機之機構元件。
- D.事務性印表機墨水閘之攜型框架(Carrier Frame)。
- E.事務性印表機伺服馬達傳動座板(Gear Plate)。
- F.電源供應器散熱模組(power case Heat Sink)。
- G.液晶顯示器之外框支架。
- H.多功能事務機之機構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模具)

本公司仍將持續上述產品之新機種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屬自用模具製造公司,主要係以客戶訂單需求為主,由客戶提供模具之圖面,再由本公司模具部門依圖面製模,試產合格後再購置金屬原料進行沖壓加工製成產品,模具所有權則歸屬客戶。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現況及發展,可從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其應用範圍來分析。

①模具

模具為產業大量製造產品的必備器具,舉凡金屬、塑膠、橡膠、玻璃、或礦物等材料經過高溫、高壓或高衝擊之製程而形成一定形狀之成品,皆需靠模具才得以竟其功。模具的定義可從英文的 molds 及 dies 兩個字來看,molds 係指被成形材料經熔融狀態而成形,例如塑膠模或壓鑄模;dies 則指將被成形材料直接沖壓、鍛打或擠壓而成形,例如沖壓模、鍛造模、擠型模等。依據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金屬模具分為壓鑄模具、鍛造模具、沖壓模具、塑膠成形模具及其他模具等五個項目。

模具產業為一技術、資本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特殊產業,更是各類終端產品量產的一項重要基本工具,因此模具工業向來有「工業之母」的美稱。發展模具產業不僅提高工業產品的精良度,亦可帶動整體製造業的進步,進而加速工業的升級,因此模具產業可說是支持製造業蓬勃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工業。

台灣模具產品最主要應用產業為電子資訊產業及運輸工具產業,因此其發展性與模具產業之成長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其中電子資訊產業又可說是台灣這幾年來經濟成長的最大動力,未來仍有持續昇高的趨勢。

②消費性電子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與民生消費息息相關,近幾年來隨著人們生活品質的提升,對音訊與視訊產品品質要求隨之提高,造成廠商相繼研究並發展新技術,以因應產品快速推陳出新的趨勢,未來產品走向數位化、高傳真與消費性 3C 的結合,以提高附加價值。

③資訊硬體週邊產品：

資訊硬體週邊產品主要係指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所搭配的相關產品,如光碟機、印表機、鍵盤等產品,資訊硬體週邊產品的需求隨著消費者對桌上

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的需求而起伏,預期在中國大陸對個人電腦之需求持續成長,未來資訊硬體週邊產品的需求仍將維持穩定的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產業上游為製造模具所使用之工具鋼、零配件,以及製造產品之各類材料製造供應商;一般製造模具之模仁係採用工具鋼,而部分塑膠模具因考量塑膠的腐蝕性而使用不銹鋼,至於模座的材料則以碳鋼為主,由於國內目前僅榮剛材料生產工具鋼,因此工具鋼大部分倚賴進口;製造產品之各類材料包含塑化材料、碳化鎢等國內均有多家廠商供應。

該產業下游應用領域廣包含電子電腦通訊業、運輸工具業及產業機械,而以電子電腦通訊業(即 3C 相關產業)所佔比重最高,其次是運輸工具產業。其中電子資訊產業又可說是我國這幾年來經濟成長的最大動力,未來成長率仍可望持續升高。若按模具類別來分,則沖壓模及塑膠模以供應 3C 相關產業為大宗,汽機車產業居其次。壓鑄模則主要應用於殼體的製造,其下游產業以汽機車為主。鍛造模以汽機車及自行車產業為主,其次為日用五金。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係一具備模具開發能力之金屬沖壓廠,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本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的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3C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主要材料之一;未來模具的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

①輕金屬在3C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3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還有功能性的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更進一步,在近年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結構材的極佳選擇。

②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工單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多工程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C.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3C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及交期。

本公司因應未來產業之發展趨勢,以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為主軸,發展利基型產品,朝高精緻度之外觀件及高精度之內構組裝機構件為產品主要發展方向,並堅持優質技術投入與管理,在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導入CAD/CAM/CAE設計軟體,配合雷射掃描機、三次元量測儀器、CNC線切割加工放電機等技術整合運用,積極提高模具開發速度及精度;在加強先進製造技術上,則不斷開發大型連續沖模,跨出中小型沖模格局、提升自動

化專用機技術,使技術持續升級,擴大商機領域。

(4)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從事金屬沖壓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以目前本公司所專注於開發及生產的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硬體週邊產品而言,主要的競爭對手多為國外廠商,以日商 TKR、新加坡商 Allied Technologies、馬來西亞商 CSMETAL 為主,惟本公司具備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再加上有多台先進的自動化機器設備,可以充份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正代表本公司之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遠較其他相關同業更具有優良的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所開發模具及沖製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硬體週邊產品,這些產品對於內部沖壓零件要求相當嚴格,不僅要外觀完美,對於機械精度上之平坦度、平面度要求極高,對於一般的沖壓廠而言是極大的挑戰,本公司憑著多年的模具開發經驗,在最短的時效內,以最穩定的品質,大量生產這些產品,在未來產品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本公司亦全面提升模具開發及自動化加工的能力,以達到高精密度,縮短模具開發製程及大量生產的目標。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強化核心價值,整合兼具模具開發及製造之專才,設有研發部門,負責各項新產品及專案之開發與設計,除運用多年之模具技術及量產經驗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機構組件,並強化自有技術領域之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茲將該部門之人數及學經歷彙總如下:

項目		單位：人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10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	-	-	-	-	-	-	-
	大學	-	-	1	8	1	12	1	11
	專科	4	40	5	38	5	63	5	56
	高中(含以下)	6	60	7	54	2	25	3	33
合計		10	100	13	100	8	100	9	100
平均年資		5		4		6		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年度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研發費用	4,787	7,792	9,865	11,190	8,304
佔營收%	0.80	0.91	1.40	1.97	1.32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成功之產品種類眾多,規格各有不同,僅列出主要產品如下：

A.消費性電子產品

- a.音響菱形網、金屬網。
- b.音響用散熱片。
- c.家庭劇院環繞式音響之機構件。
- d.音響相關機構組件。
- e.DVD PLAYER 之機構組件。
- f.家庭劇院外觀件。

B.資訊硬體週邊產品

- a.筆記型電腦鍵盤機構板之結構。
- b.超薄交叉式新結構筆記型電腦鍵盤機構板之結構。
- c.筆記型電腦薄型光碟機之機構元件。
- d.事務性印表機墨水閘之攜型框架(Carrier Frame)。
- e.事務性印表機伺服馬達傳動座板(Gear Plate)。
- f.電源供應器散熱模組(power case Heat Sink)。
- g.個人數位助理 (PDA) 組件。
- h.液晶顯示器之外框支架。
- i.發展陽極處理表面技術。
- j.筆記型電腦鍵盤之金屬支架及塑膠鍵組。
- k.印表機之支架。
- l.鋁質產品之外觀加工處理。

C.在模具開發技術上,亦成功開發出多款多工程連續式自動化沖壓技術取代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如筆記型電腦鍵盤機構板、薄型光碟機、事務性機器等。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以台灣濱川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②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新市場。
- ③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目的。
- ④利用海外子公司廉價的人力,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確保產品的生產進度。
- ⑤建立與委外代工廠良好互動關係。

(2)長期發展計畫

- ①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
- ②與上、下游廠商策略聯盟,透過此種方式,穩定上游廠商的原料來源及價格,並與下游客戶緊密的合作,了解客戶的需求,掌握客戶訂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從事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硬體週邊產品機構組件之製造及其模具之開發,主要銷售客戶大都為知名廠商,而最近兩年度之銷售地區主要分布於亞洲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 地區	96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 銷	565,644	99.46	627,548	99.42
內 銷	3,048	0.54	3,664	0.58
合 計	568,692	100.00	631,21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從事金屬沖壓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業務為模具設計、製造,並運用其設計製造之模具沖壓生產相關產品,而其產品主要運用於筆記型電腦鍵盤、印表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相關元件、光儲存機外觀件、資訊家電相關元件等,以下為各應用市場之概況。

①筆記型電腦市場分析

我國筆記型電腦代工在全球資訊工業產業體系中扮演極為重要之生產者角色,2004年台灣筆記型電腦於全球市占率約76%,逐年提升至87%、90%,到2008年全球市占率已逾九成,出貨量也從2004年的3,398萬台,提升至2008年逾1億台,其出貨量市占率為全球第一,而2009年更在WINDOW7推出及CULV輕薄機型潮流下,可望進一步刺激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市場。

我國筆記型電腦廠商出貨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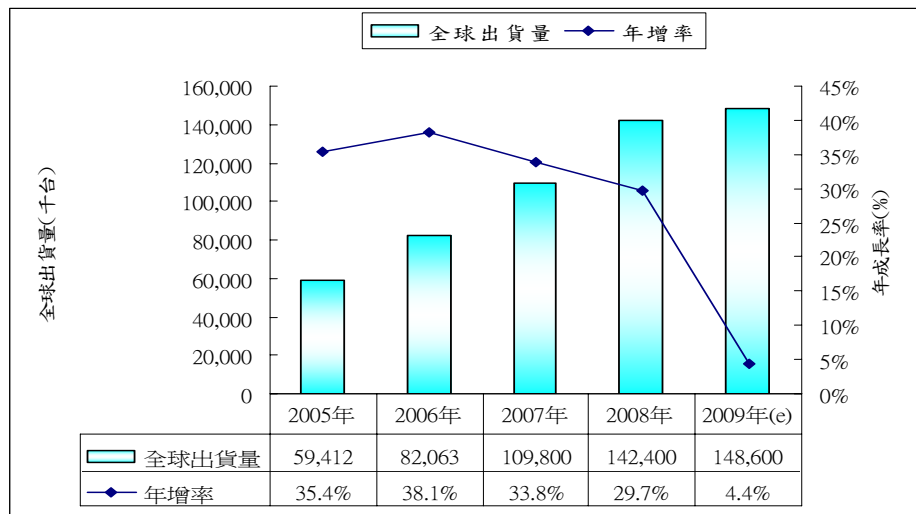
單位:仟台、%

	2008Q1	2008Q2	2008Q3	2008Q4	2007	2008
出貨量	25,083	26,571	30,302	30,427	90,165	112,383
季成長率	(8.98)	5.93	14.04	0.41	-	-
年成長率	35.57	37.92	21.99	10.41	42.08	24.64

資料來源：MIC,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就全球筆記型電腦產業而言,根據市場研究公司IDC之統計,2008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在Netbook的需求支撐下,2008年全球NB的出貨量為1.424億台,較2007成長27.6%。而2009年在Netbook及CULV NB等新產品的陸續出貨下,全球NB的出貨量將達1.486億台,年成長率為4.4%。

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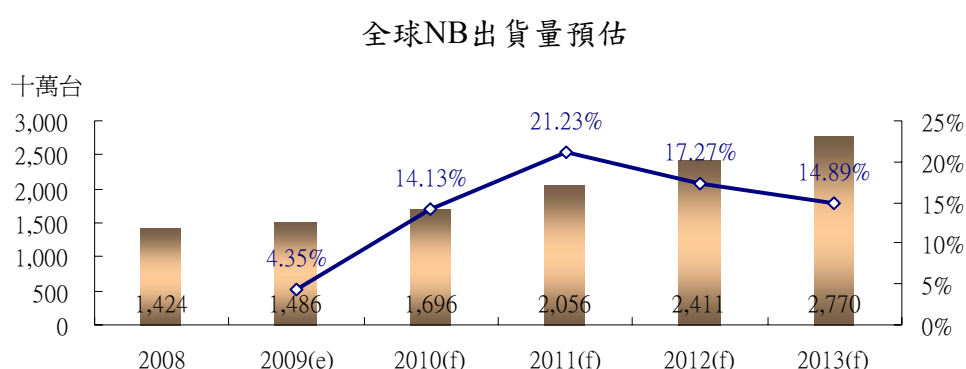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MIC

依據市調機構IDC於2008/10/29發佈之訊息,美國筆記型電腦滲透率首度超過五成來到55%,正式超越桌上型電腦成為PC市場主流,另IDC更預估,受到筆記型電腦價格逐年下降趨勢下,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電腦售價正逐漸拉近,其預估2010年全球筆記型電腦滲透率將達46.87%,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更加明確。

另一方面,在新興國家的基礎建設逐漸成熟之際,消費者可以更容易享受網路帶來的便利性時,一台平價的Netbook更可以帶動電腦的普及率,故預期

低價NB尚有很大的成長空間,目前大環境景氣雖不佳,信用緊縮使民眾消費支出受限,惟價格平易近人的NB更容易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市場研究機構Semico Research預估,到2013年Netbook的出貨量將成長到5,900萬台,約佔據整體行動PC市場的22%比例,將是2008年的五倍,且目前全球Netbook市場主要由我國內廠商佔有,提供國內相關供應商良好之發展機會。

未來NB市場成長以新興市場與換機潮為主要動能,NB未來朝向個人化設計、高容量硬碟、LED顯示器、電視接收模組、相機模組等,其產品設計越趨多元化,且每台NB都必須搭配鍵盤使用,因此NB鍵盤零組件也維持和NB市場相近的年成長率,同時低價NB的出現,將有助於NB市場整體出貨量的提升,下圖為IDC對未來五年全球NB出貨量之預估,可知自2010年至2013年之出貨量成長率14.13%、21.23%、17.27%及14.89%,其出貨量成長展望仍佳,對於本公司未來NB鍵盤相關組件出貨量提升,將有正面的助益。



資料來源：IDC, (2009/5)

② 多功能事務機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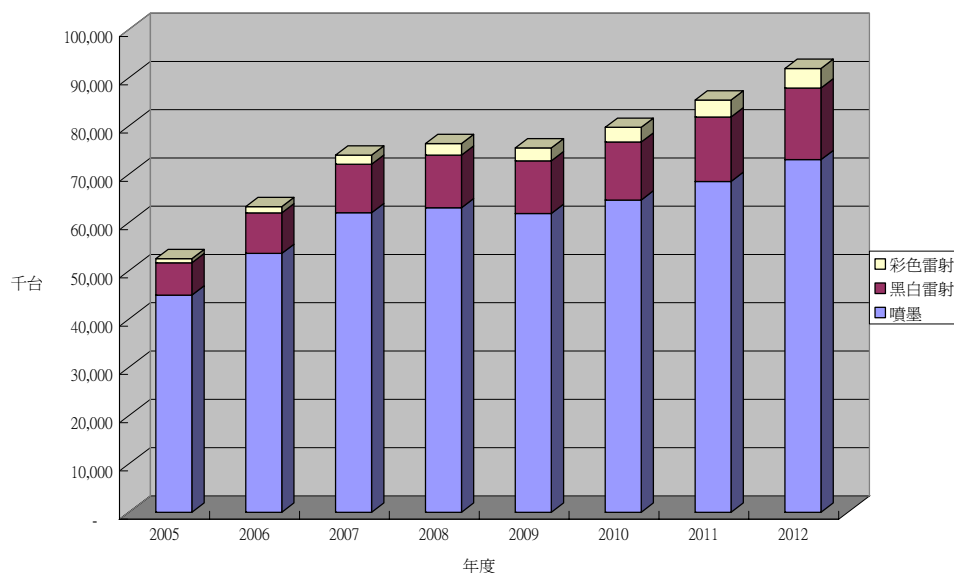
多功能事務機(MFP)主要是將影印機、印表機與掃描器等三種不同用途的機器結合在一起,另外也有四合一機種,也就是再加上傳真機的功能。其實影印機、印表機、傳真機與掃描器等本來就是企業營運生財的必需辦公用品,而近年來開始展露頭角的MFP即是以降低企業成本與減少置物空間等訴求為出發點的一項新興產品。

多功能事務機在國內外各大廠商的積極拓展下,已逐漸在世界各地嶄露頭角,並為一股新勢力,帶動市場成長。全球多功能事務機市場佔有率,除了HP的抬頭外,Lexmark、Xerox、Brother等廠商也紛紛加入戰場。但大體上仍維持著HP、Canon、Seiko Epson 三強鼎立的局勢,前五大品牌廠商共約囊括整體市場的八成五,而國內各廠目前仍以OEM/ODM的合作模式,來取得國際大廠訂單。而由於多功能事務機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促使大廠與台灣廠商代工合作關係從僅提供多功能事務機中的掃描模組,提升到整機代工,估計未來大廠委由台灣代工的訂單將會持續增加。藉此優勢,濱川憑其模具開發能力取得光寶集團、歲強等廠商之多功能印表機機構組件訂單,未來應用於多功能事務機之產品業績預估將持續成長。下表為多功能事務機出貨量及銷售額,其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貨量成長各為5.64%、7.11%及7.68%,未來成長性仍佳。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CAGR(%)
噴墨	出貨量(千台)	44,978.00	53,801.31	62,045.46	63,052.99	61,898.07	64,676.27	68,529.55	73,031.34	3.3
	銷售額(百萬美金)	6,912.20	7,584.20	8,441.50	8,421.20	7,912.90	7,901.70	8,009.30	8,205.90	-0.6
黑白雷射	出貨量(千台)	6,691.62	8,404.74	10,044.95	10,937.68	10,918.35	11,997.51	13,345.20	14,853.95	8.1
	銷售額(百萬美金)	16,491.80	17,071.70	18,437.40	18,309.70	17,442.80	17,484.10	17,880.10	18,272.40	-0.2
彩色雷射	出貨量(千台)	856.68	1,298.17	1,887.63	2,377.07	2,650.62	3,048.00	3,512.06	4,055.70	16.5
	銷售額(百萬美金)	9,352.30	11,406.90	14,438.00	16,415.60	17,360.70	18,575.90	19,593.60	20,746.00	7.5

資料來源：IDC,2008 年

全球多功能事務機(MFP)出貨量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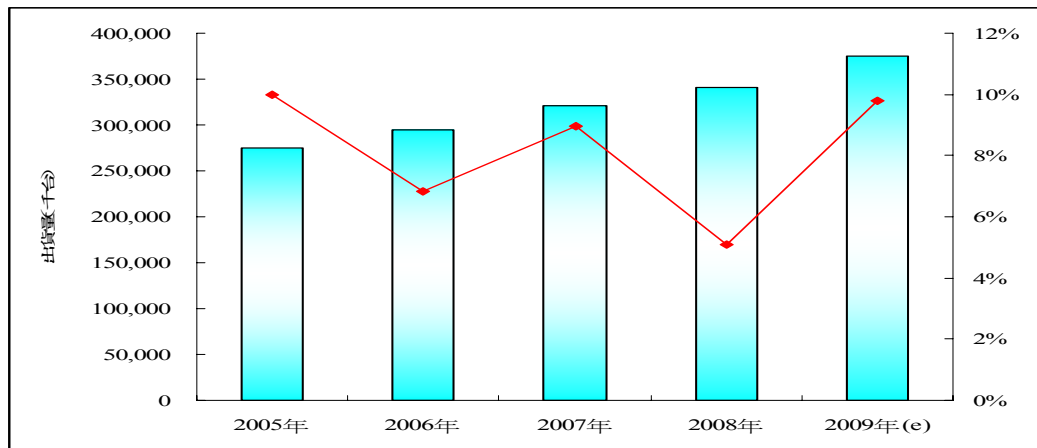
資訊來源：IDC

③光儲存機

光碟機係關鍵性儲存裝置,由於電腦多媒體技術之發展一日千里,寬頻網路環境逐漸成熟、影音多媒體之盛行及資料儲存空間需求大幅成長,可作為永久儲存、相容性高及方便交換的光儲裝置之市場需求量將不斷成長。而台灣廠商在日商關鍵零組件支援下,加上原有成功之資訊產業模式及靈活應變能力迅速發展自有整合技術,已成為主要的光碟機供應國家。

由於 2008 年第四季全球金融風暴的影響,造成企業及個人的消費能力減弱,對於個人電腦的更新意願降低或是延遲更新的時程,使 DT 市場需求不振的情況較為嚴重,惟因全球 NB 市場受到全球經濟走緩的影響較小,加上 NB 對 DT 的替代效應仍持續發酵,因此全球市場對 NB 的需求仍強,使得 NB 用之薄型光碟機的需求依然有支撐力道。此外,Netbook 的熱賣也使得過去銷售比重較低的外接式光碟機的需求出現較明顯的成長,而未來 Netbook 之市場需求力道仍強,為光碟機產業所帶來的商機。故 2009 年全球光碟機在新款 CULV 筆記型電腦的大量出貨的帶動下,下半年將會有較明顯的回復。整體來看,2009 年全球資訊用光碟機將維持成長,依據台經院資料,預估 2009 年全球光碟機的總出貨量約 3.75 億台,較 2008 年成長約 9.8%。

另因光碟機技術較為成熟,全球市場品牌仍以日本為主,而台灣廠商在日商關鍵零組件支援下,加上原有成功之資訊產業模式及靈活應變能力迅速發展自有整合技術,基於製造成本優勢,加以日系廠商將更專注於下一代藍光光碟機生產與研發,台灣廠商將持續侵蝕日系廠商訂單,市占率可望獲得提升。



資料來源：TSR、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估算

(4)競爭利基

①全球佈局之經營策略得宜

A.產銷協調分工,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及運用資源,故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技術密集之模具開發及沖壓製程,其餘勞力密集之沖壓製程則由馬來西亞、大陸東莞及蘇州等低成本地區生產,此一產銷體系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行銷之綜合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

B.有效管理海外據點：

基於接近客源就近服務客戶、且土地、人工成本低廉,有利於銷售通路之擴張及生產腹地之成長,故本公司陸續 100% 轉投資海外生產據點-馬來西亞廠、大陸東莞及蘇州廠。本公司對於當地面對迅速變化之市場需求及龐大勞工之人事管理,均能彈性且及時有效率反應,故海外廠之獲利皆呈成長之趨勢。

②產品競爭力強

A.優異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

開模的技術能力上,本公司引進 CAD/CAM/CAE 模具設計及加工軟體多年,以電腦自動化之設計流程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庫,並進一步將技術性之工作轉換為作業性流程,使模具設計與開發工作得以標準化,進而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達到提升模具設計、開發時效之目的,使精密連續模具開發得以累積品質精良、速度快、數量多等優勢。由於 3C 產品金屬沖壓業務來源之基礎實繫於如何針對客戶所需之產品樣本進行開發,生產效率高、產品工差低、使用壽命長之模具,以達到產能、品質、成本效益兼具之製程技術,故優越之模具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B.產品品質及交期等服務滿意度指標：

模具之壽命、精密度、穩定度、製品成形速度及製品不良率等品質指標,不僅能遠離價格競爭夢魘,亦為爭取客戶及穩定客戶關係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在模具加工精密度及產品品質穩定性方面,已深獲客戶的肯定,並於 90 年、91 年後分別多次獲得終端客戶 NEC、SONY 總部頒與協力廠最高榮譽獎。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在產業發展趨勢方面：

本公司運用其設計製造之模具沖壓生產之產品,其終端應用主要為音響相關製品、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鍵盤、印表機、光儲存機、電源供應器等消費性產品。依據研究機構 IDC 對未來五年全球 NB 出貨量之預估,可知自 2010 年至 2013 年之出貨量成長率 14.13%、21.23%、17.27%及 14.89%,未來之展望佳;而台經院預估 2009 年全球光碟機的總出貨量約 3.75 億台,成長率為 9.8%,故可知本公司之下游產業多屬成長之趨勢,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

B.在經營策略方面：

a.產銷協調分工,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成本及運用資源,故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由台灣負責模具之研發設計、製程設計、新產品試產,待品質、良率穩定後其沖壓製程移往馬來西亞、大陸東莞及蘇州等低成本地區生產,此一產銷體系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研發、生產及行銷之綜合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

b.國際行銷、服務能力

目前分布於馬來西亞、大陸東莞及蘇州 100%轉投資公司,已形成國際性之生產及行銷網,除了擔綱當地之生產基地,配合客戶就近供貨之地緣便利性,與原有客戶關係之維持及新客源之開拓更形貼近,且不受單一地區景氣下滑影響獲利水準。

C.在產品競爭力方面：

a.優良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

開模的技術能力上,本公司引進 CAD/CAM/CAE 模具設計及加工軟體多年,以電腦自動化之設計流程累積相當豐富的資料庫,並進一步將技術性之工作轉換為作業性之流程,使模具設計與開發之工作得以標準化,進而使產品開發時程縮短,達到提升模具設計、開發時效之目的,使精密連續模具開發得以累積品質精良、速度快、數量多等優勢。

b.產品品質及交期等服務滿意度指標

模具之壽命、精密度、穩定度、製品成形速度及製品不良率等品質指標,不僅能遠離價格競爭夢魘,亦為爭取客戶及穩定客戶關係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累積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在模具加工精密度及產品品質穩定性方面,已深獲客戶的肯定,並多次獲得終端客戶 NEC、SONY 總部頒與協力廠最高榮譽獎。

D.與客戶間之緊密關係

由於 3C 系統廠開始集中資源專注在其核心競爭力上,急需要開發模具夥伴,以配合 3C 產品機構件及零組件的創新與開發,並希望模具廠商能提供設計與製造 Total Solution 的服務,藉由緊密的合作關係,幫助 3C 系統廠持續降低成本並快速回應開發。整體而言,在 3C 產品的產銷供應鏈中,模具是具有其重要功能與核心價值的。

本公司企業為一專業具模具開發能力之金屬沖壓製造廠商,深耕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多年,以目前各領市場風騷之 3C 系統大廠,光寶、SONY、NEC、明基等均為本公司長期服務之客戶。

②不利因素

A.中國大陸同業之興起

大陸經濟近年來快速發展,許多工業對模具的需求量也日益成長,模具市場一片欣欣向榮,商機無限。已吸引許多國內模具廠商西進設廠,分食大餅。然大陸本身模具工業亦快速成長,在低價的優勢下,我國部分模具廠商已漸失價格優勢及遭排擠命運,經營格外辛苦,鎩羽而歸者眾。

因應措施：

- a.積極提昇研發及設計能力,並藉由模具開發技術,縮短製程時間,達到產能最大化之目標,本公司於市場上首次開發出筆記型電腦薄型光碟機機構元件之連續模技術,並應用於連續模沖壓製造之製程,其產能為單工程模製造產能之 3.5 倍,且人工、材料成本相對降低,亦為抗衡同業之競爭利基。
- b.創新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拉大產品間之差異性如：為客戶達方成功開發及量產筆記型電腦用折疊式 keyboard;協同客戶 SONY 成功開發出家庭劇院喇叭音響機構組件等。
- c.縮短開模時間,改善生產流程、不斷針對產品設計／原物料／人工／製程等成本,進行評估、改善,在掌握製程穩定、確保產品品質,及同時提昇生產效率下,降低成本以保持本身之競爭力,進而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B.模具的智慧財產權難以保護

隨著各國廠商生產基地陸續外移大陸,相對於技術能力也在無形中獲得移轉,故如何慎防其他國家以零成本取得我國廠商投入大筆經費的研發成果,乃國內模具業廠商應專注投入之課題。

因應措施：

除加強研發文件及檔案之保密及管控,另外對所有經本公司開發之模具均須留置於本公司各據點之沖壓廠內,以確保訂單不易流失,且保障及累積模具開發之智慧財產權。

C.專業技術人才與設計人才的欠缺

由於模具係屬於高度技術密集產業,對技術依存度極高,但由於模具產業已存有傳統產業及予人辛苦、危險的刻板印象;再加上科學園區高薪及分紅配股誘惑下,使國內人才對於高科技產業趨之若鶩,相關此產業不易吸引優秀人力投入。因此專業技術人才與設計人才的欠缺,一直是我國模具業發展的瓶頸,同時也是業者在轉型與升級所面臨的最大障礙。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為上櫃公司,有提高公司知名度之效,在延攬優秀人才至本公司服務有一定之幫助,另建立員工福利制度,以敦厚之管理企業文化留住優秀人才。

D.原物料價格起伏,材料成本不易掌控

因應措施：

- a.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彼此依存之關係,達到原料取得價格之波動較市價緩和,且在原料供不應求時,仍能取得生產所需之數量及較市價為低之原料,增強公司之競爭力。
- b.致力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連續模開發能力,以機器自動化生產良率提升之作用,降低人工單工程沖壓之製損率,將原料耗費成本降至最低。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產業趨勢、經營策略、產品競爭力及客戶關係上等相關事項之有利因素對其未來發展甚有助益,本公司將持續其經營理念,致力於模具設計及製造能力提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高獲利能力,而對其不利之因素,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期掌握市場,創造銷售佳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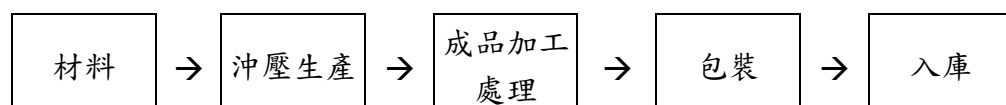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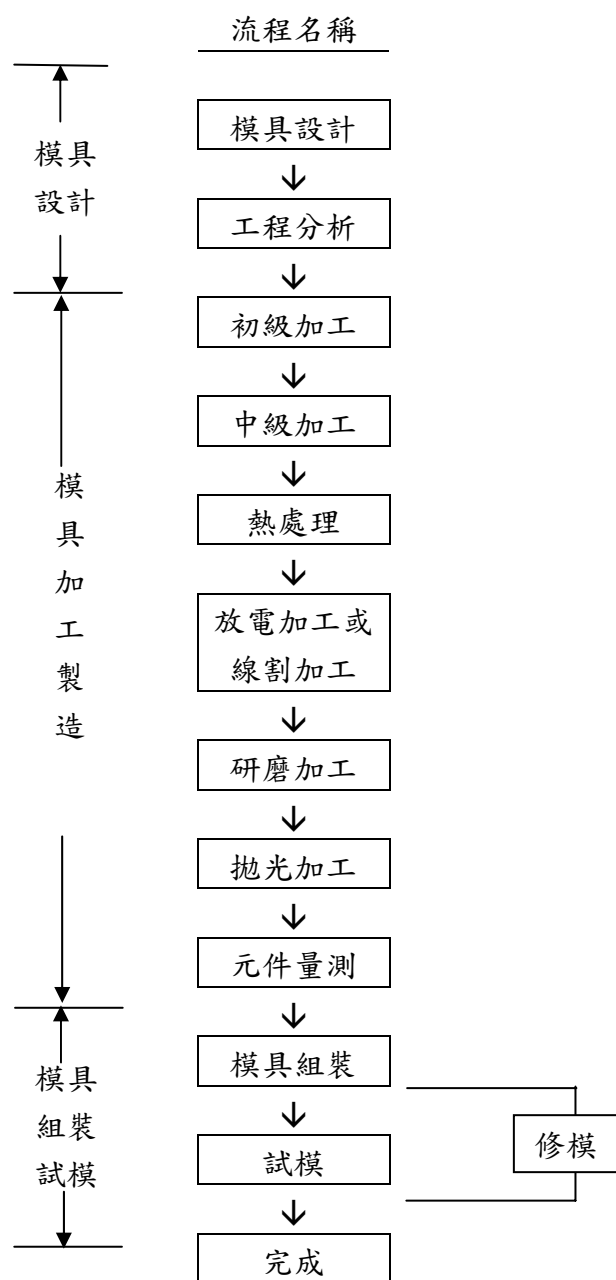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產品之內構、外觀組件製造及其模具開發,產品可廣泛地運用於各種電子及資訊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金屬沖壓產品



② 模具：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模板	千屈、立鎧	良好
鍍鋅鋼捲	江益、朔元	良好
鋁捲	鑫匯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毛利率%	金額	毛利率%
電腦週邊產品	50,118	9.85	57,918	9.97
模具	3,641	11.81	3,712	10.92
其他	(4,491)	(15.42)	(3,947)	(24.02)
合計	49,268	8.66	57,683	9.14

本公司 97 年度毛利率較 96 年度成長 5.54%,變動尚未達 20%以上。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98年度 前三季進 貨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Hamaga- wa Corp.	441,426	90.68	100%持股 之子公司	Hamaga- wa Corp.	522,656	96.82	100%持股 之子公司	Hamaga- wa Corp.	163,944	97.61	100%持股 之子公司
	其他	45,362	9.32		其他	17,177	3.18		其他	4,016	2.39	
	合計	486,788	100.00		合計	539,833	100.00		合計	167,960	100.00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鍍鋅鋼捲、模板(鋼材)及鋁捲等,採購政策係考量原料品質、價格及配合度暨分散供貨來源,而向子公司採購主要係採三角貿易向其採購電腦週邊產品之成品,再銷售予客戶。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98年度 第三季止銷 貨淨額%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77,800	13.68	無	A 客戶	231,283	36.64	無	A 客戶	86,538	42.96	無
2	B 客戶	38,882	6.84	無	B 客戶	52,844	8.37	無	B 客戶	54,587	27.10	無
3	C 客戶	21,067	3.70	無	C 客戶	81,485	12.91	無	C 客戶	10,305	5.12	無
4	D 客戶	247,031	43.44	無	D 客戶	113,256	17.94	無	D 客戶	-	-	
5	其他	183,912	32.34		其他	152,345	24.14		其他	50,013	24.82	
	合計	568,692	100.00		合計	631,213	100.00		合計	201,443	100.00	

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積極開發並深耕客戶,既有客戶之產品製作乃依客戶之訂單需求為主,新客戶之開發則依市場情況之評估、公司自身之開發能力及市場利潤而定。D 客戶於 96 年為本公司之第一大客戶, 97 年起將業務量逐步轉至集團公司 A,致對其銷售額逐年降低,而對 A 客戶之銷售比重相對增加。B 客戶為電腦鍵盤供應商,由於本公司鍵盤底座產品獲肯定,已成為其主要供應商,本公司對 B 客戶之銷售額,隨著其產品之熱賣而增加。本公司主要銷售光碟機上下蓋及支架予 C 客戶,97 年之銷售額隨著 C 客戶之量產規模擴大而增加,98 年前三季因受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之影響,對其銷售比重降至 5.12%。

本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變化多係受市場趨勢、個別客戶本身經營情況及生產線之佈局政策所影響,應無異常之情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腦週邊產品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模具	註 2	61 組	27,185	註 2	166 組	33,080
其他	註 3	註 3	16,113	註 3	註 3	13,804
合計	-	-	43,298	-	-	46,884

註 1：係三角貿易之商品。

註 2：模具係以接單方式生產,故無法計算其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註 3:包括金屬網、手機配件、彈片及散熱片等,因單位不一,無法統計。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週邊產品 (仟個)	-	0	59,202	506,431	-	-	77,689	580,022
模具(組)	3	263	42.5	30,557	2	254	88.5	33,728
其他(註)	-	2,785	-	28,656	-	3,410	-	13,798
合計	-	3,048	-	565,644	-	3,664	-	627,548

註：包括金屬網、手機配件、彈片及散熱片等,因單位不一,無法統計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6 年	97 年	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
員 人 工 數	直接人員	27	26	10
	間接人員	49	44	48
	合 計	76	70	58
平 均 年 歲		36	36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7	7

年	度	96 年	97 年	截至 98 年 10 月 31 日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0	0	0
	大 專	37	35	37
	高 中	33	29	20
	高 中 以 下	6	6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以生產金屬裝飾網及開發模具為主,生產製程中僅熱處理過程會導致污染產生,因該部份之製程均委外加工處理,故在本公司自行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物產生。

1.依法令規定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不適用。

(2)應繳納防治污染費用其繳納情形：本公司位於大發工業區內,依管理處規定本公司均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不適用。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年節禮品、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績效獎金、員工分紅配股、勞保、健保及團保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

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以確保勞工權益。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新制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專戶管理。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且本公司一向尊重員工意見,平日可透過會議方式協調、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採人性化經營管理,並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勞資糾紛產生。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98年10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興業路2號	1,672.9m ²	58	金屬裝飾網、彈片、手機配件、模具等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96年度				9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模具(組)	-(註1)	61	-(註1)	27,185	-(註1)	166	-(註1)	33,080
其他	-(註2)	-(註2)	-(註2)	16,113	-(註2)	-(註2)	-(註2)	13,804
合計	-	-	-	43,298	-	-	-	46,884

註1：模具係以接單方式生產,故無法計算其產能及產能利用率。

註2：各產品計數單位不一,故不予列示合計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8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41,092	108,020	12,000	100%	109,666	-	權益法	(21,690)	-	無
Hamagawa Corp.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買賣	140,200	371,525	3,450	100%	371,525	-	權益法	74,056	-	無
Meltek Limited	模具、原料、機器設備之三角貿易業務	10,398	15,483	300(註)	100%	16,556	-	權益法	(21,539)	-	無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投資	367,326	1,210,547	11,090	100%	1,210,547	-	權益法	173,480	-	無

註：其中1股股數係透過 Hamagawa Corp. 間接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98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12,000	100%	-	-	12,000	100%
Hamagawa Corp.	3,450	100%	-	-	3,450	100%
Meltek Limited	300	100%	-	-	300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11,090	100%	-	-	11,090	100%
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	-	-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	45,541	100%	45,541	100%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	-	權利證書	100%	權利證書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97.09.~100.09	聯貸案借款	合併半年度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需符合下列之規定：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金融負債比率不得低於8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500%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8億5仟萬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486,600 仟元整。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6.1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216,6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000 仟元；

(3)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2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20,000 仟元。

(4)本次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調整,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總金額增加部分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惟若資金募集不足時,則以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99 年
			第一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三季	316,600	241,600	75,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一季	170,000	170,000	0
合 計		486,600	411,600	75,000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計畫以 316,6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本公司目前借款之利率水準 1.2579%~1.938% 設算,99 年度及 100 年度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各 3,728 仟元及 4,923 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長短期資金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其中之 170,000 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途,

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將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8%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可節省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約 3,06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壹仟伍佰張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壹仟貳佰張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發行期間五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各年度營運資金項下支應。	
公司債募得債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 每股金額: 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865,065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 608,650,65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新台幣 1,207,272 仟元(依 98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第二次及第三次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3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 銀行保證。 2.證明文件: 委任保證契約	無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 台新銀行。 2.證明文件: 委任保證契約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第 26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經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及 98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意見書,故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36.1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16,6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剩餘股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2-1 條,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由於本次承銷價暫訂 36.1 元,約為

本公司 12 月 14 日前三個營業日收盤價均價 39.73 元之 90%,因本公司 98 年前三季營運績效佳,獲利狀況相當良好,因此將提升對本公司之投資誘因,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劃應屬可行。

本次預計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合計為 27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共計發行 2,700 張。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 97 年度及 98 年前三季已有多家國內企業以相近之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轉換公司債之情形觀之,本公司發行條件之設計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另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次募資之部份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經考量本次募資經金管會審核、辦理承銷及募集完成時間,預計將於 99 年第一季完成募資,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陸續到期之長期借款;且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內容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本次國內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②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部份用途做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做為各項營運需求使用,包括原物料採購、人工費用及日常營運支出等,其運用係由財務部門依公司整體資金情況加以規劃執行,使其財務能力更具彈性及效率,其使用規劃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計劃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劃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 本次募資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①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資 486,600 仟元,其中 316,6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以利在未來在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

②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 9 月底
營業(損)益	(178)	10,546	(31,350)
稅前淨利	104,595	84,042	161,502
銀行借款	184,934	607,361	643,231
利息費用	9,229	14,641	10,429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益比率	8.82%	17.42%	6.46%

由於全球性金融風暴,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各國政府積極降息救市,中央銀行自 97 年 9 月份開始調降重貼現率,經逐步調降,目前已降至 1.25%,隨著經濟數據回升,當前國際局勢降息應已接近尾聲,已有部份國家率先宣佈升息展望未來之國內升息情勢濃厚,企業相對的資金成本勢必增加,若以本公司 98 年 9 月底之銀行借款金額 643,231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一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6,432 仟元,將侵蝕公司獲利及資金運用。在未來利率看漲之趨勢下,若本公司多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造成其利息費用負擔增加而侵蝕公司之獲利,因此,本次募資償還銀行借款 316,600 仟元,99 年度可節省利息付現支出 3,728 仟元,100 年度及其後各年度可節省 4,923 仟元,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將可增加資金運用空間,亦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③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濱川	37.65	40.82	40.24
	鉅祥	25.13	26.03	15.14
	金利	47.60	38.54	41.31
	健和興	25.53	21.98	19.53
流動比率(%)	濱川	100.80	100.57	49.72
	鉅祥	102.90	100.51	268.16
	金利	142.34	124.63	110.08
	健和興	233.85	235.36	306.01
速動比率(%)	濱川	98.33	69.75	36.71
	鉅祥	91.14	92.29	238.38
	金利	94.69	74.03	76.87
	健和興	141.57	145.26	209.06

資源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96 年底、97 年底及 98 年 9 月底之流動比率各為 100.80%、100.57%及 49.72%,而同期間之速動比率各為 98.33%、69.75%及 36.71%,由於 97 年底適逢全球性金融風暴,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急速衰退,本公司之營運規模縮減,應收款項亦同步減少;又部份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而轉為流動負債,致本公司 98 年第三季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97 年底大幅降低,負債金額亦較 97 年底增加。與取樣同業相較,本公司 96 年速動比率仍優於鉅祥及金利,惟至 98 年第三季,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取樣之同業,其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相對弱於同業,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

債能力及財務結構。

另由於 98 年第四季起國際景氣已逐漸回春,預計與公司產品相關之 3C 資訊產品需求將迅速成長,故本公司有必要規劃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之所需。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太過倚賴金融體系的資金,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本公司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以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可以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有助於耐久性的資金策略規劃,使其承受經營環境風險的能力增加。而利用資本市場籌措資金,資金成本更低於一般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依據本公司信用條件及市場資金環境,本次擬發行的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而現金增資更無利息成本,對於實際利息支出的節省將更有明顯的助益。

(2)充實營運資金

①營運資金需求隨營業規模增加而擴大

濱川東莞廠原本以生產電源供應器、印表機元件為主為產品,惟因該等產品之毛利相對低於電腦週邊產品相關元件,本公司於 98 年起逐步調整產品組合,減少低毛利之電源供應器、印表機等之接單,並增加利潤較高之電腦週邊產品接單,故在過渡時期下,98 年前三季營收較前一年同期萎縮,惟 98 年第四季在產品組合調整已出現效益,筆記型電腦鍵盤支架產品接單順暢,98 年 10、11 月營收已見明顯成長,且國際景氣出現回溫,將逐漸帶動資訊 3C 產品需求,預計 99 年將有較大幅度之成長空間。

②因應採購成本受原物料價格波動而提高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鍍鋅鋼及鋁材質等金屬,觀察國內中鋼公司之鍍鋅鋼板報價,其報價已自 98/6 的每噸 20,350 元上漲至 98/10 每噸 26,600 元,漲幅已達 30.7%,而國際 LME 鋁期貨報價亦自 2009/2 每噸約 1,279 美元上漲至 2009/11 之 1,910 美元,漲幅高達 49%,故上游金屬原料價格近期持續呈現上漲趨勢,使得本公司在營運週轉時所需之資金水位預估將增加。

③因應採購政策變更

本公司為因應國際化及就近服務下游客戶,並採研發、生產分工之經營策略以降底生產成本,於大陸地區及馬來西亞各設有蘇州濱川公司、濱川金屬(東莞)、蘇州豐川電子、奇模精密(蘇州)及 Hamagawa Industrial(M)Sdn. Bhd 等生產據點。目前各轉投資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多由各廠於當地採購,為降低進貨成本,故本公司擬將海外生產據點所需之鋁金屬原料統一由母公司集中採購,以增加採購議價之空間,此採購策略將拉升母公司購料所需資金。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充分運用資本市場的資金管道、避免保守金融機構突發性的資金緊縮風險外,更可減少現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增加營運彈性,使其有足夠之營運資金以因應下游大廠之訂單,對本公司之經營具有其策略面與實質面之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486,600仟元資金額度,擬以316,6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並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募集,預計應可於99年第一季收足款項後,陸續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將於99年第一季陸續到期,且合約中並無提前償還之限制,故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額中,擬以170,000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募資案於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公開募集,預計應可於99年第一季收足款項,並立即投入公司日常營運活動循環週轉之用。本公司於98年第四季之營運已步入旺季,營收之成長幅度明顯,預計99年成長動能將因景氣復甦而持續擴大,加上目前原物料價格已回穩並緩步攀升,本公司採購策略亦自99年起改由母公司集中統購集團生產所需之鋁金屬以嚴格控管購料成本,致購料所需備妥之資金將較以往提升,預料本公司取得資金後,應可立即因應購料及各項費用支出,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A. 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底	98 年 9 月底	99 年 12 月底(預估)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763,716	814,615	954,405
	負債比率(%)	40.82	40.24	3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57	49.72	117.24
	速動比率(%)	69.75	36.71	100.51

資料來源：98 年募資後各項財務數據係依 98 年第三季業經會計師核閱及公司以 98 年 9 月底之資產負債表加計現金收支表預估之數據推算

本公司預計於 99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並於募足款項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 316,600 仟元,其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高,而負債比率在現金增資擴大股東權益後,可有效降低,後續在公司債的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可再進一步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漸提升,將有效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公司預估 99 年第一季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提高至 117.24% 及 100.51%,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中的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本公司預計使用 316,6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償還對象主要係向玉山銀行、兆豐銀等行庫借貸之短期信用借款及向中國信託等 5 家銀行舉借之聯貸。目前金融市場利率已無下降空間,而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已觸底,隨著經濟景氣逐漸回溫,未來借款利率上升機率大增,對公司之營運將造成壓力。本次預計償還之短期借款利率在 1.2579%~1.938%之間,而本次募資將於 9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及票券借款,預計 99 年及 100 年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3,728 仟元及 4,923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償還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9年	100年
國際票券	1.938	98.11.13-99.1.12	短期借款	營業週轉	30,000	30,000	533	581
兆豐銀行	1.8	98.4.27-99.2.5	短期借款	營業週轉	50,000	50,000	825	900
板信銀行	1.8	98.11.30-98.12.30	短期借款	營業週轉	50,000	50,000	825	900
玉山銀行	1.79	98.12.02-99.1.1	短期借款	營業週轉	50,000	36,600	601	655
中國信託	1.2579	97.9.12-100.9.12 97.9.22.-100.9.12	聯貸	營業週轉	300,000	150,000	944	1,887
合計						316,600	3,728	4,923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所屬產業與上游金屬供給及下游 3C 產品需求息息相關。其主要原料為鍍鋅鋼及鋁材質等金屬,觀察國內中鋼公司之電鍍鋅鋼板報價,其報價已自 98/6 的每噸 20,350 元上漲至 98/10 每噸 26,600 元,漲幅已達 30.7%,而國際 LME 鋁期貨報價亦自 2009/2 每噸約 1,279 美元上漲至 2009/11 之 1,910 美元,漲幅高達 49%,故上游金屬原料價格近期持續呈現上漲趨勢,使得本公司在營運週轉時所需之資金水位更為增加。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越趨劇烈,在各國央行仍維持低利率水準以致國際資金仍處於高水位,及全球景氣開始復甦下,原物料價格仍易漲難跌,故取得穩定之長期性資金有助於本公司降低外在環境變遷所造成之經營風險。

另由於本公司下游產品產品如電源供應器、光碟機及印表機金屬支架等產品受產品生命週期影響而訂單不如預期,致本公司 98 年前三季營收較 97 年同期衰退,惟因本公司另一主力產品筆記型電腦鍵盤支架,則因筆記型電腦市場在 Netbook、CULV NB 及 Window7 等新應用面陸續推出,出貨量在金融風暴影響下仍能維持成長,故本公司 98 年陸續調整產品組合,減少電源供應器、光碟機等低毛利之訂單,並逐漸將產品線移往成長性較高的 NB 鍵盤支架之生產,並預計未來擴展 NB 外觀件之生產,由於 97 年我國 NB 出貨量已達 1.12 億台(MIC 資料),且未來仍將呈現成長趨勢,預計本公司未來營收將隨 NB 相關產品之訂單增加而成長,故本公司資金需求亦將隨之增加,惟因銀行借款增加財務負擔且穩定性欠佳,此次營運資金需求之 170,000 仟元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依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平均利率約 1.8%設算,約需支付利息費用 3,060 仟元,若國內利率反轉,每上升 1%,本公司需多負擔 1,700 仟元,將侵蝕公司獲利,因此本公司取得低廉且穩定性高之長期性資金以利經營,其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目前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債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資本市場最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1.盈餘將立即遭稀釋,經營層面臨之經營壓力升高。 2.股權稀釋效果立見,若經營層股權集中度低,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接近普通股市價,可獲得較高之股本溢價。 3.募集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大壓力。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一般票面利率較低,募集資金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本急遽膨脹,盈餘稀釋較低,對經營權影響較小。	1.由於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屬於債權人所有,發行公司無法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若投資人行使賣回權,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發行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以法人為主,募集成功與否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普通公司債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公司債利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鎖住長期資金成本,資金來源穩定。	1.利息負擔較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降低同業競爭力。 3.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不利。 4.公司債到期時,即面臨到還本之資金需求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所需時間較短。 2.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3.若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低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支出負擔沉重,使負債增加而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融通期限較短,且需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4.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2)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經考量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為提昇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此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需,並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資金成本相對較高。

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以現行市場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5%計算,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 486,600 仟元,未來每年須給付 17,031 仟元利息及相關費用,其利息支出負擔較高,且由於普通公司債不具有轉換成公司股本之特性,因此普通公司債期限屆滿時,公司即再度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其財務運作靈活度受到較大之限制。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在其海外知名度不若國內,及發行額度 486,6000 仟元較不符合經濟規模等因素考量下,不予採行。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若未來債權人逐年轉換為股權,將可提升自有資本比率,使得財務結構更為健全。另一方面在財務結構改善後,在金融機構之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取得低成本之借款額度,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另外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資金,則可減少利息負擔,立即降低負債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負債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 99 年初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本次公司債,而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9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依各類資金調度及籌資方式予以分析。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 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國內資金來源,而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16,600 仟元暨發行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各 150,00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係目前較適宜採行之國內籌資工具,以下僅就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四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 99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4）①	11,151	15,612	-	6,347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5）②=①	(11,151)	(15,612)	-	(6,347)	-
期末股數（仟股）（註 6、7、8）	58,865	58,865	72,344	58,865	70,96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7、8）③	58,865	58,865	71,221	58,865	69,960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9）④=②/③	(0.19)	(0.27)	-	(0.11)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10）	-	-	17.35%	-	15.86%

-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2.59%、普通公司債為 3.5%、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殖利率為 1.25%，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殖利率為 1.5%。預計募集所得資金於 99 年 1 月動支，99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 個月。
- 2.銀行借款係以市場目前平均長期借款利率 2.5%計算(486,600 仟元 $\times$ 2.5% $\times$ 11/12=11,151 仟元)。
- 3.普通公司債係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5%計算(486,600 仟元 $\times$ 3.5% $\times$ 11/12=15,612 仟元)。
- 4.假設全數資金 486,600 仟元以發行 1.5 億元之有擔保及 3.37 億之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贖回殖利率(有擔保者為 1.25%，無擔保者為 1.5%)計算(150,000 仟元 $\times$ 1.25% $\times$ 11/12+336,600 仟元 $\times$ 1.5% $\times$ 11/12=6,347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 5.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 6.以本公司 9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已扣除庫藏股 2,000 仟股)
- 7.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36.1 元估算之，以籌資 486,6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13,479 仟股，假設 99 年 1 月新股發行，99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72,344 仟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71,221 仟股(13,479 $\times$ 11/12+58,865)。
- 8.假設其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於 99 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 486,600 仟元以轉換價每股 40.20 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70,968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69,960 仟股(12,104 $\times$ 11/12+58,865)。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8,865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 9.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99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 10.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58,865/71,221) $\times$ 100%=17.35%]；轉換公司債 486,600 仟元以每股 40.20 元估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58,865/69,960) $\times$ 100%=15.86%]。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市場目前平均銀行長期借款利率約 2.5%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99 年 1 月份動支，並陸續償還銀行短借及轉投資，故 99 年度預計提列 11 個月資金成本約 11,151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11,151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9 元。

B.普通公司債

若以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以現行市場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利率加計其他受託費用等約 3.5%計算，則 99 年度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15,612 仟元，經設算後預估稅前純益減少 15,612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27 元。

C.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486,600 仟元，假設 99 年 1 月新股發行，每股發行價格 36.1 元，預計增資發行 13,479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1,221 仟股，其雖沒有資金成本可以使稅前純益減少，但其新股發行時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7.35%。

D.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有擔保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各 150,000 仟元及 336,600 仟元籌資，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

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其有擔保債券及無擔保債券隱含年利率估計各為 1.25%及 1.5%。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 99 年以上述年利率提列利息費用,則 99 年度應提列 11 個月資金成本,約 6,347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11 元。若 99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 99 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而年底增加普通股 12,104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69,960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15.86%。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本公司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其 99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分別為 0.19 元及 0.27 元;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99 年度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11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7.35%。可見辦理現金增資雖稍有稀釋每股盈餘,然其效益不僅可節省利息費用負擔且可立即提升其自有資本比率;而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贖回利率各 1.5%及 1.25%而言,遠低於以其他借款籌資方式至少 2.5%之資金成本,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但未來若順利轉換成普通股,仍可節省利息,且延緩資本膨脹稀釋股利之效果。整體而言,本公司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以募集資金,可以掌握長期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藉由現金增資提撥員工認購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有利於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故本公司選擇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併行辦理資金募集,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 現金增資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詢價圈購方式,預計於 99 年 1 月全部募集完成。經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及 98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將提出 10%共 600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承銷,將對原股東的股權造成稀釋效果。在計算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假設新股發行價格為 36.1 元,分析其對原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新股發行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可認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可認股數} + \text{本次員工認股及公開申購新股股數}} \\
 &= 1 - \frac{58,865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58,865 \text{ 仟股} + 0 \text{ 仟股} + 6,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58,865 \text{ 仟股}}{64,865 \text{ 仟股}} \\
 &= 1 - 90.75\% = 9.25\%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現金增資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9.25%,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5.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預計於 99 年 1 月完成,經 98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提出募集金額計 270,000 仟元,轉換價格暫訂每股 40.2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分析其對

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對轉換時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 1 - \frac{\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text{轉換時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98 \text{ 年第三季末股本} - \text{庫藏股}}{98 \text{ 年第三季末股本} - \text{庫藏股} + \text{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可轉債轉換股數}} \\ &= 1 - \frac{60,865 \text{ 仟股} - 2,000 \text{ 股}}{58,865 \text{ 仟股} - 2,000 \text{ 仟股} + (150,000 \text{ 仟元} / 40.20 \text{ 元} + 120,000 \text{ 仟元} / 40.20 \text{ 元})} \\ &= 1 - \frac{58,865}{58,865 + 3,731 + 2,985} = 1 - 89.76\% = 10.24\%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0.24%,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降低營運風險,整體而言,為俾益公司未來之永續發展,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較其他籌資方式對盈餘及股權之稀釋效果差異並不大,況且可減輕其財務負擔,使其資金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並有助提升自有資本率,故本次以辦理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屬可行且必要。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9,140	61,374	34,800	14,960	32,878	34,125	64,932	73,885	77,937	75,900	78,336	88,953	79,140
出售短期投資 2													0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36,663	25,480	35,159	42,196	34,726	45,039	25,321	26,049	29,316	17,107	24,504	22,434	363,994
處分資產帳款收現	0	0	109	0	0	0	0	0	4,404	0	0	0	4,513
利息收入	1	0	0	0	1	4	1	1	1	4	1	1	15
關係人貸款收回	0	0	0	0	0	8,817	28,753	3	39,420	0	0	0	76,993
其 他	0	53	77	251	152	508	29	0	0	13	33	0	1,116
合 計	36,664	25,533	35,345	42,447	34,879	54,368	54,104	26,053	73,141	17,124	24,538	22,435	446,631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本期付購料款	54,397	56,034	48,963	18,935	15,045	17,995	14,978	15,352	10,123	19,790	14,447	22,451	308,510
薪資及獎金支出	6,010	3,003	2,915	3,061	3,027	3,184	2,961	2,917	6,964	2,749	2,712	3,010	42,513
費用支出	1,335	1,347	1,383	1,315	939	1,053	1,145	1,137	1,579	773	1,167	1,388	14,561
資本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1,255	1,723	1,303	1,218	967	1,329	750	714	668	871	770	786	12,35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28,753	0	64,715	0	0	0	93,468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17,005	0	0	17,005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764	0	764
關係人貸款	0	0	0	0	13,542	0	0	0	0	0	0	0	13,542
其 他	1,433	0	808	0	16	0	1,564	1,985	1,129	0	0	0	6,935
合 計	64,430	62,107	55,372	24,529	33,536	23,561	50,151	22,105	85,178	41,188	19,860	27,635	509,65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84,430	82,107	75,372	44,529	53,536	43,561	70,151	42,105	105,178	91,188	69,860	77,635	559,65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31,374	4,800	(5,227)	12,878	14,221	44,932	48,885	57,833	45,900	1,836	33,014	33,753	(33,881)
餘額(短絀)7=1+2+3-6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短期借款(含票券)	10,000	10,000	187		(96)	(50,000)	5,000	104	10,000	26,500	5,939		17,634
長期借款						50,000							50,000
國內可轉債													0
合 計	10,000	10,000	187	0	(96)	0	5,000	104	10,000	26,500	5,939	0	67,634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61,374	34,800	14,960	32,878	34,125	64,932	73,885	77,937	75,900	78,336	88,953	83,753	83,753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現金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 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3,754	224,003	161,510	90,864	64,055	50,955	50,975	86,884	85,459	86,205	85,410	85,075	83,754
出售短期投資 2													
加：非融資性收入 3													
應收帳款收現	23,829	23,398	29,018	36,001	39,300	46,300	58,600	56,900	65,700	61,700	53,700	61,400	555,846
處分資產帳款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收入	6	7	5	4	2	2	2	3	4	3	1	2	41
關係人貸款收回	0	0	34,754	0	0	0	0	0	0	0	0	0	34,754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23,835	23,405	63,777	36,005	39,302	46,302	58,602	56,903	65,704	61,703	53,701	61,402	590,6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4													
本期購料-應付帳款	31,248	35,979	52,763	56,660	56,880	51,980	51,680	67,260	70,380	70,762	72,025	73,463	691,080
薪資及獎金支出	6,311	3,163	3,061	3,214	3,198	3,343	3,159	3,113	3,199	3,288	3,108	3,161	41,318
費用支出	1,797	1,406	1,781	1,750	1,575	1,583	2,580	2,670	3,304	2,718	2,772	2,531	26,467
資本支出	0	0	500	950	0	110	0	0	1,250	0	0	120	2,930
利息支出	830	350	318	240	249	266	274	285	325	432	531	565	4,665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91,298	0	0	91,298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0	1,600	0	1,600
關係人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得稅	0	0	1,000	0	2,500	0	0	0	1,500	0	0	0	5,000
其 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40,186	40,898	59,423	62,814	64,402	57,282	57,693	73,328	79,958	168,498	80,036	79,840	864,3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所需資金總額 6=4+5	90,186	90,898	109,423	112,814	114,402	107,282	142,693	158,328	164,958	253,498	165,036	164,840	949,3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	17,403	156,510	115,864	14,055	(11,045)	(10,025)	(33,116)	(14,541)	(13,795)	(105,590)	(25,925)	(18,363)	(274,963)
餘額(短絀)7=1+2+3-6													
融資淨額 8													
發行新股	216,600												216,600
短期借款	(330,000)	(45,000)			12,000	11,000	35,000	15,000	90,000	106,000	26,000	19,000	(61,000)
長期借款			(75,000)						(75,000)				(150,000)
國內可轉債	270,000												270,000
合 計	156,600	(45,000)	(75,000)	0	12,000	11,000	35,000	15,000	15,000	106,000	26,000	19,000	275,600
期末現金餘額 9=1+2+3-4+8	224,003	161,510	90,864	64,055	50,955	50,975	86,884	85,459	86,205	85,410	85,075	85,637	85,637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劃、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營業特性

本公司開發製造模具以沖壓生產音響、電腦週邊相關零件等產品,其產品應用涵蓋資訊家電、電腦、印表機及光儲存機等市場。音響製品如音響相關之鋁擠型支架、金屬網及散熱片等;電腦週邊相關零件如筆記型之觸控底板、筆記型電腦用薄型光碟機機構件、桌上型電腦用之光碟機機構件、多功能事務機及印表機等之機構元件、電源供應器散熱模組等。

本公司所生產之模具及沖壓元件係使用於家電、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而我國電子產業淡旺季分布情形多由第三季末開始進入出貨旺季,出貨淡季多發生於第二季。其 9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以往產銷經驗,參酌近年度之實際營收與進貨金額,並反應電子產業季節因素,來推估 99 年營運狀況。由於國內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已居全球首位,相關產業供應鏈完整,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筆記型電腦鍵盤之觸控底板及週邊產品品質於同業間具有良好之競爭力,受惠於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之持續成長,以及全球景氣復甦帶動資訊 3C 產品之需求增溫,預估 99 年度本公司進銷貨營運規模將較 98 年有明顯之成長。綜上所述,本公司 98 與 9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98 年度 1 至 11 月份之實際數,並考量產業淡旺季營業變化趨勢、客戶經營狀況與未來產業趨勢所編製而成。

②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其 96 年、97 年及預估 98 年之收現天數、存貨週轉天數、付現天數資料如下：

年度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付現天數	營運現金 週轉天數
96 年	198	5	58	145
97 年	123	5	21	107
98 (預估)	165	5	30	140

本公司 98 年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就收款天數分析,由於目前本公司之客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150 天至 180 天之間,故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為 165 天。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考量個別供應商之性質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付款期間,本公司對供應商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60 天,96 年度應付帳款週轉天數為 58 天,97 年度則因原物料行情波動,上游供應商縮減收款天期,且年底本公司將多餘資金償還應付帳款之情形下,付現天數減少為 21 天,由於本公司目前付款條件集中於月結 30 天,故預計 98 年及 99 年之付現天數為 30 天。

本公司 96 年度存貨週轉天數為 5 天,主要係後段加工多在子公司進行,而母公司則進行前段模具開發及難度較高之沖壓製程,若子公司接獲訂單,部份模具及材料需向母公司購買,母公司於完成前段製程後即賣與子公司,因此

存貨週轉較快,而部份材料亦由協力廠商完成後直接賣予子公司,庫存時間降低,致使本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僅為 5 天。預估 98 年度與 99 年度在相同的生產政策下,其週轉天數維持 5 天之水準。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 98 及 99 年度營運天數預估為 140 天,較 97 年增加,主要係預計 98 年第四季及 99 年接單將較 97 年及 98 年前三季成長,惟下游之資訊大廠付款天數較 97 年拉長,因此預估營運天數增加。

③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99 年支出係沖壓設備、零件更新汰換,如機械軸承、切封機等以及電腦軟體更新支出等。

④就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 97 年底及 98 年第三季財務槓桿、負債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底	98 年第三季
負債比率 (%)		40.82	40.24
營業(損)益 (仟元) (A)		10,546	(31,350)
利息費用 (仟元) (B)		14,641	10,429
財務槓桿度 (A/A-B)		(2.58)	0.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57	49.72
	速動比率	69.75	36.71

資料來源：97 年度及 9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97 年底及 98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0.82%及 40.24%,主要因本公司前三季稅後淨利 152,987 仟元,使 98 年第三季季底之淨值較 97 年底增加,故負債比率較 97 年底下降。而營業損益 97 年及 98 年前三季分別為 10,546 仟元及(31,350)仟元,主要因 98 年本公司調整產品比重,減少承接較低毛利率之訂單,故營收較 97 年同期大幅下滑,而營業成本及費用無法即時向下調整,致 98 年前三季產生營業損失。97 年營業利益金額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主係資金來源集中於金融機構致其利息費用負擔較重,造成財務槓桿度為負數,另因 98 年前三季營業損益為負數,財務槓桿度比率失真。本公司 98 年第三季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為 49.72%及 36.71%,較 97 年底下降,顯示本公司在短期資金之週轉能力必須有所提升,方能因應目前資金市場所存在之緊縮風險。尤其本公司在同業之比較方面,鉅祥 98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高達 268%,金利亦有 110%,均遠高於本公司,顯示本公司在因應市場風險之能力不及同業,實有強化其資金週轉能力之必要。

就業務層面而言,本公司第四季訂單仍然依循景氣回溫之腳步而持續成長,另由於原物料價格亦逐步上升,預計進貨需求之資金壓力將逐步攀升。若持續以流動資金支應,無論由營業獲利所得亦或銀行短期借款週轉,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仍將維持在原有之水準,甚至進而下降,使其償債能力更為削減,資金壓力緊繃,而若本公司以現金增資 216,600 仟元暨發行 27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償還短期借款,係以長期資金取代短期資金,預估 99 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可分別上升至 117.24%及 100.51%,償債能力將大為提昇。而其長期資金之充裕,營運週轉能力將明顯強化,亦有助於其營收之增長。

另一方面,以長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不僅有助於紓減資金壓力,提升財務之靈活度,本公司信用評等亦將會有所提升,可引導借款利率調降,加上現金增資無需支付利息,而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零利率發行,其利息支出將有下降之空間,對本公司獲利之提升將有所助益。

若分析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之指標,98 年前三季年因為營業損益呈現負數,舉債支息之成本並未獲致營業上的效果,而大幅減少的營業淨利受到居高不下的利息成本侵蝕的結果,財務槓桿仍然無法顯現舉債績效。因此本公司在財務結構的規劃上,勢必調整利息成本的因素,讓本公司在舉債之策略上,不致於因為過高的資金成本逆轉了財務槓桿運用的本意。因此本公司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取代原利率較高之借款,利用市場處於利率低檔之際,降低資金利息成本,對於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之指標亦將有正面之提升。綜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在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方面均會有所改善,對其資金成本節省、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提昇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屬有限,因此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

本次計劃所擬償還之原借款係自 97 年 9 月向中國信託等銀行辦理之聯貸案,其中於 99 年到期之分期償還款 150,000 仟元及 98 年 4 月、11 月、12 月份陸續向兆豐銀行等金融機構借入之營運週轉金借款 166,600 仟元。由於自 94 年以來適逢國際景氣擴張,電腦週邊及資訊 3C 產品需求旺盛,本公司 94、95 年業績均大幅成長,乃於 95 年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以償還作為營運週轉資金之短期借款,實有其必要性。惟根據本公司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債權人可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屆滿二年時(97.09.18)行使賣回權,而本公司需在受理賣回請求後,於賣回基準日後二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轉換公司債;而由於發行後本公司股價表現未如預期,為因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執行,乃於 97 年 9 月向中國信託等 5 家行庫辦理 3 億元之聯貸,以因應該筆轉換公司債贖回所需之金額,且後續債券持有人實際行使賣回權金額達 275,600 仟元,故該次聯貸之用途應屬合理且必要。

又 98 年初適逢全球性金融風暴,電子資訊產品需求急速縮減,致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之營業收入下降,使其應收款項收現金額驟降,而為維持本公司基本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故陸續向金融機構貸款以作支應。而自 98 年第四季起,全球景氣均踏上復甦之途,帶動筆記型電腦及其他資訊產品銷貨量成長,本公司第四季營收預估較前三季成長,惟因本公司收款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150~180 日,而付款條件集中於月結 30 日,故亦拉升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綜上所述,為維持本公司正常之營運及生產活動,其向銀行融資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合理及效益之顯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部份係償還 97 年 9 月辦理銀行聯貸之分期款,而該筆借款主要因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所需;而本公司國內第

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效益評估,請詳券商評估報告「貳、四、(一)」。

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其他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作為支應日常營運週轉金使用,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8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68,692 仟元、631,212 仟元及 201,443 仟元觀之,由於 97 下半年度適逢金融海嘯引起全球經濟衰退,本公司為維持公司經營,藉由銀行借款資金挹注,即時因應營運各項購料、支出需求;而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本公司之資金將不足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恐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且以本公司 98 年前三季淨利 152,987 仟元已大幅超越去年全年度淨利之 62,129 仟元,其資金運用已達效益。目前全球景氣復甦帶動資訊產品需求增溫,本公司產品所應用之下游產業如筆記型電腦客戶出貨順暢,預計 98 年第四季及 99 年營收將逐季成長,備料需求仍將持續增加,因此可見原借款用途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且效益並已逐漸顯現。

4.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 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93 年底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98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30,708	554,451	481,582	397,122	366,294	276,580
基金及長期投資		573,455	722,509	952,905	1,227,332	1,450,025	1,705,595
固定資產		60,149	56,575	52,495	49,809	42,200	33,521
其他資產		2,842	6,284	5,117	4,088	9,895	6,191
資產總額		1,074,912	1,355,213	1,512,439	1,692,006	1,870,727	2,024,20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368,703	453,551	188,237	393,963	364,233	556,287
	分配後	410,903	498,421	262,803	427,758	381,239	556,287
長期負債		70,084	10,000	265,099	158,806	297,600	148,275
其他負債		58,338	58,030	64,676	84,307	101,883	110,05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497,125	521,581	518,012	637,076	763,716	814,615
	分配後	539,325	566,451	592,578	670,871	780,722	797,609
股本		381,000	440,700	491,770	546,592	586,847	608,651
資本公積		48,973	104,373	118,685	118,685	118,685	122,684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190,220	298,742	374,808	328,344	316,423	435,398
	分配後	121,320	202,802	245,420	254,294	282,412	435,398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406)	(10,183)	9,164	61,309	129,717	87,51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庫藏股票		-	-	-	-	(44,661)	(44,661)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577,787	833,632	994,427	1,054,930	1,107,011	1,209,585
	分配後	535,587	788,762	919,861	1,021,135	1,073,000	1,209,585

註1：上述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配後之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8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601,030	853,057	705,772	568,692	631,212	201,443
營業毛利	65,491	106,168	66,954	49,268	57,683	10,307
營業(損)益	37,394	63,258	21,812	(178)	10,546	(31,3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3,806	134,554	186,477	120,844	101,197	208,49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782	10,288	11,160	16,071	27,701	15,6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1,418	187,524	197,129	104,595	84,042	161,50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7,893	177,422	172,006	82,924	62,129	152,98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07,893	177,422	172,006	82,924	62,129	152,987
每股盈餘(元)(註2)	1.84	3.02	2.93	1.41	1.08	2.62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每股盈餘計算係追溯調整後之金額。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註：95、96年變更簽證會計師係因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而變動。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25	38.49	34.25	37.65	40.82	40.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77.11	1,491.17	2,399.33	2,436.78	3,328.46	4,050.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6.82	124.43	255.84	100.80	100.57	49.72
	速動比率(%)	109.60	120.23	251.83	98.33	69.75	36.71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86	23.79	27.93	12.33	6.74	16.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3	2.21	1.83	1.84	2.97	2.33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129	165	199	198	123	157
	存貨週轉率(次)	30.14	43.73	61.52	77.29	80.61	60.69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2	5.28	5.41	6.25	17.71	48.73
	平均銷貨日數	12	8	6	5	5	6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20	14.62	12.94	11.12	13.72	7.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70	0.49	0.35	0.35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7	15.11	12.38	5.61	4.10	8.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34	25.14	18.82	8.09	5.75	13.21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81	14.11	4.44	(0.03)	1.8
	稅前純益	34.49	42.55	40.09	19.14	14.32	26.53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7.95	20.8	24.37	14.58	9.84	75.95
	每股盈餘(損)(元)(追溯調整)	1.84	3.02	2.93	1.41	1.08	2.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22)	0.63	46.62	7.07	(3.90)	15.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37)	(80.51)	(13.49)	5.14	(7.10)	90.2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7)	(4.66)	3.22	(3.43)	(3.03)	5.58
	營運槓桿度	2.63	2.20	4.53	(443.40)	8.02	(0.88)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3	1.15	1.51	0.02	(2.58)	0.7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 36.59%,主係辦理聯貸借款,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減少 29.07%,主係承作應收帳款融資,期末應收帳款減少,加上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45.34%,主係稅前純益受轉投資收益降低而減少,加上借款增加造成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4.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61.41%,主係營收增加,加上承作應收帳款融資,造成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5.應付帳款週轉率增加 183.36%,主係本公司貨款支付方式採預付,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6.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 23.38%,主係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 7.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減少,主係投資收益減少,造成稅前純益降低所致。
- 8.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 61%,主係營運規模擴增,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155.16%,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所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238.13%,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以往減少及近五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以往增加所致。
- 10.槓桿度：由於本年度營業利益提升,致使營運槓桿度提高。而財務槓桿度降低係因借款增加,以致相關利息費用亦增加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數字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79,140	4.23	99,277	5.87	(20,137)	(20.28)	主係本期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6,726	6.24	254,402	15.04	(137,676)	(54.12)	因受金融海嘯影響,97 年第四季營收較 96 年同期減少,及讓售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28,517	1.52	7,521	0.44	20,996	279.17	主係讓售應收帳款尚未收現,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預付貨款	97,193	5.20	-	-	97,193	100.00	主係進貨依契約採預付款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0,005	77.51	1,227,326	72.54	222,679	18.14	主係對轉投資事業增資所致。
短期借款	210,000	11.22	125,000	7.4	85,000	68.00	為因應業績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增加,而增加金融機構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99,761	5.33	59,934	3.54	39,827	66.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9,057	2.89	(49,057)	(100.00)	本期應付帳款-關係人為零,係與關係人之進貨,依協議書改採預付方式所致。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	22,735	1.21	113,433	6.70	(90,698)	(79.96)	主係本年度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部分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297,600	15.91	-	-	297,600	100	為因應業績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於 97 年 8 月增加聯貸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	-	158,806	9.39	(158,806)	(100.00)	主係本年度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部分轉換公司債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717	6.93	61,309	3.62	68,408	111.58	主係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之金額增加所致。
庫藏股票	44,661	2.39	-	-	(44,661)	100.00	主係本年度買回本公司股票 2,000 仟股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631,212	100	568,692	100	62,520	10.99	主係 IT 產業需求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產品訂單量增加,營業收入及成本亦隨之成長。
營業成本	573,529	90.86	519,424	91.34	54,105	10.4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7,445	13.85	108,404	19.06	(20,959)	(19.33)	主係轉投資公司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獲利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84,042	13.31	104,595	18.39	(20,553)	(19.65)	主係本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在營收成長下,均較 96 年增加,惟因投資收益減少加上利息費用增加,造成稅前及稅後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62,129	9.84	82,924	14.58	(20,795)	(25.0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報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3 頁至第 180 頁及第 235 頁至第 281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1 頁至第 234 頁及第 282 頁至第 331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32 頁至第 378 頁。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不適用。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底	九 十 六 年 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66,294	397,122	(30,828)	(7.7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0,025	1,227,332	222,693	18.14
固定資產		42,200	49,809	(7,609)	(15.28)
其他資產		12,208	17,743	(5,535)	(3.20)
資產總額		1,870,727	1,692,006	178,721	10.56
流動負債		364,233	393,963	(29,730)	(7.55)
長期負債		297,600	158,806	138,794	87.40
其他負債		101,883	84,307	17,576	20.85
負債總額		763,716	637,076	126,640	19.88
股 本		586,847	546,592	40,255	7.36
資本公積		118,685	118,685	0	0
保留盈餘		316,423	328,344	(11,921)	(3.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717	61,309	68,408	111.58
股東權益總額		1,107,011	1,054,930	52,081	4.9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長期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 97 年度向銀行團聯合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其他負債增加,係因認列海外被投資公司投資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3.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係 97 年度之美元相較於去年同期升值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總額		637,897	571,587	66,310	11.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685	2,895	3,790	130.92
營業收入淨額		631,212	568,692	62,520	10.99
營業成本		573,529	519,424	54,105	10.42
營業毛利		57,683	49,268	8,415	17.08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29	905	4,124	455.69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712	50,173	12,539	24.99
營業費用		52,166	50,351	1,815	3.60
營業利益		10,546	(178)	10,724	6,024.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197	120,844	(19,647)	(16.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701	16,071	11,630	72.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4,042	104,595	(20,553)	(19.65)
所得稅		21,913	21,671	242	1.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62,129	82,924	(20,795)	(25.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 97 年度銷售數量增加所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方面,平均售價雖降低,惟因成本管控良好,以致整體營業毛利及利益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 97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3.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 97 年度借款增加造成相關利息費用提高及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評價損失增加之故。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依據產品開發情形、產業供需,並參酌歷史經驗,預估 98 年銷售數量將合理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90)	7.07	(155.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10)	5.14	(23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3)	(3.43)	11.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降低,主係 97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係因 97 年度來自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以往減少及近五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以往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主因 97 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96 年度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詳下列說明。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 初 現 金 餘 額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十 一	投 資 計 畫 理 財 計 畫
83,754	555,846	864,358	(224,758)	- 275,600
1.九十八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純益增加與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帳款等之淨變動影響。				
②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預計 99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債之影響。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之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政策	97 年認列獲利 (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設於馬來西亞,就近服務客戶,以進一步掌控當地市場之業務來源	(51,534)	音響金屬網訂單量減少	拓展產品線及擷節成本	無
Hamagawa Corp.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並進行三角貿易交易行為	10,553	轉投資公司獲利	-	無
Meltek Limited	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	(26,744)	業務量縮減	加強成本管控	無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間接轉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55,116	轉投資公司獲利	-	預計增加投資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	54	營運績效改善	於 97 年中結束營業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本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缺失：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8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8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詳 92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詳見次頁。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蕭欽銘(註 1)	3	7	30	-
董事	蕭欽群(註 1)	10	0	100	-
董事	李景隆	3	6	30	-
董事	劉浩雲	10	0	100	-
董事	陳建宏	2	0	20	-
獨立董事	梁素梅	10	0	100	-
獨立董事	李瑗晴	3	0	30	-
監察人	蔡秉儒	2	0	20	-
監察人	黃曾添(註 2)	3	0	30	-
具獨立職能 之監察人	張誌純	7	0	7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一)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議案均依規定公告申報。

註 1:京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京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蔡秉儒	2	20	
監察人	黃曾添(註)	3	30	
具獨立職能 之監察人	張誌純	7	7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必要時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增進其對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之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京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備有更新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等相關名單。 (三) 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並且制定相關規範,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設置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重要控管方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七席董事中,有二席為獨立董事。 (二) 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超然專業為本公司遴選會計師之重要指標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有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公司由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負責溝通與協調,每月亦於股市觀測站發佈營收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www.hamagawa.com ,定期揭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並設立問題回覆機制。 (二)本公司架有英文及日文版之網站,亦有專人負責相關內容之維護,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目前無,未來將視治理情況,若有需求將循相關法令執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外、亦非常注重員工的福利；本公司另設有員工康樂室且員工亦享有團保、多種福利補助和團康活動,此外,亦依據相關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之。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無。 (四)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出具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的情形。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一向注重環保和節能,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本公司期許對全球環保工作盡一份心力。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各項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公司年報當中,供外界查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主管	陳天爵	93年9月1日	97年2月19日	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李璠	91年9月30日	97年2月19日	轉任財會主管

上述職務異動已經董事會通過並發佈重大訊息公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98年 03月 31日

本公司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8年0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 欽 銘 簽章

總經理：蕭 欽 群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九十八年度記名式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以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仟貳佰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濱川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濱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東亮

承銷部門主管:陳建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九十八年度記名式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暨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仟伍佰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以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仟貳佰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 樹 根 律師事務所

邱 麗 妃 律師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日

陸、重要決議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 9:30 時

二、地點：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蕭欽群、梁素梅、劉浩雲、蕭欽銘、李景隆(代理出席)、李瑗晴、陳建宏

缺席董事：0

出席人數：7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蔡秉儒、張誌純,黃曾添

稽核經理：李俊賢

四、主席：蕭欽銘

記錄：李璿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募資案,敬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募資。募資方式擬採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二案併行,現金增資擬發行 6,000 仟股,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34 元整,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04,000 仟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1,500 張;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張數上限為 1,200 張,預計三者合計共募集新台幣肆億柒仟肆佰萬元。各項籌資方式之條件如下：

(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業經98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15,000仟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每股發行面額10元整,並依267條規定保留10%,計600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90%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有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溢價發行,認股人及員工均按同一價格認購;目前發行價格之暫定為每股34元,實際發行價格將於案件申報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詢價圈購彙總情形及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4. 若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而若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亦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5.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發行新股之認購基準日,嗣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行決定並公告之。
7. 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案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

金運用計劃、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相關計劃及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50,000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20,000仟元。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劃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4.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案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基於作業便利與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6. 為配合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提請 決議。

決 議：主席經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華中路一號三樓(大發工業區活動中心禮堂)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39,364,80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6,684,710 股(已扣除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買回之庫藏股 2,000,000 股)之 69.44%。

主席：蕭董事長欽銘

記錄：黃琳霽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討論事項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借款。惟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其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為原則，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增資資金來源：以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

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4.發行總金額：面額不超過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

5.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6.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發行新股總數 10%。

7.公開銷售股數：授權董事會擇一辦理：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10%對外公開發行，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供本公司員工承購，餘 80%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供本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並提撥發行股份總數 90%對外採公開申購(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作為本公司上櫃轉上市新股承銷，則依相關之法令及規定辦理之。)或詢價圈購方式公開發行。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8.原股東認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9.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認購不足一股者，股東得於期限內自行併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及併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以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

10.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11.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提請 決議。

※股東(戶號 2891)詢問現金增資募集概況。

前揭股東詢問事項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充分說明及答覆後，股東洽悉。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事散會。

應補充揭露事項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7962 號函及 09800679621 號函規定，將濱川公司及承銷商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函報補充說明與相關評估意見，於本次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次募資用途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為何需拖到 99 年第三季才完成？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本次募資之部份金額用來償還向中國信託等五家銀行辦理聯貸款，其聯貸款需依據聯貸之合約各於 99 年 3 月、99 年 9 月及 100 年 3 月、9 月分四期償還，每期償還 75,000 仟元。由於 99 年之分期償還款需各於 3 月、9 月償還 75,000 仟元，該筆聯貸雖無禁止提前償還之條款，惟若提前償還必需支付額外之補償金，為顧及本公司權益，該筆分期款仍依聯貸還款規定於到期時償還，故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需至 99 年第三季才完成。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預計使用 316,6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其中 166,600 仟元係償還向玉山銀行、兆豐銀等行庫借貸之短期信用借款，另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 99 年即將到期之銀行聯貸。其短期借款將於 99 年 1、2 月份到期（於 98 年底先到期之短借將辦理展延 1~2 個月），故預計到期時可順利償還該等借款；而聯貸款需依據聯貸之合約分期償還，由於聯貸款若提前償還，除支付原本應負擔之利息費用外，尚需支付額外之補償金，且該筆聯貸利率條件優於目前借款條件，於提前償還後將不得再動用，勢必影響該公司資金調度能力，故本次還款於 99 年第三季完成，應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此次募資計劃除償還 99 年 3 月及 9 月各到期 75,000 仟元之聯貸分期款外，另 166,600 仟元係償還向玉山銀行、兆豐銀等行庫借貸之短期信用借款，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在 1.79%~1.938% 之間，並將於 9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即陸續償還，預計 99 年及 100 年各可節省利息支出 2,784 仟元及 3,036 仟元，其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性質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預估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99年	100年
國際票券	1.938	98.11.13-99.1.12	短期借款	營業週轉	30,000	30,000	533	581
兆豐銀行	1.8	98.4.27-99.2.5	短期借款	營業週轉	50,000	50,000	825	900
板信銀行	1.8	98.11.30-98.12.30	短期借款	營業週轉	50,000	50,000	825	900
玉山銀行	1.79	98.12.02-99.1.1	短期借款	營業週轉	50,000	36,600	601	655
中國信託等 5 家銀行	1.2579	97.9.12-100.9.12 97.9.22.-100.9.12	聯貸	營業週轉	300,000	150,000	-(註)	-(註)
合計						316,600	2,784	3,036

註：由於聯貸款為按期還款，故節省之利息費用為零。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濱川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濱川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十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99,277	6	\$ 125,130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125,000	7	\$ 10,000	-
1120	應收票據	85	-	54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及十一）	59,934	4	39,905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54,317	15	291,521	1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9,009	1	13,55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十九）	25,889	2	44,141	3	2120	應付票據	5,756	-	11,70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7,521	-	532	-	2140	應付帳款	2,635	-	1,841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94	-	12,171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49,057	3	73,144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7,570	-	5,871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657	-	13,13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219	-	-	-	2170	應付費用	11,935	1	10,05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50	-	1,667	-	224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13,433	7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122	23	481,582	3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323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八）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47	-	14,57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326	73	893,832	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963	23	188,237	12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59,067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	-	6	-	249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58,806	10	265,099	1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27,332	73	952,905	6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5,152	-	5,15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0,967	1	11,29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4,564	2	21,072	2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73,286	4	53,381	3
1531	機器設備	51,028	3	50,514	3	2888	其他（附註八）	54	-	-	-
1551	運輸設備	6,890	-	6,89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4,307	5	64,676	4
1561	辦公設備	1,454	-	1,289	-						
15X1	成本合計	89,088	5	84,917	6	2XX					
15X9	減：累計折舊	39,279	2	32,422	2	X	負債合計	637,076	38	518,012	3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49,809	3	52,495	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4,088	-	5,117	-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千股；發行九十六年底54,659千股，九十五年底49,177千股	546,592	32	491,770	32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及十四）				
1830	遞延費用	5,555	-	8,43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3,400	4	63,400	4
1888	其 他	8,100	1	11,910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973	2	40,973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655	1	20,340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312	1	14,31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8,685	7	118,685	8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及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435	4	48,23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909	15	316,391	2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28,344	19	374,808	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十四）	61,309	4	9,164	1
						3XX					
						X	股東權益合計	1,054,930	62	994,427	66
1XXX	資產總計	\$ 1,692,006	100	\$ 1,512,43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2,006	100	\$ 1,512,43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九及二十三）	\$ 571,587	101	\$ 712,43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95</u>	<u>1</u>	<u>6,665</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568,692	100	705,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u>519,424</u>	<u>91</u>	<u>638,818</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49,268	9	66,954	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附註二）	758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附註二）	<u>147</u>	<u>-</u>	<u>4,006</u>	<u>1</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173</u>	<u>9</u>	<u>70,96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90	2	9,865	1
6100	推銷費用	7,239	1	9,961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1,922</u>	<u>6</u>	<u>29,32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351</u>	<u>9</u>	<u>49,148</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8</u>)	<u>-</u>	<u>21,81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2,387	1	94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4,10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108,404	19	150,762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1,558	-	\$ 94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u>8,495</u>	<u>2</u>	<u>29,727</u>	<u>4</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0,844</u>	<u>22</u>	<u>186,477</u>	<u>2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9,229	2	7,31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5,453	1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95	-	2,154	1
7880	什項支出	<u>794</u>	<u>-</u>	<u>1,687</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6,071</u>	<u>3</u>	<u>11,16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4,595	19	197,129	2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u>21,671</u>	<u>4</u>	<u>25,123</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82,924</u>	<u>15</u>	<u>\$ 172,006</u>	<u>24</u>
代碼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1	\$ 1.52	\$ 3.61	\$ 3.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79	1.46	3.47	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 十 二 及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及 十 五)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0,700	\$ 104,373	\$ 30,492	\$ -	\$ 268,250	(\$ 10,183)	\$ 833,632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42	-	(17,74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83	(10,18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800)	-	(800)
員工紅利－股票	7,000	-	-	-	(7,000)	-	-
現金股利－10%	-	-	-	-	(44,070)	-	(44,070)
股票股利－10%	44,070	-	-	-	(44,070)	-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14,312	-	-	-	-	14,312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72,006	-	172,0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9,347	19,347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1,770	118,685	48,234	10,183	316,391	9,164	994,42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1	-	(17,20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83)	10,183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800)	-	(800)
員工紅利－股票	15,480	-	-	-	(15,480)	-	-
現金股利－15%	-	-	-	-	(73,766)	-	(73,766)
股票股利－8%	39,342	-	-	-	(39,342)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82,924	-	82,92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2,145	52,14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6,592</u>	<u>\$ 118,685</u>	<u>\$ 65,435</u>	<u>\$ -</u>	<u>\$ 262,909</u>	<u>\$ 61,309</u>	<u>\$ 1,054,9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2,924	\$ 172,0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268	11,118
公司債折價攤銷	7,140	2,06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695)	83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4)	(228)
已實現銷貨毛利	(147)	(4,006)
未實現銷貨毛損	(758)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08,404)	(150,762)
處分投資利益	(1,558)	(94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453	(4,10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35	-
退休金	701	951
遞延所得稅	19,363	7,941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363	52,3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252	46,344
其他應收款	(6,989)	597
存貨	(3,120)	9,255
其他流動資產	530	1,0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53)	(28,9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087)	(33,990)
應付所得稅	(8,479)	5,302
應付費用	1,880	191
其他流動負債	335	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40</u>	<u>87,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0)	(2,52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08	3,4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3,824)	(60,317)
購置固定資產	(5,350)	(3,01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24	\$ -
代子公司購買設備及零件款項減少	3,140	39,043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30
其他資產增加	(104)	(8,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156)	(29,1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000	(138,08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29	(79,95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95,000
償還長期附息負債	-	(20,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800)	(800)
發放現金股利	(73,766)	(44,0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63	12,096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853)	70,736
年初現金餘額	125,130	54,394
年底現金餘額	\$ 99,277	\$ 125,1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716	\$ 5,451
支付所得稅	10,787	11,88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5,177	\$ 3,19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3	(173)
現金支付數	\$ 5,350	\$ 3,0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113,433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含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京誼投資公司及京賢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67%及 9.63%。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八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7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項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精算假設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係投資上市（櫃）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時自銀行預支所得之款項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其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所發生之未實現損益係採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遞延貸項之科目予以銷除；另各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及逆流交易則以投資損益科目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自製模具及購入電腦軟體等，按三至五年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其發行時預付之利息費用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向資策會申請供應鏈體系電子化計畫之補助款，該補助款於補助成果未經資策會核可前，列為遞延收入。俟資策會核可後再將補助款列作此計畫外購成本之減項。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作為撥付當年度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嵌入普通股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複合式金融商品。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選擇權得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普通股股份，此轉換選擇權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價格重設權係本公司須交付較多普通股以補貼公司債持有人於股價下跌至約定比例時之損失，因此交付之普通股並非固定數量。發行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公司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權益組成要素）。另發行成本依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上述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

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及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存貨採後進先出法之企業應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893	125,120
銀行定期存款	58,374	-
	<u>\$99,277</u>	<u>\$ 125,130</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十二），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依公平價值評價分別產生評價損失 5,453 千元及評價利益 4,102 千元。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255,765	\$ 293,664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1,448	2,143
	<u>\$ 254,317</u>	<u>\$ 291,52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年初餘額	\$2,143	\$1,31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3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95)	-
年底餘額	<u>\$1,448</u>	<u>\$2,14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六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3,230 (USD 454 千元)	\$ -	\$ 13,101 (USD 400 千元)	6.666	承購\$ 81,550 預支\$ 73,395	

七、存 貨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2,981	\$ 2,898
在 製 品	4,673	3,081
原 料	447	415
商 品	<u>75</u>	<u>97</u>
	8,176	6,491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u>606</u>	<u>620</u>
	<u>\$ 7,570</u>	<u>\$ 5,871</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貸項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 195,820 100	\$ 191,372 100
Hamagawa Corp.	221,198 100	193,881 100
Meltek Limited	64,118 100	78,368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746,190 100	429,248 100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公司	- -	963 71
	<u>\$ 1,227,326</u>	<u>\$ 893,832</u>
預付長期投資款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u>\$ -</u>	<u>\$ 59,067</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入其他負債 — 其他項下）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公司	<u>\$ 54</u> 71	<u>\$ -</u> -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八。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包括：

(一)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Malaysia 係於七十九年七月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九十年十二月本公司向關係人（該公司原股東為蕭魁來等 7 人）購入 Hamagawa Malaysia 100% 股權。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41,092 千元（美金 4,055 千元）。Hamagawa Malaysia 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六月決議將截至九十三年底之累積盈餘計 65,512 千元（馬幣 7,386 千元），保留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須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

(二)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 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各種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九十一年三月本公司向關係人（該公司原股東）購入 Hamagawa Corp. 100% 股權，總價為 115,217 千元（美金 3,300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73,320 千元（美金 2,100 千元）。Hamagawa Corp. 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六年二月決議保留累積盈餘計 96,684 千元（港幣 24,432 千元）及 13,278 千元（港幣 3,089 千元），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之資本支出。

Hamagawa Corp. 轉投資設立之公司為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濱川，持有 100%），設立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4,586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三)Meltek Limited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設立 Meltek Limited，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0,398 千元（美金 300 千元）。

(四)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轉投資設立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本公司在薩摩亞投資設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Hamagawa Holdings, 持股 100%)，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273,859 千元 (美金 8,245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九十五年六月、九十六年二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決議保留累積盈餘計 71,201 千元(美金 2,100 千元)、33,277 千元 (美金 1,000 千元)、73,964 千元 (美金 2,299 千元) 及 29,100 千元 (美金 894 千元) 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長期投資款 59,067 千元為尚未辦妥股本變更登記之投資款。

Hamagawa Holdings 轉投資公司包括：

- 1.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濱川，持有 100%)，本公司為進行組織架構調整，九十二年八月由 Hamagawa Holdings 向 Hamagawa Corp.購入蘇州濱川 100%股權。蘇州濱川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及電腦鍵盤等。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蘇州濱川之投資額為美金 1,540 千元。
- 2.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持有 100%)，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將從事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5,600 千元。蘇州豐川目前尚在進行建廠相關籌備工作。
- 3.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Ego Tech，持有 100%)，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間接透由 Hamagawa Holdings 在香港成立之 Ego Tech 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5,839 千元，Ego Tech 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向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奇模公司) 之原股東購買奇模公司全部股權，總價為美金 3,829 千元，該公司九十一年十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

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5,829 千元。

(五)綜能創意行銷設計公司（綜能創意，持股 71%）

綜能創意於九十五年十月在高雄市設立，主要從事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等，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250 千元。

上項長期股權投資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Hamagawa Malaysia	(\$ 7,412)	\$ 2,637
Hamagawa Corp.	24,024	38,684
Meltek Limited	(14,032)	12,515
Hamagawa Holdings	106,841	97,213
綜能創意	(<u>1,017</u>)	(<u>287</u>)
	<u>\$ 108,404</u>	<u>\$ 150,762</u>

本公司業已編製包括上述所有子公司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101	\$ 4,596
機器設備	29,254	24,245
運輸設備	4,181	3,043
辦公設備	<u>743</u>	<u>538</u>
	<u>\$ 39,279</u>	<u>\$ 32,422</u>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年利率九十六年底 2.50%~2.55%，九十五年底 2.20%	<u>\$125,000</u>	<u>\$ 10,000</u>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1.98~2.16	\$ 60,000	1.47~1.84	\$ 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6</u>		<u>95</u>
		<u>\$ 59,934</u>		<u>\$ 39,905</u>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5,000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負債組成要素		
1.公司債		
公司債	\$ 300,000	\$ 300,000
減：公司債折價（有效 利率 2.98%）	<u>27,761</u>	<u>34,901</u>
	272,239	265,099
減：流動部分	<u>113,433</u>	<u>-</u>
	<u>\$ 158,806</u>	<u>\$ 265,099</u>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 格重設權	<u>\$ 19,009</u>	<u>\$ 13,556</u>
(二)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轉換 權	<u>\$ 14,312</u>	<u>\$ 14,312</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發行日期：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面額：100 千元／每張

(三)發行價格：100%

(四)發行總面額：300,000 千元

(五)票面利率：0%

(六)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七)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選擇權或賣回選擇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八)本公司對本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購回權

1.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本公司得按 項所列之債券購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第 項所列之債券購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債券購回殖利率列示如下：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0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4.若債券持有人於通知期間屆滿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持有債券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時，於約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103.80%及 106.14%為贖回價格請求以現金贖回債券。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之公司債 113,433 千元，係將全部流通在外之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餘額 272,239 千元減除部分債券持有人承諾放棄未來一年之賣回選擇權計 158,806 千元後餘額。

(十)轉換價格及調整

1.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80 元（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因除權調整為每股 27.60 元）。

2.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3.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112%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且於符合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選擇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一)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項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投資人請求轉換。

十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21 千元及 2,024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服務成本	\$ 198	\$ 355
利息成本	487	68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3)	(102)
攤銷數	647	708
	<u>\$ 1,309</u>	<u>\$ 1,646</u>

(二)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2,092</u>	<u>11,782</u>
累積給付義務	12,092	11,7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633</u>	<u>5,910</u>
預計給付義務	18,725	17,6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125</u>)	(<u>4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提撥狀況	\$ 17,600	\$ 17,20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899)	(8,507)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2,822)	(2,519)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	4,088	5,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967</u>	<u>\$ 11,295</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精算假設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08</u>	<u>\$ 699</u>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3,000</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彌補虧損外，亦得用以撥充股本，惟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另長期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換股選擇權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3%以下。
- (四)員工紅利係扣除(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1%至 10%。

(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上述盈餘分配應由董事會於次年度擬具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01	\$ 17,742		
特別盈餘公積	-	10,183		
董監事酬勞	800	800		
員工紅利－股票	15,480	7,000		
普通股股利－現金	73,766	44,070	\$ 1.5	\$ 1.0
普通股股利－股票	39,342	44,070	0.8	1.0
	<u>\$ 146,589</u>	<u>\$ 123,865</u>	<u>\$ 2.3</u>	<u>\$ 2.0</u>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係依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累積提列 10,183 千元。上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已於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是以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決議迴轉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影響列示如下：

	金	額	股數（千股）	佔各年底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之 比例（%）
九 十 五 年 度				
員工紅利－股票	\$ 15,480		1,548	3.15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0			
	<u>\$ 16,280</u>			
九 十 四 年 度				
員工紅利－股票	\$ 7,000		700	1.59
董監事酬勞－現金	800			
	<u>\$ 7,800</u>			

倘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以費用列帳（員工紅利－股票按面額計算），並分別按追溯調整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後股數計算，將使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3.15 元及 3.25 元減少為 2.93 元及 3.14 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五、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年度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26,149	\$ 49,282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58)	(158)
其 他	3,141	(56)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國外）	(27,355)	(37,762)
其 他	(171)	(838)
當年抵用之投資抵減	(1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560</u>	<u>5,355</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160	15,823
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	19,363	7,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852)</u>	<u>1,359</u>
	<u>\$ 21,671</u>	<u>\$ 25,12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09	\$ 51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90)	37
其 他	<u>-</u>	<u>(871)</u>
	<u>219</u>	<u>(3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 動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 司之投資利益	(75,006)	(54,9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720</u>	<u>1,544</u>
	<u>(73,286)</u>	<u>(53,3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3,067)</u>	<u>(\$ 53,704)</u>

如附註八所述，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收益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業經核准新增所得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62,909</u>	<u>316,391</u>
	<u>\$ 262,909</u>	<u>\$ 316,391</u>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299 千元及 15,722 千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59%（預計）及 8.2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 計</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761	\$ 27,649	\$ 42,410	\$ 18,220	\$ 24,982	\$ 43,202
保險費	1,271	2,122	3,393	1,648	1,979	3,627
退休金	1,154	2,176	3,330	1,520	2,150	3,670
其他	<u>684</u>	<u>1,318</u>	<u>2,002</u>	<u>726</u>	<u>1,047</u>	<u>1,773</u>
	<u>\$ 17,870</u>	<u>\$ 33,265</u>	<u>\$ 51,135</u>	<u>\$ 22,114</u>	<u>\$ 30,158</u>	<u>\$ 52,272</u>
折舊費用	\$ 5,948	\$ 1,456	\$ 7,404	\$ 5,903	\$ 1,369	\$ 7,272
攤銷費用	4,040	824	4,864	3,132	714	3,846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

	九 稅	十 前	六 稅	年 後	九 稅	十 前	五 稅	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4,595		\$ 82,924		\$ 197,129		\$ 172,0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2,593</u>		<u>12,593</u>		<u>2,069</u>		<u>1,80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7,188</u>		<u>\$ 95,517</u>		<u>\$ 199,198</u>		<u>\$ 173,812</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 稅	十 前	六 稅	年 後	九 稅	十 前	五 稅	年 後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49,177				44,070	
加：九十四年度盈餘（含員工 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 調整			-				5,107	
九十五年度盈餘（含員工 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 調整			<u>5,482</u>				<u>5,482</u>	
年底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54,659				54,659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可轉換公 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u>10,870</u>				<u>2,689</u>	
年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u>65,529</u>				<u>57,348</u>	

計算九十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五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4.01 元及 3.50 元減少為 3.61 元及 3.15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6	\$ 6	\$ 6	\$ 6
負債				
公司債（含流動部分）	272,239	272,239	265,099	265,099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9,009	19,009	13,556	13,556

(二)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等。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款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 3.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 4.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32,173 千元及 305,004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556 千元及 123,863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5,000 千元及 10,000 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387 千元及 943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9,229 千元及 7,319 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計美金11,797千元及港幣8千元（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此類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倘美金及港幣升值（跌價）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下降）118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287,912千元及348,920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 Hamagawa Corp. 提供背書保證之最大信用曝險分別為 129,720 千元(美金 4,000 千元) 及 166,235 千元（美金 5,100 千元）。

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 219,036 千元之應收帳款（佔年底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之 78%）係顯著集中於某一集團客戶。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magawa Malaysia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d	子公司
東莞濱川	子公司
蘇州濱川	子公司
蘇州豐川	子公司
綜能創意	子公司
Ego Tech	子公司
奇模公司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當年度

(1)銷 貨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對若干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213 千元及 90,328 千元，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及 13%。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Hamagawa Corp.	\$ 441,426	91	\$ 539,933	90
其 他	<u>17,212</u>	<u>3</u>	<u>13,446</u>	<u>2</u>
	<u>\$ 458,638</u>	<u>94</u>	<u>\$ 553,379</u>	<u>9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產品別依成本分別加成約 10%至 30%或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對 Hamagawa Corp.之進貨則以本公司之毛利率約 10%議定之。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一至五個月。

(2)佣金收入

九十四年九月本公司與蘇州濱川簽訂產品代理協議（該代理協議已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底終止），蘇州濱川根據由本公司仲介訂單所收取外匯收入之 4%~5%支付佣金予本公司，每季支付一次，九十五年度之佣金收入為 27,318 千元，占該年度佣金收入 100%（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

2.年底餘額

	九 十 六 年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Meltek Limited	\$ 15,113	58	\$ 4,688	10
Hamagawa				
Malaysia	9,325	36	30,802	70
Hamagawa Corp.	<u>1,451</u>	<u>6</u>	<u>8,651</u>	<u>20</u>
	<u>\$ 25,889</u>	<u>100</u>	<u>\$ 44,14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Meltek Limited	\$	75	80	\$	931	7
Hamagawa Malaysia		12	13		450	4
蘇州濱川		-	-		10,788	89
其 他		7	7		2	-
	\$	94	100	\$	12,171	100

其他應收款包括代購機器設備及原料款與佣金收入等。

(3)應付帳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	45,652	93	\$	67,387
其 他		3,405	7		5,757
	\$	49,057	100	\$	73,144

3.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內容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Hamagawa Corp.	\$ 129,720 (美金 4,000 千元)	\$ 97,290 (美金 3,000 千元)	\$ 166,235 (美金 5,100 千元)	\$ 39,766 (美金 1,220 千元)

上述對於Hamagawa Corp.背書保證總額度，其中97,290千元（美金3,000千元）為本公司與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

二十、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九十四年三月本公司與資訊廠商簽訂企業資源規劃（ERP）套裝軟體買賣合約總計 9,000 千元，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 8,100 千元（列入其他資產）。

二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 9.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 10.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及 Meltek Limited 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當年度交易				
銷 貨	\$ 22,157	4	\$ 37,574	5
進 貨	451,061	93	549,905	92
佣金收入	-	-	27,318	100
(2)年底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64	64	13,339	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	87	11,721	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04	94	69,685	9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十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外銷資訊

本公司之產品大部分外銷亞洲地區。

(二)重要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客 戶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甲 公 司	\$ 247,030	43	\$ 234,080	33
乙 公 司	77,800	14	62,601	9
丙 公 司	<u>38,882</u>	<u>7</u>	<u>185,286</u>	<u>26</u>
	<u>\$ 363,712</u>	<u>64</u>	<u>\$ 481,967</u>	<u>68</u>

(三)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屬沖壓製品、模具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部門皆屬國內營運部門。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 5 及 6)	年 底 餘 額 (註 5 及 6)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註 4)
									名 稱	價 值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流動	\$ 17,707 (USD 546)	\$ 17,707 (USD 546)	6.09	註 1	\$ -	-	-	\$ 22,406	\$ 44,812
2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13,320 (RMB 3,000)	-	7.29	註 2	-	-	-	27,344	54,687
3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13,320 (RMB 3,000)	13,320 (RMB 3,000)	7.49	註 2	-	-	-	18,838	37,676

註 1：主係供購置設備。

註 2：主係供營運週轉。

註 3：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10%。

註 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20%。

註 5：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43 換算。

註 6：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44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316,479 (註1)	\$ 165,393 (美金 5,100) (註3及註4)	\$ 129,720 (美金 4,000) (註3及註4)	-	12	\$ 527,465 (註2)
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56,513 (註1)	2,220 (人民幣 500)	2,220 (人民幣 500)	-	0.2	113,026 (註2)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

註3：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43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44換算。

註4：其中97,290千元(美金3,000千元)為本公司及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已使用97,290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195,820	100	\$ 197,365	註 2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0,000	221,198	100	214,198	註 3
	Melte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註 1)	64,118	100	65,464	註 3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45,000	746,190	100	746,190	
					<u>\$ 1,227,326</u>		<u>\$ 1,223,217</u>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公司	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125,000	(\$ 54)	71	(\$ 54)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HKD 24,083	100	HKD 24,08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8,582	100	USD 8,582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5,809	100	USD 5,809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註 4)	USD 8,329	100	USD 8,329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 s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8,319	100	USD 8,319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1：其中 1 股份係 Hamagawa Corp.持有。

註 2：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或毛損。

註 4：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已匯入之投資款尚有美金 5,829 千元，其相關程序現正辦理中。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1)
本公司	股票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增資	4,785,000	<u>\$ 155,178</u> (USD 4,785) (註2)	3,460,000	<u>\$ 112,208</u> (USD 3,460)	-	\$ -	\$ -	\$ -	8,245,000	<u>\$ 267,385</u> (USD 8,245)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股票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子公司	現金增資	-	\$ -	5,839,000	<u>\$ 189,359</u> (USD 5,839)	-	-	-	-	5,839,000	<u>\$ 189,359</u> (USD 5,839)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權利證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Wong Cher Yang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現金增資	-	\$ -	-	\$ 124,174 (USD 3,829)	-	-	-	-	-	\$ 124,174 (USD 3,829)
					-	-	-	64,860 (USD 2,000)	-	-	-	-	-	64,860 (USD 2,000)
								<u>\$ 189,034</u> (USD 5,829)						<u>\$ 189,034</u> (USD 5,829)

註1：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43 換算。

註2：其中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美金 1,800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估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441,426	91	與應收帳款互抵後 30～9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45,652)	(93)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441,426)	(24)	與應收帳款互抵後 30～90 天	產 品 最 終 售 價 之 90%	—	45,652	44	
Meltek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341,715)	(97)	月結 120～15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315,933	98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Meltek Limited	聯屬公司	進 貨	341,715	65	月結 120～15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315,933)	(92)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加 工 費	172,603	94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58,290	35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172,603)	(100)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58,290)	(96)	
Hamagawa Corp.	Meltek Limited	聯屬公司	銷 貨	(325,704)	(43)	月結 120～15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30,431	50	
Meltek Limited	Hamagawa Corp.	聯屬公司	進 貨	325,704	90	月結 120～15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230,431)	(90)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Meltek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聯屬公司	\$315,933	1.42	\$ -	-	\$ 25,944	\$ -
Hamagawa Corp.	Meltek Limited	聯屬公司	230,431	2.00	-	-	13,532	-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158,290	1.43	-	-	-	-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 141,092	12,000,000	100	\$ 195,820	(\$ 7,589) (註 2)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	73,320	73,320	1,450,000	100	221,198	26,823 (註 3)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香港	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	10,398	10,398	300,000(註 1)	100	64,118	(14,986) (註 3)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273,859	100,968	8,245,000	100	746,190	106,841	子公司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	1,250	1,250	125,000	71	<u>\$ 1,227,326</u> (<u>\$ 54</u>)	(1,423)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東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USD 4,586	USD 5,059	權利證書	100	HKD 24,083	-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USD 1,540	USD 1,540	權利證書	100	USD 8,582	USD 1,118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USD 5,600	USD 1,800	權利證書	100	USD 5,809	(USD 37)	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	USD 5,839	-	10,000(註 4)	100	USD 8,329	USD 2,149	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USD 5,829	-	權利證書	100	USD 8,319	USD 2,149	子公司

註 1：其中 1 股份係 Hamagawa Corp. 持有。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已實現銷貨毛損淨額。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4：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已匯入之投資款尚有美金 5,829 千元，其相關程序現正辦理中。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六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 1 及 5)	本年度 收回投資金額 (註 1 及 5)	匯出或 匯回 (註 1 及 5)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 1 及 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 1 及 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註 1)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 音響外殼、電 腦音響零配 件、五金製品 及電腦音響鐵 網	\$ 263,234 (USD 8,117)	(註 2)	\$ 164,063 (USD 5,059)	\$ -	\$ 15,339 (USD 473)	\$ 148,724 (USD 4,586)	100	(\$ 1,871) (損失 HKD450)	\$ 100,113 (HKD 24,083)	無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 腦、音響通訊 器材、金屬網 板等精密元配 件和塑膠射出 元配件、電源 供應器、電腦 鍵盤及精密型 腔模等	141,071 (USD 4,350)	(註 2)	49,942 (USD 1,540)	-	-	49,942 (USD 1,540)	100	36,257 (USD 1,118)	278,314 (USD 8,582)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 相機及元件； 電腦週邊、通 訊產品用之五 金製品新型平 面顯示器元件	181,608 (USD 5,600) (註 6)	(註 2)	58,374 (USD 1,800)	58,374 (USD 1,800)	-	116,748 (USD 3,600)	100	(1,200) (損失 USD 37)	188,386 (USD 5,809)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 加工生產及銷 售精冲模、精 密型腔模、模 具標準件、非 金屬製品模具 及電子和電器 用精密塑膠零 件	118,370 (USD 3,650) (註 7)	(註 2)	-	49,780 (USD 1,535)	-	49,780 (USD 1,535)	100	69,692 (USD 2,149)	269,785 (USD 8,319)	無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 272,379 (USD 8,399)			\$ 365,194 (USD 11,26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4)							
\$365,194 (USD11,261)				\$370,188 (USD11,415)		\$421,972					

- 註 1：金額係按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實際兌換新台幣匯率 32.43 及港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157 換算。
- 註 2：方式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註 4：依投審會 2006.12.25「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額 8 千萬元以上 50 億元以下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 8 千萬元（較高者）。
- 註 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本年度子公司濱川金屬（東莞）公司決定將未如期完成資本額變更之投資額退還予 Hamagawa Corp.。
- 註 6：其中包含子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計美金 2,000 千元。
- 註 7：其中包含子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計美金 4,293 千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濱川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濱川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附註四）	\$ 79,140	4	\$ 99,277	6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210,000	11	\$ 125,000	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及六）	116,726	6	254,402	15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及十一）	99,761	6	59,934	4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28,436	2	25,889	2	2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二）	2,343	-	19,009	1
1178	應收退稅款	753	-	-	-	2140	應付票據	5,977	1	5,756	-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六）	28,517	2	7,521	-	2150	應付帳款	1,352	-	2,6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491	-	94	-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	-	49,057	3
1261	存貨（附註二及七）	6,659	-	7,570	-	2170	應付所得稅	-	-	4,657	-
1286	預付貨款（附註二十一）	97,193	5	-	-	2240	應付費用	15,521	1	11,935	1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219	-	2286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2,735	1	113,433	7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8,379	1	2,150	-	2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2,434	-	-	-
	流動資產合計	<u>366,294</u>	<u>20</u>	<u>397,122</u>	<u>23</u>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4,110	-	2,547	-
							流動負債合計	<u>364,233</u>	<u>20</u>	<u>393,963</u>	<u>23</u>
142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八）					2420	長期負債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0,005	77	1,227,326	73	249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二）	297,600	16	-	-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6	-	24XX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158,806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50,025</u>	<u>77</u>	<u>1,227,332</u>	<u>73</u>		長期負債合計	<u>297,600</u>	<u>16</u>	<u>158,806</u>	<u>10</u>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810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5,152	-	5,152	-	28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9,911	-	10,967	1
1531	建築物	24,564	1	24,564	2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91,972	5	73,286	4
1551	機器設備	49,690	3	51,028	3	28XX	其他（附註八）	-	-	54	-
1561	運輸設備	6,670	1	6,890	-		其他負債合計	<u>101,883</u>	<u>5</u>	<u>84,307</u>	<u>5</u>
15X1	辦公設備	1,454	-	1,454	-	2XXX	負債合計	<u>763,716</u>	<u>41</u>	<u>637,076</u>	<u>38</u>
15X9	成本合計	87,530	5	89,088	5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千股；發行九十七年底58,685千股，九十六年底54,659千股	<u>586,847</u>	<u>31</u>	<u>546,592</u>	<u>32</u>
15XX	減：累計折舊	<u>45,330</u>	<u>3</u>	<u>39,279</u>	<u>2</u>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63,400	3	63,400	4
	固定資產合計	<u>42,200</u>	<u>2</u>	<u>49,809</u>	<u>3</u>	3260	發行股票溢價	40,973	2	40,97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u>2,313</u>	<u>-</u>	<u>4,088</u>	<u>-</u>	3272	長期股權投資	1,164	-	14,312	1
1830	其他資產（附註二）					3280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3,148	1	-	-
1888	遞延費用	9,895	1	5,555	-	32XX	其他	<u>118,685</u>	<u>6</u>	<u>118,685</u>	<u>7</u>
18XX	其他	-	-	8,100	1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五及十七）	73,727	4	65,435	4
	其他資產合計	<u>9,895</u>	<u>1</u>	<u>13,655</u>	<u>1</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42,696	13	262,909	15
						33XX	未分配盈餘	<u>316,423</u>	<u>17</u>	<u>328,344</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u>\$ 1,870,727</u>	<u>100</u>	<u>\$ 1,692,006</u>	<u>10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717	7	61,309	4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底2,000千股	(44,661)	(2)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85,056</u>	<u>5</u>	<u>61,309</u>	<u>4</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07,011</u>	<u>59</u>	<u>1,054,930</u>	<u>6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870,727</u>	<u>100</u>	<u>\$ 1,692,00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五）	\$ 637,897 101	\$ 571,58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685</u> <u>1</u>	<u>2,895</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31,212 100	568,6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u>573,529</u> <u>91</u>	<u>519,424</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57,683 9	49,268 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附註二）	5,787 1	75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損）（附註二）	(<u>758</u>) <u>-</u>	<u>14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2,712</u> <u>10</u>	<u>50,173</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4 1	11,190 2
6100 推銷費用	7,595 1	7,23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6,267</u> <u>6</u>	<u>31,922</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66</u> <u>8</u>	<u>50,351</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0,546</u> <u>2</u>	(<u>178</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91 -	2,38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090 2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87,445 14	108,404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	\$ 1,558	-
7480	什項收入	<u>2,571</u>	-	<u>8,495</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1,197</u>	<u>16</u>	<u>120,844</u>	<u>2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4,641	2	9,229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8,980	2	5,453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59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1,910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	<u>2,170</u>	<u>1</u>	<u>79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7,701</u>	<u>5</u>	<u>16,07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4,042	13	104,595	19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21,913</u>	<u>3</u>	<u>21,671</u>	<u>4</u>
9600	本期淨利	<u>\$ 62,129</u>	<u>10</u>	<u>\$ 82,924</u>	<u>15</u>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6	\$ 1.08	\$ 1.78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6	1.08	1.68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十二及十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及 十 七)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 十 五 及 十 六)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1,770	\$ 118,685	\$ 48,234	\$ 10,183	\$ 316,391	\$ 9,164	\$ -	\$ 994,42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1	-	(17,20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83)	10,183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800)	-	-	(800)
員工紅利－股票	15,480	-	-	-	(15,480)	-	-	-
現金股利－15%	-	-	-	-	(73,766)	-	-	(73,766)
股票股利－8%	39,342	-	-	-	(39,342)	-	-	-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82,924	-	-	82,92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2,145	-	52,14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592	118,685	65,435	-	262,909	61,309	-	1,054,93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92	-	(8,292)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1,000)	-	-	(1,000)
員工紅利－股票	7,460	-	-	-	(7,460)	-	-	-
現金股利－6 %	-	-	-	-	(32,795)	-	-	(32,795)
股票股利－6%	32,795	-	-	-	(32,795)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62,129	-	-	62,1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8,408	-	68,408
買回庫藏股－2,000 千股	-	-	-	-	-	-	(44,661)	(44,66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847	\$ 118,685	\$ 73,727	\$ -	\$ 242,696	\$ 129,717	(\$ 44,661)	\$ 1,107,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璫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2,129	\$ 82,92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2,189	12,268
公司債折價攤銷	5,305	7,140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314	(6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10	(14)
已實現銷貨毛（損）利	758	(147)
未實現銷貨毛損	(5,787)	(75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87,445)	(108,404)
處分投資利益	-	(1,55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980	5,453
債券收回損失	68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9)	35
退休金	719	701
遞延所得稅	21,339	19,363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362	38,3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	18,252
應收退稅款	(753)	-
其他應收款	(20,996)	(6,989)
存貨	(999)	(3,120)
預付貨款	(97,193)	-
其他流動資產	(365)	5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2)	(5,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057)	(24,087)
應付所得稅	(4,657)	(8,479)
應付費用	2,686	1,880
其他流動負債	2,336	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88)	27,84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7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6,880)	(113,824)
購置固定資產	-	(5,35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41	424
代子公司購買設備及零件款項減少 (增加)	(2,005)	3,1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4)	-
其他資產增加	(622)	(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80)	(114,1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1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27	20,029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281,140)	-
舉借長期借款	297,600	-
購買庫藏股票	(44,661)	-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00)	(800)
發放現金股利	(32,795)	(73,7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31	60,463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20,137)	(25,853)
年初現金餘額	99,277	125,130
年底現金餘額	\$ 79,140	\$ 99,2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992	\$ 1,716
支付所得稅	5,984	10,78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	\$ 5,177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73
現金支付數	\$ -	\$ 5,3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 22,735	\$ 113,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含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在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京誼投資公司及京賢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52% 及 9.53%。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八月奉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76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此項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精算假設、所得稅及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係投資上市（櫃）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

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其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所發生之未實現損益係採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遞延貸項之科目予以銷除；對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及逆流交易則以投資損益科目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

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自製模具及購入電腦軟體等，按三至五年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其發行時預付之利息費用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向資策會申請供應鏈體系電子化計畫之補助款，該補助款於補助成果未經資策會核可前，列為遞延收入。俟資策會核可後再將補助款列作此計畫外購成本之減項。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作為撥付當年度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嵌入普通股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複合式金融商品。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選擇權得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普通股股份，此轉換選擇權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價格重設權係本公司須交付較多普通股以補貼公司債持有人於股價下跌至約定比例時之損失，因此交付之普通股並非固定數量。發行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公司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權益組成要素）。另發行成本依

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上述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及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金融負債所負擔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項目。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654 千元，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均減少 0.03 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存貨採後進先出法之企業應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9,130	40,893
銀行定期存款	-	58,374
	<u>\$ 79,140</u>	<u>\$ 99,277</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依公平價值評價分別產生評價損失 8,980 千元及 5,453 千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1	\$ 85
應收帳款	<u>118,457</u>	<u>255,765</u>
	118,488	255,850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762</u>	<u>1,448</u>
	<u>\$ 116,726</u>	<u>\$ 254,402</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1,448	\$ 2,1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14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695)</u>
年底餘額	<u>\$ 1,762</u>	<u>\$ 1,448</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截 至 年 底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七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66,505 (USD 2,006 千元)	\$ -	\$ 59,591 (USD 1,795 千元)	3.8848~ 4.0962	承購\$ 164,000 預支\$ 147,600	
永豐商業銀行	102,459 (USD 3,084 千元)	-	82,145 (USD 2,465 千元)	2.8689~ 3.6600	承購\$ 164,000 預支\$ 131,200	
九十六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997 (USD 454 千元)	-	13,230 (USD 400 千元)	6.666	承購\$ 81,550 預支\$ 73,395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讓售應收帳款尚未收現金額分別為 27,228 千元（美金 830 千元）及 1,767 千元（美金 54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製 成 品	\$ 6,228	\$ 2,981
在 製 品	2,626	4,673
原 料	220	447
商 品	<u>101</u>	<u>75</u>
	9,175	8,17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u>2,516</u>	<u>606</u>
	<u>\$ 6,659</u>	<u>\$ 7,57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其貸項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 135,877 100	\$ 195,820 100
Hamagawa Corp.	305,889 100	221,198 100
Meltek Limited	37,032 100	64,118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u>971,207</u> 100	<u>746,190</u> 100
	<u>\$ 1,450,005</u>	<u>\$ 1,227,326</u>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入其他負債
—其他項下)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公司	<u>\$ -</u>	-	<u>\$ 54</u>	71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九。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包括：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Malaysia 係於七十九年七月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41,092 千元(美金 4,055 千元)。Hamagawa Malaysia 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六月決議將截至九十三年底之累積盈餘計 65,512 千元(馬幣 7,386 千元)，保留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須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

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對 Hamagawa Corp.增加投資 66,88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40,200 千元（美金 4,100 千元）。Hamagawa Corp.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七年二月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分別為 96,684 千元（港幣 24,432 千元）及 13,278 千元（港幣 3,089 千元），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之資本支出。

Hamagawa Corp.轉投資設立之公司為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濱川，持有 100%），設立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4,586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Meltek Limited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設立 Meltek Limited，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0,398 千元（美金 300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轉投資設立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本公司在薩摩亞投資設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持股 100%），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273,859 千元（美金 8,245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於以下日期決議保留累積盈餘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日 期	保 留 累 積 盈 餘
九十四年十一月	71,201 千元（美金 2,100 千元）
九十五年六月	33,277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
九十六年二月	73,964 千元（美金 2,299 千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	29,100 千元（美金 894 千元）
九十七年六月	68,114 千元（美金 2,094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轉投資公司包括：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濱川，持有 100%），蘇州濱川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及電腦鍵盤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蘇州濱川之投資額為美金 1,540 千元。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川，持有 100%），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將從事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5,600 千元。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持有 100%），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間接透由 Hamagawa Holdings 在香港成立之 Ego Tech 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5,839 千元，Ego Tech 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向關係人購買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價為美金 3,829 千元，該公司九十一年十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等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5,829 千元。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綜能創意，持股 71%）

綜能創意於九十五年十月在高雄市設立，主要從事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等，惟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清算。

上項長期股權投資除綜能創意公司以其自結財務報表認列外，其餘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Hamagawa Malaysia	(\$ 51,534)	(\$ 7,412)
Hamagawa Corp.	10,553	24,024
Meltek Limited	(26,744)	(14,032)
Hamagawa Holdings	155,116	106,841
綜能創意	<u>54</u>	<u>(1,017)</u>
	<u>\$ 87,445</u>	<u>\$ 108,404</u>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編製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688	\$ 5,101
機器設備	33,783	29,254
運輸設備	4,922	4,181
辦公設備	937	743
	<u>\$ 45,330</u>	<u>\$ 39,279</u>

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分別為 2.19%～3.00% 及 2.50%～2.55%。

應付短期票券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年 利 率 (%)	金 額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合庫銀行	1.96	\$ 30,000
中華票券／合庫銀行	2.17	20,000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2.32	30,000
聯邦票券／合庫銀行	2.68	20,000
		<u>10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239
		<u>\$ 99,761</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2.10	\$ 20,000
萬通票券／合庫銀行	2.16	20,000
中信票券／合庫銀行	1.98	20,000
		<u>60,000</u>
減：未攤銷折價		66
		<u>\$ 59,93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5,000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公司債		
公司債	\$ 24,400	\$ 300,000
減：公司債折價（有效 利率 2.98%）	<u>1,665</u>	<u>27,761</u>
	22,735	272,239
減：流動部分	<u>22,735</u>	<u>113,433</u>
	<u>\$ -</u>	<u>\$ 158,80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 負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 價格重設權	<u>\$ 2,343</u>	<u>\$ 19,009</u>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轉換 權	<u>\$ 1,164</u>	<u>\$ 14,312</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發行日期：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面額：100 千元／每張

發行價格：100%

發行總面額：300,000 千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選擇權或賣回選擇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本公司對本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提前購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本公司得按 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第 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債券贖回殖利率列示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0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若債券持有人於通知期間屆滿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持有債券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時，於約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103.80%及 106.14%為贖回價格請求以現金贖回債券。

本公司因於九十七年八月取得銀行團聯貸合約而徵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意願。因是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贖回條件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本公司則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請求，買回面額為 275,6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本公司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685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原認列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按買回比例轉列 13,148 千元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之公司債 113,433 千元，係將全部流通在外之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餘額 272,239 千元減除部分債券持有人承諾放棄未來一年之賣回選擇權計 158,806 千元後餘額。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80 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20.80 元)。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112%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且於符合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選擇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項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投資人請求轉換。

長期借款—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新台幣聯貸（中國信託等五家）

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六月
個為一期，分四期攤還。
浮動之年利率九十七年
底 2.61%~3.16%

\$ 300,000

減：聯貸主辦費用

2,400

\$ 297,600

九十七年八月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十二），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00%。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 億 5 千萬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截至九十七年底，本公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7 千元及 2,021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

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2	\$ 198
利息成本	515	48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0)	(23)
攤 銷 數	<u>664</u>	<u>647</u>
	<u>\$ 1,341</u>	<u>\$ 1,309</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703</u>	<u>12,092</u>
累積給付義務	11,703	12,0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433</u>	<u>6,633</u>
預計給付義務	18,136	18,7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93</u>)	(<u>1,125</u>)
提撥狀況	16,343	17,60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291)	(7,899)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454)	(2,8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	<u>2,313</u>	<u>4,08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911</u>	<u>\$ 10,96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精算假設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623</u>	<u>\$ 608</u>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贖回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對於帳列轉換公司債相關科目依比例予以除列，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13,148 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選擇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 至 金額後提撥 3% 以下。

員工紅利係扣除 至 金額後提撥 1% 至 10%。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 至 100%，股票股利 0% 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

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本期淨利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之 2%及 0.9%計算。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92	\$ 17,201		
董監事酬勞	1,000	800		
員工紅利—股票	7,460	15,480		
普通股股利—現金	32,795	73,766	\$ 0.6	\$ 1.5
普通股股利—股票	<u>32,795</u>	<u>39,342</u>	<u>0.6</u>	<u>0.8</u>
	<u>\$ 82,342</u>	<u>\$ 146,589</u>	<u>\$ 1.2</u>	<u>\$ 2.3</u>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				
工	-	<u>2,000</u>	-	<u>2,000</u>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買回股數為 2,000 千股，買回成本 44,661 千元，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市價為 24,200 千元，未來將伺機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1,000	\$ 26,149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58)
其 他	(247)	3,141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淨額（國		
外）	(21,848)	(27,35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其 他	(\$ 1,491)	(\$ 171)
當年抵用之投資抵減	-	(106)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利益	2,58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8</u>	<u>3,560</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58	5,160
遞延所得稅—暫時性差異	21,339	19,3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16</u>	(<u>2,852</u>)
所 得 稅	<u>\$ 21,913</u>	<u>\$ 21,67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582)	\$ 409
未實現銷貨損失	(1,446)	(190)
其 他	(<u>406</u>)	<u>-</u>
	(<u>2,434</u>)	<u>2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99	1,720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u>93,871</u>)	(<u>75,006</u>)
	(<u>91,972</u>)	(<u>73,2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94,406</u>)	(<u>\$ 73,067</u>)

如附註八所述，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Hamagawa Corp. 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收益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205241440 號函	93.07.01~98.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505513840 號函	97.01.01~101.12.31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42,696	262,909
	<u>\$ 242,696</u>	<u>\$ 262,909</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84 千元及 15,299 千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05%（預計）及 7.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966	\$ 31,079	\$ 45,045	\$ 14,761	\$ 27,649	\$ 42,410
保險費	1,192	2,174	3,366	1,271	2,122	3,393
退休金	1,104	2,454	3,558	1,154	2,176	3,330
其他	<u>522</u>	<u>1,133</u>	<u>1,655</u>	<u>684</u>	<u>1,318</u>	<u>2,002</u>
	<u>\$ 16,784</u>	<u>\$ 36,840</u>	<u>\$ 53,624</u>	<u>\$ 17,870</u>	<u>\$ 33,265</u>	<u>\$ 51,135</u>
折舊費用	\$ 5,647	\$ 1,260	\$ 6,907	\$ 5,948	\$ 1,456	\$ 7,404
攤銷費用	3,277	2,005	5,282	4,040	824	4,864

每股盈餘

經測試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度具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84,042	\$ 62,129	\$ 104,595	\$ 82,9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u>	<u>-</u>	<u>12,593</u>	<u>12,59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042</u>	<u>\$ 62,129</u>	<u>\$ 117,188</u>	<u>\$ 95,517</u>

分母－股數（千股）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54,659	49,177
加（減）：購買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2)	-
九十五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5,482
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u>4,025</u>	<u>4,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年底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7,642	58,68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0,8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員工分紅	<u>104</u>	<u>-</u>
年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57,746</u>	<u>69,55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九十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六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91 元及 1.52 元減少為 1.78 元及 1.41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9 元及 1.46 元減少為 1.68 元及 1.37 元。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	\$ 20	\$ 6	\$ 6
負債				
公司債（含流動部分）	22,735	22,735	272,239	272,239
長期借款	297,600	297,60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 2,343		\$ 19,009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及應付費用等。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款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2,496 千元及 332,173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9,108 千元及 16,55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07,600 千元及 125,000 千元。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91 千元及 2,387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4,641 千元及 9,229 千元。

財務風險資訊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計美金7,394千元（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此類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倘美金及港幣升值（跌價）一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下降）74千元。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Hamagawa Corp.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最大信用曝險分別為164,000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129,720千元（美金4,000千元）。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95,848千元及219,036千元之應收帳款（佔各年底應收帳款餘額之81%及78%）係顯著集中於某一集團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可支應，因是本公司認為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每年利息費用之淨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285千元及1,084千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magawa Malaysia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d	子公司
東莞濱川	子公司
蘇州濱川	子公司
蘇州豐川	子公司
綜能創意	子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完 成清算）
Ego Tech	子公司
奇模公司	子公司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年度

銷 貨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若干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525 千元及 59,213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 及 10%。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進 貨				
Hamagawa Corp.	\$ 522,656	97	\$ 441,426	91
其 他	-	-	17,212	3
	<u>\$ 522,656</u>	<u>97</u>	<u>\$ 458,638</u>	<u>9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產品別依成本分別加成約 10% 至 30%或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對 Hamagawa Corp.之進貨則以本公司之毛利率約 10%議定之。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收付款條件，除於九十七年一月起，與 Hamagawa Corp.約定進貨之付款方式，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貨款外，餘與非關係人相當，約一至五個月。

年底餘額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Hamagawa				
Malaysia	\$ 19,480	69	\$ 9,325	36
Hamagawa Corp.	8,956	31	1,451	6
Meltek Limited	-	-	15,113	58
	<u>\$ 28,436</u>	<u>100</u>	<u>\$ 25,889</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 307	63	\$ 7	7
Hamagawa				
Malaysia	153	31	12	13
Meltek Limited	-	-	75	80
其 他	31	6	-	-
	<u>\$ 491</u>	<u>100</u>	<u>\$ 94</u>	<u>100</u>
預付貨款				
Hamagawa Corp.	<u>\$ 97,193</u>	<u>100</u>	<u>\$ -</u>	<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 -	-	\$ 45,652	93
其 他	-	-	3,405	7
	<u>\$ -</u>	<u>-</u>	<u>\$ 49,057</u>	<u>100</u>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Hamagawa Corp.	\$ 164,000 (美金5,000千元)	\$ 164,000 (美金5,000千元)	\$ 129,720 (美金4,000千元)	\$ 97,290 (美金3,000千元)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對於 Hamagawa Corp.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之總額度中，本公司與 Hamagawa Corp.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均為98,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5,466	\$4,822
獎 金	362	395
業務執行費	-	135
紅 利	319	4,171
	<u>\$ 6,147</u>	<u>\$9,523</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屬於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係以過去經驗估計，餘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

抵押之資產—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5,152
建 築 物	18,876
	<u>\$ 24,028</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詳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所述。

附註揭露事項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及 Meltek Limited 所發生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當年度交易				
銷 貨	\$ 22,903	4	\$ 22,157	4
進 貨	522,656	97	451,061	93
年底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6	31	16,564	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	63	82	87
預付貨款	97,193	10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6,004	9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部門別財務資訊

外銷資訊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亞洲地區分別為 625,538 千元及 568,045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9%及 100%。

重要客戶－銷貨收入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於甲客戶之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457,543 千元及 426,590 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2%及 75%。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係屬沖壓製品、模具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及買賣之單一產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部門皆屬國內營運部門。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5及6)	年底餘額 (註5及6)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4)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流動	\$ 17,909 (USD 546)	\$ -	6.09	註1	\$ -	-	-	\$ 61,178	\$ 122,356
2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流動	46,281 (USD 1,411)	42,706 (USD 1,302)	-	註2	-	-	-	61,178	122,356
3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26,240 (USD 800)	26,240 (USD 800)	-	註2	-	-	-	194,241	388,483
4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3,784 (USD 1,030)	33,784 (USD 1,030)	-	註2	-	-	-	194,241	388,483
5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8,200 (USD 250)	8,200 (USD 250)	-	註2	-	-	-	194,241	388,483
6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3,651 (RMB 7,000)	14,422 (RMB 3,000)	7.29	註2	-	-	-	74,075	148,090
7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58,649 (RMB 12,200)	58,649 (RMB 12,200)	-	註2	-	-	-	74,075	148,090
8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6,055 (RMB 7,500)	-	-	註2	-	-	-	74,075	148,090
9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4,422 (RMB 3,000)	-	7.40	註2	-	-	-	40,967	81,934
10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 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4,807 (RMB 1,000)	-	-	註2	-	-	-	66,045	132,089
11	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2,980 (RMB 2,700)	12,980 (RMB 2,700)	-	註2	-	-	-	19,144	38,287

註1：主係供購置設備。

註2：主係供營運週轉。

註3：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40%。

註5：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80換算。

註6：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8073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553,506 (註1)	\$ 262,400 (美金 8,000) (註3及註4)	\$ 164,000 (美金 5,000) (註3及註4)	\$ -	14.81	\$ 885,609 (註2)
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3,917 (註1)	2,404 (人民幣 500) (註3)	2,404 (人民幣 500) (註3)	2,404 (人民幣 500) (註3)	0.22	163,867 (註2)
2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85,113 (註1)	13,460 (人民幣 2,800) (註3)	13,460 (人民幣 2,800) (註3)	13,460 (人民幣 2,800) (註3)	1.22	296,181 (註2)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

註3：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80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8073換算。

註4：其中98,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為本公司及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已使用98,400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135,877	100	\$ 137,724	註 2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0	305,889	100	305,889	註 2
	Melte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註 1)	37,032	100	38,13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45,000	971,207	100	971,207	
					<u>\$ 1,450,005</u>		<u>\$ 1,452,952</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3,221	100	USD 2,918 (註 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11,409	100	USD 11,287 (註 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6,245	100	USD 6,245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40,600	USD 11,404	100	USD 11,404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10,068	100	USD 10,068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1：其中 1 股份係 Hamagawa Corp. 持有。

註 2：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機器設備作價入帳金額差異之攤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築物	97.10.25	\$ 105,040 (人民幣 21,850)	已全數支付	吳江東方建築公司	-	-	-	-	\$ -	依合約約定價格	建廠需求	無

註：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8073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522,656	97	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貨款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97,193 (註 1)		註 2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522,656)	(72)	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貨款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	97,193 (註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加 工 費	207,640	100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54,718	37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207,640)	(100)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54,718)	(99)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為預付貨款及預收貨款。

註 2：於九十七年一月起，約定進貨方式，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支付貨款外，餘與非關係人相當。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Meltek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聯屬公司	\$ 137,038	-	\$ 137,038	預計將於九十八年五 月中旬前陸續收回	\$ 50,512	\$ -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持股100%之子公司	154,718	1.37	-	-	-	-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年度(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 141,092	12,000,000	100	\$ 135,877	(\$ 51,232) (註 2)	(\$ 51,534)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40,200	73,320	3,450,000	100	305,889	3,401 (註 3)	10,553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香港	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	10,398	10,398	300,000(註 1)	100	37,032	(26,990) (註 3)	(26,744)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273,859	273,859	8,245,000	100	971,207	155,116	155,116	子公司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綜能創意)	台灣	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	-	1,250	-	-	-	(137) (註 4)	54	子公司	
								<u>\$ 1,450,005</u>		<u>\$ 87,445</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東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USD 4,586	USD 4,586	權利證書	100	USD 3,221	-	(USD 58)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USD 1,540	USD 1,540	權利證書	100	USD 11,409	USD 2,220	USD 2,192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	USD 5,600	USD 5,600	權利證書	100	USD 6,245	USD 26	USD 26	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	USD 5,839	USD 5,839	45,540,600	100	USD 11,404	USD 2,440	USD 2,440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 州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USD 5,829	USD 5,829	權利證書	100	USD 10,068	USD 2,646	USD 2,450			子公司

註 1：其中 1 股份係 Hamagawa Corp.持有。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已實現銷貨毛損淨額。

註 3：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4：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取得被投資公司其他股東願承受全部負債之同意書，故於本期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迴轉，另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清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千元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蘇州濱川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預購美金 836 千元（承作期間為 97.01.21～98.03.21），預計到期產生美金 836 千元現金流入與人民幣 5,784 千元現金流出，本年度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13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及5)	本年度 收回投資金額 (註1及5)	匯出或 收回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及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 1及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註1)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 266,238 (USD 8,117)	(註2)	\$ 150,421 (USD 4,586)	\$ -	\$ -	\$ 150,421 (USD 4,586)	100	(\$ 1,902) (損失 USD 58)	\$ 105,649 (USD 3,221)	無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142,680 (USD 4,350)	(註2)	50,512 (USD 1,540)	-	-	50,512 (USD 1,540)	100	71,898 (USD 2,192)	374,215 (USD 11,409)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平面顯示器元件	183,680 (USD 5,600) (註6)	(註2)	118,080 (USD 3,600)	-	-	118,080 (USD 3,600)	100	853 (USD 26)	204,836 (USD 6,245)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85,320 (USD 5,650) (註6)	(註2)	50,348 (USD 1,535)	-	-	50,348 (USD 1,535)	100	80,360 (USD 2,450)	330,230 (USD 10,068)	無
				<u>\$ 369,361</u> (USD 11,261)			<u>\$ 369,361</u> (USD 11,261)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69,361 (USD11,261)	\$580,855 (USD17,709)	\$664,207

註1：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0 換算。

註2：方式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依投審會 97.08.29 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6：其中包含子公司以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各計美金 2,000 千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 欽 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六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附註五）	\$ 267,246	10	\$ 236,562	9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三）	\$ 541,832	20	\$ 462,548	18
1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794,053	29	905,103	36	218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及十一）	99,761	4	59,934	2
1178	應收退稅款	753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六、十二及二十一）	2,356	-	19,009	1
119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七）	34,259	1	23,891	1	212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一）	5,977	-	5,756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32,149	1	43,229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272,714	10	325,594	13
1260	存貨（附註二、八及二十三）	339,220	13	266,624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20,300	1	20,165	1
1286	預付款項	14,935	1	13,13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125,678	5	103,365	4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	-	21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3,370	2	57,552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59,096	2	22,305	1	224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22,735	1	113,433	5
1440	流動資產合計	<u>1,541,711</u>	<u>57</u>	<u>1,511,067</u>	<u>60</u>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2,434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及二十一）	3,770	-	9,819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1,201	1	41,687	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三及二十四）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98,358</u>	<u>44</u>	<u>1,209,043</u>	<u>48</u>
1501	土地	9,793	-	10,024	-	2420	長期負債				
1521	建築物	361,306	13	154,590	6	249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297,600	11	-	-
1531	機器設備	1,045,171	39	876,593	35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158,806	6
1551	運輸設備	25,061	1	22,34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97,600</u>	<u>11</u>	<u>158,806</u>	<u>6</u>
1561	辦公設備	84,595	3	77,022	3		其他負債				
1681	建築物租賃權益	46,545	2	48,626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9,911	-	10,967	1
15X1	成本合計	<u>1,572,471</u>	<u>58</u>	<u>1,189,201</u>	<u>47</u>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91,972	4	73,286	3
15X9	減：累計折舊	<u>568,095</u>	<u>21</u>	<u>488,077</u>	<u>19</u>	2820	存入保證金	245	-	-	-
1671	未完工程	24,101	1	166,513	7	2888	其他負債	456	-	342	-
1672	預付設備款	25,234	1	31,61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02,584</u>	<u>4</u>	<u>84,595</u>	<u>4</u>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1,053,711</u>	<u>39</u>	<u>899,250</u>	<u>36</u>	2XXX	負債合計	<u>1,598,542</u>	<u>59</u>	<u>1,452,444</u>	<u>58</u>
	無形資產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2,313	-	4,088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千股；發行九十七年底58,685千股，九十六年底54,659千股	586,847	22	546,592	22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44,021	2	32,710	2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6,334</u>	<u>2</u>	<u>36,798</u>	<u>2</u>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3,400	2	63,400	2
1830	其他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973	2	40,973	2
1860	遞延費用	40,798	1	41,921	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64	-	14,312	1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229	1	-	-	3280	其他	13,148	-	-	-
18XX	其他	-	-	8,497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18,685</u>	<u>4</u>	<u>118,685</u>	<u>5</u>
	其他資產合計	<u>60,027</u>	<u>2</u>	<u>50,418</u>	<u>2</u>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及十八）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3,727	3	65,435	3
						33XX	未分配盈餘	242,696	9	262,909	10
							保留盈餘合計	<u>316,423</u>	<u>12</u>	<u>328,344</u>	<u>13</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717	5	61,309	2
						3510	庫藏股票—一九七七年年底2,000千股	(44,661)	(2)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85,056</u>	<u>3</u>	<u>61,309</u>	<u>2</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107,011</u>	<u>41</u>	<u>1,054,930</u>	<u>42</u>
						3610	少數股權	-	-	(22)	-
1XXX	資產總計	<u>\$ 2,705,553</u>	<u>100</u>	<u>\$ 2,507,352</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07,011</u>	<u>41</u>	<u>1,054,908</u>	<u>42</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05,553</u>	<u>100</u>	<u>\$ 2,507,3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六）	\$ 2,204,943	101	\$ 1,870,984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593</u>	<u>1</u>	<u>5,542</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184,350	100	1,865,4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1,814,178</u>	<u>83</u>	<u>1,539,179</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370,172</u>	<u>17</u>	<u>326,263</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九及二十二）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04	-	11,190	1
6100	推銷費用	41,695	2	32,26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196,864</u>	<u>9</u>	<u>139,136</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6,863</u>	<u>11</u>	<u>182,59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23,309</u>	<u>6</u>	<u>143,67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851	-	7,03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二）	1,458	-	31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1,55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3,619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7,917	-	1,202	-
7480	什項收入	<u>4,121</u>	<u>-</u>	<u>8,33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966</u>	<u>1</u>	<u>18,44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一）	\$ 30,039	1	\$ 13,447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六）	11,137	1	5,45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8,131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附註二）	16,455	1	2,802	-
7580	財務費用	2,366	-	3,56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九）	4,395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	<u>6,430</u>	<u>-</u>	<u>2,008</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0,822</u>	<u>3</u>	<u>35,404</u>	<u>2</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80,453	4	126,707	7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u>18,324</u>	<u>1</u>	<u>44,190</u>	<u>3</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62,129</u>	<u>3</u>	<u>\$ 82,517</u>	<u>4</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62,129	3	\$ 82,924	4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407)</u>	<u>-</u>
		<u>\$ 62,129</u>	<u>3</u>	<u>\$ 82,517</u>	<u>4</u>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1.08	\$ 1.78	\$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0	1.08	1.68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二及十六)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 十 六 及 十 七)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及 十 八)			累 積 換 算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1,770	\$ 118,685	\$ 48,234	\$ 10,183	\$ 316,391	\$ 9,164	\$ -	\$ 385	\$ 994,812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01	-	(17,201)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183)	10,183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800)	-	-	-	(800)	
員工紅利－股票	15,480	-	-	-	(15,480)	-	-	-	-	
現金股利－15%	-	-	-	-	(73,766)	-	-	-	(73,766)	
股票股利－8%	39,342	-	-	-	(39,342)	-	-	-	-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82,924	-	-	(407)	82,51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52,145	-	-	52,145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6,592	118,685	65,435	-	262,909	61,309	-	(22)	1,054,90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92	-	(8,292)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	-	-	(1,000)	-	-	-	(1,000)	
員工紅利－股票	7,460	-	-	-	(7,460)	-	-	-	-	
現金股利－6%	-	-	-	-	(32,795)	-	-	-	(32,795)	
股票股利－6%	32,795	-	-	-	(32,795)	-	-	-	-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62,129	-	-	-	62,129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68,408	-	-	68,408	
買回庫藏股－2,000 千股	-	-	-	-	-	-	(44,661)	-	(44,66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22	2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847	\$ 118,685	\$ 73,727	\$ -	\$ 242,696	\$ 129,717	(\$ 44,661)	\$ -	\$ 1,107,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璿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2,129	\$ 82,51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9,717	91,132
公司債折價攤銷	5,305	7,140
提列備抵壞帳－淨額	1,339	2,3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55	2,802
處分投資利益	-	(1,55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993	5,453
債券收回損失	68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458)	(318)
減損損失	4,395	-
退休金	719	701
遞延所得稅	3,190	19,363
其他	58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1,701	(35,889)
其他應收款	3,532	(26,314)
應收退稅款	(75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	(2,454)
存貨	(74,550)	(46,382)
預付款項	1,064	(5,566)
其他流動資產	(51,780)	3,8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874)	29,775
應付所得稅	(1,345)	1,376
應付費用	23,469	36,047
其他應付款項	(10,320)	4,259
其他流動負債	29	29,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254</u>	<u>197,8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08
取得子公司價款	-	(18,41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243,993)	(\$280,90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644	4,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15,516	(2,315)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增加)	6,602	(34,977)
無形資產增加	(9,590)	-
遞延費用增加	(1,936)	(23,740)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367)	3,7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8,124</u>)	(<u>350,8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051	363,5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827	20,029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281,140)	-
長期借款增加	297,600	-
購買庫藏股	(44,661)	-
發放現金股利	(32,795)	(209,473)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00)	(800)
少數股權變動	2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904</u>	<u>173,345</u>
匯率影響數	<u>3,650</u>	(<u>48,699</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0,684	(28,349)
年初現金餘額	<u>236,562</u>	<u>264,911</u>
年底現金餘額	<u>\$267,246</u>	<u>\$236,562</u>
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	\$ 23,698	\$ 8,661
支付所得稅	22,146	25,139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248,221	\$277,433
應付設備款減少 (增加)	(<u>4,228</u>)	<u>3,472</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243,993</u>	<u>\$280,9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u>\$ 22,735</u>	<u>\$113,43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九十六年度取得奇模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 金	\$107,389
存 貨	17,825
應收帳款	117,476
其他流動資產	7,529
固定資產	76,332
應付帳款	30,510
應付股利	135,707
其他應付款	19,228
其他流動負債	<u>15,301</u>
取得奇模公司之總價款	125,805
減：奇模公司之現金餘額	(<u>107,389</u>)
取得奇模公司支付之現金	<u>\$ 18,4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璿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 (含組織及營業)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七十二年設在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京誼投資公司及京賢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52% 及 9.53%。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奉准股票公開發行，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917 人及 3,414 人。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簡述如下：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Malaysia 係於七十九年七月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41,092 千元 (美金 4,055 千元)。Hamagawa Malaysia 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六月決議將截至九十三年底之累積盈餘計 65,512 千元 (馬幣 7,386 千元)，保留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須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

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 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對 Hamagawa Corp. 增加投資 66,880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40,200 千元 (美金 4,100 千元)。Hamagawa Corp. 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六年二月決議保留累積

盈餘計 96,684 千元（港幣 24,432 千元）及 13,278 千元（港幣 3,089 千元），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之資本支出。

Hamagawa Corp.轉投資設立之公司為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濱川，持有 100%），設立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4,586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Meltek Limited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設立 Meltek Limited，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10,398 千元（美金 300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九十二年八月本公司在薩摩亞投資設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持股 100%），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 273,859 千元（美金 8,245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於以下日期決議保留累積盈餘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日 期	保 留 累 積 盈 餘
九十四年十一月	71,201 千元（美金 2,100 千元）
九十五年六月	33,277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
九十六年二月	73,964 千元（美金 2,299 千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	29,100 千元（美金 894 千元）
九十七年六月	68,114 千元（美金 2,094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轉投資公司包括：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濱川，持有 100%），蘇州濱川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及電腦鍵盤等。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蘇州濱川之投資額為美金 1,540 千元。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川，持有 100%），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將從事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5,600 千元。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Ego Tech, 持有 100%), 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間接透由 Hamagawa Holdings 在香港成立之 Ego Tech 公司,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額為美金 5,839 千元。Ego Tech 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向關係人購買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總價為美金 3,829 千元, 該公司九十一年十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 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額為美金 5,829 千元。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綜能創意, 持股 71%)

綜能創意於九十五年十月在高雄市設立, 主要從事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等, 惟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清算, 是以不予將之列入九十七年度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子公司 Ego Tech 九十六年度以購買法取得子公司—奇模公司之資訊揭露如下:

子公司 Ego Tech 以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收購日, 向關係人取得奇模公司全部股權, 並以該公司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淨值計美金 3,829 千元為收購價格, 以現金收購之, 該收購交易係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 其收購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價格之差額並不重大。有關奇模公司九十六年度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損益僅包括六至十二月之收益及費損。收購契約並無規定之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另該項收購交易並無產生重大資產處分。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精算假設、所得稅以及員工紅利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 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 因估計涉及判斷, 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中綜能創意公司係於九十七年六月底清算完結，是以未納入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係投資上市（櫃）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其市價基礎：原、物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為淨變現價值。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十年；建築物租賃權益，五十年（租賃期間）。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及設立在大陸之子公司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按五十至六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自製模具及購入電腦軟體等，按三至十年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其發行時預付之利息費用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向資策會申請供應鏈體系電子化計畫之補助款，該補助款於補助成果未經資策會核可前，列為遞延收入。俟資策會核可後再將補助款列作此計畫外購成本之減項。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作為撥付當年度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及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相對提撥之退休基金或養老保險金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嵌入普通股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複合式金融商品。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選擇權得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普通股股份，此轉換選擇權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價格重設權係本公司須交付較多普通股以補貼公司債持有人於股價下跌至約定比例時之損失，因此交付之普通股非固定數量。發行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公司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權益組成要素）。另發行成本依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上述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及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金融負債所負擔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項目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記帳，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或減資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重分類

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1,654 千元，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存貨採後進先出法之企業應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要交易事項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其資訊如附表十。該等交易業已依規定沖銷。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341	\$ 1,3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9,500	176,505
銀行定期存款	96,405	58,698
	<u>\$ 267,246</u>	<u>\$ 236,562</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質押定存 34,349 千元及 35,964 千元，已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附註十二)	\$ 2,343	\$ 19,009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u>13</u> <u>\$ 2,356</u>	<u>-</u> <u>\$ 19,009</u>

子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主要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銷貨收入之外幣應收帳款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

子公司僅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包括：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1	RMB5,784/USD83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損失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遠期外匯合約	\$ 2,157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	<u>8,980</u> <u>\$ 11,137</u>	<u>5,453</u> <u>\$ 5,45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31	\$ 85
應收帳款	<u>814,851</u>	<u>923,251</u>
	814,882	923,33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0,829</u>	<u>18,233</u>
	<u>\$ 794,053</u>	<u>\$ 905,103</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分別為 138,347 千元及 126,715 千元（附註二十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18,233	\$ 15,342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9,256	3,59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7,917	1,202
匯率影響數	<u>1,257</u>	<u>498</u>
年底餘額	<u>\$ 20,829</u>	<u>\$ 18,233</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九十七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66,505 (USD2,006 千元)	\$ -	\$ 59,591 (USD1,795 千元)	3.8848~4.0962	承購\$ 164,000 預支\$ 147,600	
永豐商業銀行	102,459 (USD3,084 千元)	-	82,145 (USD2,465 千元)	2.8689~3.6600	承購\$ 164,000 預支\$ 131,200	
九十六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997 (USD 454 千元)	-	13,230 (USD 400 千元)	6.666	承購\$ 81,550 預支\$ 73,395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尚未收現金額分別為 27,228 千元(美金 830 千元)及 1,767 千元(美金 54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料	\$ 153,559	\$ 143,758
物 料	2,304	1,977
製 成 品	149,345	96,485
在 製 品	63,897	34,995
商 品	<u>4,985</u>	<u>7,439</u>
	374,090	284,654
減：備抵存貨損失	<u>34,870</u>	<u>18,030</u>
	<u>\$ 339,220</u>	<u>\$ 266,624</u>

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累計折舊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物	\$ 45,005	\$ 34,105
機器設備	448,143	379,929
運輸設備	13,654	12,690
辦公設備	49,056	49,650
建築物租賃權益	12,237	11,703
	<u>\$ 568,095</u>	<u>\$ 488,077</u>

九十七年度子公司東莞濱川（係屬金屬沖壓製品事業部）評估某產品之銷售市況及設備稼動率，將設備之帳面價值 4,395 千元轉列其他資產項下後全數計提累計減損，認列設備減損損失計 4,395 千元。

子公司奇模公司土地及廠房原係由其關係人—奇塑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分一、二期，租期皆八年，分別於一〇二年九月及一〇三年十月到期，租賃雙方約定承租期間承租方享有優先承購權，若無意承購，則享有續租權，惟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租金每隔三個月支付一次。奇模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完成美金 2,000 千元增資後，已變更契約改由奇模公司直接承租。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五至十二月租金支出分別為 8,444 千元及 5,089 千元。

上述租賃契約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列示如下（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 4.8073 換算）：

	金 人 民 幣	額 新 台 幣
九十八年度	\$ 1,861	\$ 8,946
九十九年度	1,861	8,946
一〇〇年度	1,861	8,946
一〇一年度	1,861	8,946
一〇二年度	1,565	7,523

自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月止，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為 2,721 千元（人民幣 566 千元），按目前郵政儲金匯兌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53%）折算之現值為 2,663 千元（人民幣 554 千元）。

土地使用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餘額	\$ 32,710	\$ 31,800
本年度取得	9,590	-
減：本年度攤銷	961	796
匯率影響數	<u>2,682</u>	<u>1,706</u>
年底餘額	<u>\$ 44,021</u>	<u>\$ 32,710</u>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性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底 2.19%~5.11%，九十六年底 2.50%~6.22%	\$ 396,960	\$ 319,684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 七年底 5.59%~6.50%，九十 六年底 5.95%~6.10%（附註 七）	93,288	110,434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底 4.53%~6.50%，九十六年底 6.06%	<u>51,584</u>	<u>32,430</u>
	<u>\$ 541,832</u>	<u>\$ 462,548</u>

應付短期票券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年 利 率 (%)	金 額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合庫銀行	1.96	\$ 30,000
中華票券／合庫銀行	2.17	20,000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2.32	30,000
聯邦票券／合庫銀行	2.68	<u>20,000</u>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39</u>
		<u>\$ 99,761</u>
<u>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2.10	\$ 20,000
萬通票券／合庫銀行	2.16	20,000
中信票券／合庫銀行	1.98	<u>20,000</u>
		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66</u>
		<u>\$ 59,934</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5,000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組成要素		
公司債		
公司債	\$24,400	\$ 300,000
減：公司債折價（有效 利率 2.98%）	<u>1,665</u>	<u>27,761</u>
	22,735	272,239
減：流動部分	<u>22,735</u>	<u>113,433</u>
	<u>\$ -</u>	<u>\$ 158,80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係交易目的之金 融負債）：賣回選擇權及轉 換價格重設權	<u>\$ 2,343</u>	<u>\$ 19,009</u>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轉換 選擇權	<u>\$ 1,164</u>	<u>\$ 14,312</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則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發行日期：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面額：100 千元／每張

發行價格：100%

發行總面額：300,000 千元

票面利率：0%

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選擇權或賣回選擇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本公司對本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購回權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本公司得按 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第 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債券贖回殖利率列示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00%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0%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若債券持有人於通知期間屆滿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持有債券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時，於約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103.80% 及 106.14% 為贖回價格請求以現金贖回債券。

本公司因於九十七年八月取得銀行團聯貸合約而徵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意願。因是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贖回條件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本公司則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請求，買回面額為 275,6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本公司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685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原認列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按買回比例轉列 13,148 千元至「資

本公積－其他」項下。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之公司債 113,433 千元，係將全部流通在外之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餘額 272,239 千元減除部分債券持有人承諾放棄未來一年之賣回選擇權計 158,806 千元後餘額。

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80 元(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20.80 元)。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112%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且於符合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選擇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項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有投資人請求轉換。

長期借款—僅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新台幣聯貸（中國信託等
五家）

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六月
個為一期，分四期攤還。
浮動之年利率九十七年
底 2.61%~3.16%

	\$ 300,000
減：聯貸主辦費用	<u>2,400</u>
	<u>\$ 297,600</u>

九十七年八月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十三），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00%。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 億 5 千萬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截至九十七年底，本公司符合上述財務比率規定。

應付費用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5,052	\$ 27,671
應付加工費	53,767	52,714
應付利息	5,939	1,743
其 他	<u>40,920</u>	<u>21,237</u>
	<u>\$ 125,678</u>	<u>\$ 103,365</u>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

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17 千元及 2,021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服務成本	\$ 202	\$ 198
利息成本	515	487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0)	(23)
攤 銷 數	<u>664</u>	<u>647</u>
	<u>\$ 1,341</u>	<u>\$ 1,309</u>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1,703</u>	<u>12,092</u>
累積給付義務	11,703	12,0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433</u>	<u>6,633</u>
預計給付義務	18,136	18,72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793</u>)	(<u>1,125</u>)
提撥狀況	16,343	17,600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7,291)	(7,899)
退休金損失未攤銷餘額	(1,454)	(2,82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	<u>2,313</u>	<u>4,08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911</u>	<u>\$ 10,967</u>
既得給付	<u>\$ -</u>	<u>\$ -</u>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精算假設		
折 現 率	2.75%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623	\$ 608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百分之二十三（其中百分之十二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退休基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東莞濱川及蘇洲濱川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百分之十八（其中百分之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奇模公司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百分之四十四（其中百分之二十二由公司提撥，百分之二十二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Hamagawa Malaysia、及大陸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退休金費用合計分別為 16,805 千元及 9,815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度合併退休金費用為 20,363 千元及 13,145 千元。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贖回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對於帳列轉換公司債相關科目依比例予以除列，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13,148 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得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選擇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扣除 至 金額後提撥 3% 以下。

員工紅利係扣除 至 金額後提撥 1% 至 10%。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盈餘分配應由董事會於次年度擬具分配議案提交股東常會決議，並表達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 至 100%，股票股利 0% 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 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 至 100%，股票股利 0% 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九十七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本期淨利減除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之 2% 及 0.9% 計算。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

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92	\$ 17,201		
董監事酬勞	1,000	800		
員工紅利—股票	7,460	15,480		
普通股股利—股票	32,795	39,342	\$ 0.6	\$ 0.8
普通股股利—現金	32,795	73,766	0.6	1.5
	<u>\$ 82,342</u>	<u>\$ 146,589</u>	<u>\$ 1.2</u>	<u>\$ 2.3</u>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擬議，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本公司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九十七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u>2,000</u>	-	<u>2,000</u>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買回股數為 2,000 千股，買回成本 44,661 千元，九十七年十二月底市價為 24,200 千元，未來將伺機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所得稅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本 公 司</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	\$ 21,000	\$ 26,149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58)
其 他	(247)	3,141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國外）	(21,848)	(27,355)
其 他	(1,491)	(171)
當年抵用之投資抵減	-	(106)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利益	2,586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8</u>	<u>3,560</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58</u>	<u>5,160</u>
<u>Hamagawa Malaysia</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為 26% 及 27%	(14,031)	(2,929)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835	172
當年度產生虧損扣抵利益	<u>9,196</u>	<u>2,757</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u>東莞濱川</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九十七 年 25%;九十六年 27%計算 之所得稅利益	(\$ 7,152)	(\$ 9,676)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385
當年度產生虧損扣抵利 益	<u>7,152</u>	<u>9,676</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u>	<u>385</u>
<u>蘇州濱川</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九十七 年 25%;九十六年 27%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17,248	14,263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免徵所得 稅	219	-
暫時性差異—申報調整 數(主係銷貨收入時間 性差異等調整)	<u>1,280</u>	<u>1,844</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18,747</u>	<u>16,107</u>
<u>奇 模</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8%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15,917	13,790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徵所得稅	(7,999)	(8,810)
暫時性差異—申報調整 數	<u>(2,945)</u>	<u>1,047</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4,973</u>	<u>6,027</u>
合併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3,778	27,679
遞延所得稅	3,190	19,36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644)</u>	<u>(2,852)</u>
所 得 稅	<u>\$ 18,324</u>	<u>\$ 44,190</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本公司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582)	\$ 409
未實現銷貨損失	(1,446)	(190)
其他	(406)	-
	<u>(2,434)</u>	<u>21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本公司		
應計退休金	1,899	1,720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93,871)	(75,006)
	<u>(91,972)</u>	<u>(73,286)</u>
Hamagawa Malaysia		
未使用資本抵減	23,769	19,724
其他	-	2,413
	<u>23,769</u>	<u>22,137</u>
減：備抵評價	<u>23,769</u>	<u>5,281</u>
	-	16,856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差	-	(16,856)
	-	-
蘇州濱川		
遞延模具費用	<u>19,229</u>	-
	<u>(72,743)</u>	<u>(73,2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75,177)</u>	<u>(\$ 73,067)</u>

子公司 Hamagawa Corp.、Hamagawa Holdings、Meltek Limited 及 Ego Tech 依當地法令免繳納所得稅。

如附註一所述，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Hamagawa Corp. 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份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用及長期營運資產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收益未予估計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205241440 號函	93.07.01~98.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505513840 號函	97.01.01~101.12.31

Hamagawa Malaysia 未使用之資本抵減可供抵減其未來年度課稅所得為 81,531 千元。

子公司東莞濱川及蘇州濱川依大陸當地法令規定，所得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七（含地方稅百分之三）。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大陸當地稅法修訂為百分之二十五。九十六年起東莞濱川及蘇州濱川已無租稅優惠；九十七年起東莞濱川及蘇州濱川均適用新稅率繳納所得稅。

子公司奇模公司依大陸當地法令規定，享有自營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度）免徵所得稅及往後三年（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原為 15%，減免為 7.5%）及免徵地方所得稅 3% 之所得稅優惠，惟大陸稅法修訂，稅率改為百分之二十五，舊有企業可有五年之緩衝期，逐年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五，故奇模公司九十七年度適用稅率為 18%，減免為 9% 之所得稅優惠。

子公司蘇州豐川依大陸當地法令規定，享有自營運年度起前二年（九十七至九十八年度）免徵所得稅及往後三年（九十九至一〇一年度）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原為 25%，減免為 12.5%）。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42,696	262,909
	<u>\$ 242,696</u>	<u>\$ 262,909</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84 千元及 15,299 千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05%（預計）及 7.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248,366	\$ 79,408	\$ 327,774	\$ 229,620	\$ 67,422	\$ 297,042
保 險 費	2,982	14,188	17,170	1,784	5,363	7,147
退 休 金	4,494	15,869	20,363	6,504	6,641	13,145
其 他	2,173	22,527	24,700	684	13,585	14,269
	<u>\$ 258,015</u>	<u>\$ 131,992</u>	<u>\$ 390,007</u>	<u>\$ 238,592</u>	<u>\$ 93,011</u>	<u>\$ 331,603</u>
折舊費用	\$ 84,434	\$ 8,983	\$ 93,417	\$ 73,416	\$ 7,120	\$ 80,536
攤銷費用	6,841	9,459	16,300	4,117	6,479	10,596

每股盈餘

經測試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七年度具反稀釋作用，是以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利	\$ 80,453	\$ 62,129	\$ 126,707	\$ 82,517
加：歸屬予少數股權淨損	—	—	407	4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80,453	62,129	127,114	82,9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12,593	12,5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0,453</u>	<u>\$ 62,129</u>	<u>\$ 139,707</u>	<u>\$ 95,517</u>

分母－股數（千股）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年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54,659	49,177
加（減）：購買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1,042)	-
九十五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5,482
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u>4,025</u>	<u>4,025</u>
年底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7,642	58,684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0,870
本年度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一員工分紅數	<u>104</u>	<u>-</u>
年底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57,746</u>	<u>69,55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九十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六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1.91 元及 1.52 元減少為 1.78 元及 1.41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9 元及 1.46 元減少為 1.68 元及 1.37 元。

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70	\$ 3,770	\$ 9,819	\$ 9,819
負債				
公司債（含流動部分）	22,735	22,735	272,239	272,239
長期借款	297,600	297,60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本國－交易目的之金融				
負債－可轉換公司債	2,343		19,009	
非本國－交易目的之金				
融負債－遠期外匯合				
約	13		-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款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及子公司蘇州濱川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96,405 千元及 58,698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22,495 千元及 332,173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69,478 千元及 152,167 千元，金融負債為 839,432 千元及 462,548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51 千元及 7,031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039 千元及 13,447 千元。

財務風險資訊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蘇州奇模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36百萬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 389,104千元及400,824千元之應收帳款（各佔年底合併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為49%及44%）係顯著集中於某一集團客戶。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利息費用之現金淨流出分別增加6,700千元及3,103千元。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奇塑精密工業（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奇塑公司）	其董事長與奇模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Wong Cher Yang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除附註九所述交易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僅九十六年度

子公司奇模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科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年 底 應 付 利 息
短期借款	奇塑公司	\$14,244	\$ -	-	\$ -	\$ -

有價證券交易

子公司Ego Tech九十六年五月向Wong Cher Yang先生購買奇模公司全部股權，總價為125,805千元（美金3,829千元）。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薪 資	\$ 11,366	\$ 11,045
獎 金	822	395
業務執行費	-	135
紅 利	319	4,171
	<u>\$ 12,507</u>	<u>\$ 15,746</u>

九十六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七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屬於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係以過去經驗估計，餘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

質抵押資產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38,347	\$ 126,715
存 貨	33,551	42,750
質押定存	34,349	35,964
固定資產		
土 地	9,793	4,873
建 築 物	80,386	60,504
機器設備	60,351	95,051
辦公設備	1,096	1,431
運輸設備	1,822	1,650
建築物租賃權益	34,308	36,923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9,490	9,387
	<u>\$ 403,493</u>	<u>\$ 415,248</u>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子公司蘇州豐川與某供應商購買機器設備，合約總價 18,053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

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蘇州奇模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 36 百萬元。

本公司承諾聯貸銀行符合一定之財務比率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六。

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及 Meltek Limited 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當年度交易				
銷 貨	\$ 22,903	4	\$ 22,157	4
進 貨	522,656	97	451,061	93
年底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6	31	16,564	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7	63	82	87
預付貨款	97,193	10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6,004	9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部門別財務資訊

外銷資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產品外銷至亞洲地區分別為578,013千元及508,832千元，佔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26%及27%。

地區別資訊

	亞	洲	國	內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九 十 七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80,009	\$	604,341	\$	-	\$ 2,184,35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919,391		26,871	(	946,262)	-	
收入合計	<u>\$ 2,499,400</u>		<u>\$ 631,212</u>	(	<u>\$ 946,262</u>)	<u>\$ 2,184,350</u>	
部門淨利	<u>\$ 79,498</u>		<u>\$ 10,546</u>		<u>\$ 33,265</u>	\$ 123,309	
利息費用						(30,039)	
其他營業外收益						27,966	
其他營業外費損						(40,7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0,453</u>	
可辨認資產	<u>\$ 3,097,271</u>		<u>\$ 420,722</u>	(	<u>\$ 812,440</u>)	\$ 2,705,553	
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450,005</u>	(	<u>\$ 1,450,005</u>)	-	
資產合計						<u>\$ 2,705,553</u>	
九 十 六 年 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54,499	\$	510,943	\$	-	\$ 1,865,44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1,136,992		57,749	(	1,194,741)	-	
收入合計	<u>\$ 2,491,491</u>		<u>\$ 568,692</u>	(	<u>\$ 1,194,741</u>)	<u>\$ 1,865,442</u>	
部門淨利 (損)	<u>\$ 120,100</u>		(<u>\$ 178</u>)		<u>\$ 23,748</u>	\$ 143,670	
利息費用						(13,447)	
其他營業外收益						18,441	
其他營業外費損						(21,9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6,707</u>	
可辨認資產	<u>\$ 2,725,287</u>		<u>\$ 464,680</u>	(	<u>\$ 682,615</u>)	\$ 2,507,352	
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227,326</u>	(	<u>\$ 1,227,326</u>)	-	
資產合計						<u>\$ 2,507,352</u>	

重要客戶－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客 戶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781,213	36	\$ 823,341	44
乙 公 司	457,543	21	426,590	23
丙 公 司	258,061	12	129,531	7
	<u>\$ 1,496,817</u>	<u>69</u>	<u>\$ 1,379,462</u>	<u>74</u>

產業別資訊

	金屬事業部	塑膠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九 十 七 年 度</u>				
來自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818,734	\$ 365,616	\$ -	\$ 2,184,350
來自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946,260</u>	<u>-</u>	<u>(946,260)</u>	<u>-</u>
收入合計	<u>\$ 2,764,994</u>	<u>\$ 365,616</u>	<u>(\$ 946,260)</u>	<u>\$ 2,184,350</u>
部門利益	<u>\$ 242,299</u>	<u>\$ 127,873</u>		\$ 370,172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246,863)
利息費用				(30,039)
其他營業外收益				27,966
其他營業外費損				(40,7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80,453</u>
可辨認資產	<u>\$ 912,741</u>	<u>\$ 140,970</u>	<u>\$ -</u>	<u>\$ 1,053,711</u>
基金及投資	<u>\$ 1,450,005</u>	<u>\$ -</u>	<u>(\$ 1,450,005)</u>	<u>-</u>
公司一般資產				<u>1,651,842</u>
資產合計				<u>\$ 2,705,553</u>
折舊費用	<u>\$ 77,119</u>	<u>\$ 16,298</u>		
資本支出	<u>\$ 222,520</u>	<u>\$ 21,473</u>		
<u>九 十 六 年 度</u>				
來自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35,348	\$ 230,094	\$ -	\$ 1,865,442
來自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1,194,741</u>	<u>-</u>	<u>(1,194,741)</u>	<u>-</u>
收入合計	<u>\$ 2,830,089</u>	<u>\$ 230,094</u>	<u>(\$ 1,194,741)</u>	<u>\$ 1,865,442</u>
部門利益	<u>\$ 227,221</u>	<u>\$ 99,042</u>		\$ 326,263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182,59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558
利息費用				(13,447)
其他營業外收益				16,883
其他營業外費損				(21,95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126,707</u>
可辨認資產	<u>\$ 746,108</u>	<u>\$ 135,142</u>	<u>\$ -</u>	<u>\$ 881,250</u>
基金及投資	<u>\$ 1,227,326</u>	<u>\$ -</u>	<u>(\$ 1,227,326)</u>	<u>-</u>
公司一般資產				<u>1,626,102</u>
資產合計				<u>\$ 2,507,352</u>
折舊費用	<u>\$ 72,981</u>	<u>\$ 7,555</u>		
資本支出	<u>\$ 215,230</u>	<u>\$ 62,203</u>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5及6)	年底餘額 (註5、6及7)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4)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流動	\$ 17,909 (USD 546)	\$ -	6.09	註1	\$ -	-	-	\$ 61,178	\$ 122,356
2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流動	46,281 (USD 1,411)	42,706 (USD 1,302)	-	註2	-	-	-	61,178	122,356
3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26,240 (USD 800)	26,240 (USD 800)	-	註2	-	-	-	194,241	388,483
4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3,784 (USD 1,030)	33,784 (USD 1,030)	-	註2	-	-	-	194,241	388,483
5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8,200 (USD 250)	8,200 (USD 250)	-	註2	-	-	-	194,241	388,483
6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3,651 (RMB 7,000)	14,422 (RMB 3,000)	7.29	註2	-	-	-	74,075	148,090
7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58,649 (RMB 12,200)	58,649 (RMB 12,200)	-	註2	-	-	-	74,075	148,090
8	蘇州濱川精密有限公司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6,055 (RMB 7,500)	-	-	註2	-	-	-	74,075	148,090
9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4,422 (RMB 3,000)	-	7.40	註2	-	-	-	40,967	81,934
10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 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4,807 (RMB 1,000)	-	-	註2	-	-	-	66,045	132,089
11	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2,980 (RMB 2,700)	12,980 (RMB 2,700)	-	註2	-	-	-	19,144	38,287

註1：主係供購置設備。

註2：主係供營運週轉。

註3：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

註4：依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40%。

註5：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80換算。

註6：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8073換算。

註7：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553,506 (註1)	\$ 262,400 (美金 8,000) (註3及註4)	\$ 164,000 (美金 5,000) (註3及註4)	\$ -	14.81	\$ 885,609 (註2)
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03,917 (註1)	2,404 (人民幣 500) (註3)	2,404 (人民幣 500) (註3)	2,404 (人民幣 500) (註3)	0.22	163,867 (註2)
2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185,113 (註1)	13,460 (人民幣 2,800) (註3)	13,460 (人民幣 2,800) (註3)	13,460 (人民幣 2,800) (註3)	1.22	296,181 (註2)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

註3：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80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8073換算。

註4：其中98,400千元(美金3,000千元)為本公司及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已使用98,400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135,877	100	\$ 137,724	註 2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0	305,889	100	305,889	
	Melte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註 1)	37,032	100	38,132	註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45,000	971,207	100	971,207	
					<u>\$ 1,450,005</u>		<u>\$ 1,452,952</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3,221	100	USD 2,918 (註 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11,409	100	USD 11,287 (註 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6,245	100	USD 6,245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40,600	USD 11,404	100	USD 11,404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USD 10,068	100	USD 10,068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1：其中 1 股份係 Hamagawa Corp. 持有。

註 2：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機器設備作價入帳金額差異之攤銷。

註 4：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築物	97.10.25	\$ 105,040 (人民幣 21,850)	已全數支付	吳江東方建築公司	-	-	-	-	\$ -	依合約約定價格	建廠需求	無

註：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8073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註 1）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522,656	97	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貨款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 97,193 (註 2)		註 2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522,656)	(72)	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貨款	產 品 最 終 售 價 之 90%	-	97,193 (註 2)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加 工 費	207,640	100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54,718	37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母 公 司	加工收入	(207,640)	(100)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154,718)	(99)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為預付貨款及預收貨款。

註 2：於九十七年一月起，約定進貨方式，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支付貨款，餘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 3：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註)	週轉率(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Meltek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聯屬公司	\$ 137,038	-	\$137,038	預計將於九十八年五月中旬前陸續收回。	\$ 50,512	\$ -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154,718	1.37	-	-	-	-

註：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 141,092	12,000,000	100	\$ 135,877	(\$ 51,232) (註 2)	(\$ 51,534)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 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40,200	73,320	3,450,000	100	305,889	3,401 (註 3)	10,553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香 港	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	10,398	10,398	300,000(註 1)	100	37,032	(26,990) (註 3)	(26,744)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薩 摩 亞	投 資	273,859	273,859	8,245,000	100	971,207	155,116	155,116	子公司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綜能創意)	台 灣	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	-	1,250	-	-	-	(137) (註 4)	54	子公司
								<u>\$ 1,450,005</u>		<u>\$ 87,445</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東 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USD 4,586	USD 4,586	權利證書	100	USD 3,221	-	(USD 58)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 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USD 1,540	USD 1,540	權利證書	100	USD 11,409	USD 2,220	USD 2,192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 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	USD 5,600	USD 5,600	權利證書	100	USD 6,245	USD 26	USD 26	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 港	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投資	USD 5,839	USD 5,839	45,540,600	100	USD 11,404	USD 2,440	USD 2,440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USD 5,829	USD 5,829	權利證書	100	USD 10,068	USD 2,646	USD 2,450	子公司

註1：其中1股份係 Hamagawa Corp.持有。

註2：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已實現銷貨毛損淨額。

註3：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4：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利之差額，係取得被投資公司其他股東願承受全部負債之同意書，故於本期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迴轉，另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清算。

註5：除綜能創意外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外幣千元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蘇州濱川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預購美金 836 千元（承作期間為 97.01.21～98.03.21），預計到期產生美金 836 千元現金流入與人民幣 5,784 千元現金流出，本年度之未實現評價損失為 13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及5)	本年度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註1及5)	年底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及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 (損)益(註 1及3)	年底投資 帳面價值(註1)	截至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 266,238 (USD 8,117)	(註2)	\$ 150,421 (USD 4,586)	\$ -	\$ 150,421 (USD 4,586)	100	(\$ 1,902) (損失 USD 58)	\$ 105,649 (USD 3,221)	無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142,680 (USD 4,350)	(註2)	50,512 (USD 1,540)	-	50,512 (USD 1,540)	100	71,898 (USD 2,192)	374,215 (USD 11,409)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平面顯示器元件	183,680 (USD 5,600) (註6)	(註2)	118,080 (USD 3,600)	-	118,080 (USD 3,600)	100	853 (USD 26)	204,836 (USD 6,245)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85,320 (USD 5,650) (註6)	(註2)	50,348 (USD 1,535)	-	50,348 (USD 1,535)	100	80,360 (USD 2,450)	330,230 (USD 10,068)	無
				<u>\$ 369,361</u> (USD 11,261)		<u>\$ 369,361</u> (USD 11,261)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369,361 (USD11,261)	\$580,855 (USD17,709)	\$664,207

註1：金額係按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0 換算。

註2：方式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依投審會 97.08.29 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6：其中包含子公司以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各計美金 2,000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u>九十七年度</u>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進 貨	\$ 522,65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24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預付貨款	97,193	月結 30~90 天	4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銷 貨	522,656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24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預收貨款	97,193	月結 30~90 天	4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加工費	207,64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9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應收帳款	154,718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6
2	Meltek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3	應收帳款	137,038	月結 120~150 天	5
3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2	加工收入	207,64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9
3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2	應付帳款	154,718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6
4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Meltek Limited	3	應付帳款	137,038	月結 120~150 天	5
<u>九十六年度</u>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進 貨	441,426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24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應付帳款	45,652	月結 30~90 天	2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銷 貨	441,426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24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45,652	月結 30~90 天	2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加工費	172,60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9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290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6
1	Hamagawa Corp.	Meltek Limited	3	銷 貨	325,70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7
1	Hamagawa Corp.	Meltek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30,431	月結 120~150 天	9
2	Meltek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3	銷 貨	341,71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8
2	Meltek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3	應收帳款	315,933	月結 120~150 天	13
2	Meltek Limited	Hamagawa Corp.	3	進 貨	325,704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7
2	Meltek Limited	Hamagawa Corp.	3	應付帳款	230,431	月結 120~150 天	9
3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2	加工收入	172,603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9
3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2	應付帳款	158,290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6
4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Meltek Limited	3	進 貨	341,71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8
4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Meltek Limited	3	應付帳款	315,933	月結 120~150 天	1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1。

子公司對母公司：2。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其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6,405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5%，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按權益法認列該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為 24,440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37%。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濱川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濱川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及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濱川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說明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四)	\$ 64,932	3	\$ 48,868	3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80,000	10	\$ 160,000	9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及六)	56,074	3	285,326	17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及十一)	99,852	5	94,923	6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22,070	1	28,288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二)	2,134	-	28,742	2
1178	應收退稅款	753	-	-	-	2120	應付票據	3,289	-	7,98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六)	14,885	1	482	-	2140	應付帳款	425	-	2,9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一)	105,073	5	795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90	-	1,341	-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947	-	12,352	1	2170	應付費用	16,594	1	9,381	1
1261	預付貨款 (附註二十一)	88,570	5	3,929	-	224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23,035	1	91,953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636	-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五)	17,006	1	32,79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147	1	3,910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75,000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7,451	19	384,586	22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575	-	-	-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830	-	5,869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30,221	79	1,256,722	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2,930	22	435,959	26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6	-		長期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30,241	79	1,256,728	74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73,050	14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49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	-	183,906	11
1501	成本	5,152	-	5,15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73,050	14	183,906	11
1521	土地	24,564	1	24,564	2		其他負債				
1531	建築物	46,398	3	49,690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10,242	1	11,319	1
1551	機器設備	6,670	-	6,89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7,849	4	77,101	4
1561	運輸設備	1,454	-	1,45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8,091	5	88,420	5
15X1	辦公設備	84,238	4	87,750	5	2XXX	負債合計	794,071	41	708,285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46,386	2	42,26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 千股；發行九十八年六月底 58,685 千股，九十七年六月底 54,659 千股	586,847	30	546,592	3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7,852	2	45,483	3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2,313	-	4,088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3,400	3	63,400	4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7,243	-	12,498	1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973	2	40,973	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64	-	14,312	1
						3280	其他	13,148	1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8,685	6	118,685	7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940	4	73,727	4
						3351	未分配盈餘	288,593	15	241,789	1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68,533	19	315,516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625	6	36,477	2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000 千股及 993 千股	(44,661)	(2)	(22,17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6,964	4	14,30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51,029	59	995,098	58
1XXX	資產總計	\$ 1,945,100	100	\$ 1,703,3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45,100	100	\$ 1,703,3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十一及二十四）	\$ 145,324	101	\$ 317,107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038</u>	<u>1</u>	<u>2,208</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3,286	100	314,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八及二十一）	<u>133,401</u>	<u>93</u>	<u>283,235</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u>9,885</u>	<u>7</u>	<u>31,664</u>	<u>10</u>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附註二）	12,176	8	2,898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損（附註二）	(<u>5,787</u>)	(<u>4</u>)	(<u>75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274</u>	<u>11</u>	<u>33,80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9	5	4,345	1
6100	推銷費用	3,038	2	5,12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22,989</u>	<u>16</u>	<u>17,823</u>	<u>6</u>
6000	合 計	<u>32,776</u>	<u>23</u>	<u>27,296</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6,502</u>)	(<u>12</u>)	<u>6,50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6	-	53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209	-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88,308	62	54,282 17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829	1	- -
7480	什項收入		731	1	1,00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083	64	55,335 1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7,592	6	6,259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9,733 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22,247 7
7880	什項支出		1,664	1	47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256	7	38,711 12
7900	稅前淨利		65,325	45	23,132 8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3,791)	(3)	2,165 1
9600	本期淨利		\$ 69,116	48	\$ 20,967 7
代碼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1.22	\$ 0.40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3	1.19	0.40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五)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十二及十五)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五 及 十 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 十 五 及 十 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86,847	\$ 118,685	\$ 73,727	\$ 242,696	\$ 316,423	\$ 129,717	(\$ 44,661)	\$ 1,107,01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213	(6,213)	-	-	-	-
股東現金股利—3%	-	-	-	(17,006)	(17,006)	-	-	(17,00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69,116	69,116	-	-	69,11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u>-</u>	<u>-</u>	<u>-</u>	<u>-</u>	(<u>8,092</u>)	<u>-</u>	(<u>8,092</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86,847</u>	<u>\$ 118,685</u>	<u>\$ 79,940</u>	<u>\$ 288,593</u>	<u>\$ 368,533</u>	<u>\$ 121,625</u>	(<u>\$ 44,661</u>)	<u>\$ 1,151,029</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546,592	\$ 118,685	\$ 65,435	\$ 262,909	\$ 328,344	\$ 61,309	\$ -	\$ 1,054,930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92	(8,292)	-	-	-	-
董監事酬勞	-	-	-	(1,000)	(1,000)	-	-	(1,000)
股東現金股利—6%	-	-	-	(32,795)	(32,795)	-	-	(32,795)
買回庫藏股—993 千股	-	-	-	-	-	-	(22,172)	(22,17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0,967	20,967	-	-	20,96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u>-</u>	<u>-</u>	<u>-</u>	<u>-</u>	<u>-</u>	(<u>24,832</u>)	<u>-</u>	(<u>24,832</u>)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546,592</u>	<u>\$ 118,685</u>	<u>\$ 73,727</u>	<u>\$ 241,789</u>	<u>\$ 315,516</u>	<u>\$ 36,477</u>	(<u>\$ 22,172</u>)	<u>\$ 995,098</u>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 8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3,1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9,116	\$ 20,9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878	5,769
公司債折價攤銷	300	3,620
未實現銷貨毛損	(12,176)	(2,898)
已實現銷貨毛損	5,787	758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75)	1,1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190	(8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09)	9,7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 額	(88,308)	(54,282)
退 休 金	331	352
遞延所得稅	(5,982)	3,398
其 他	263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827	(32,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66	(2,39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861	7,039
存 貨	13,145	(4,702)
預付貨款	-	(3,929)
其他流動資產	(635)	(130)
應付票據	(2,688)	2,231
應付帳款	(927)	3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057)
應付所得稅	2,190	(3,316)
應付費用	1,073	(2,554)
其他流動負債	(889)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338</u>	<u>(100,0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3,35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	\$ -	\$ 694
代子公司購買設備及零件款減少	865	1,235
其他資產增加	(151)	(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637)	1,8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1	34,989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
購買庫藏股	-	(22,1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91	47,817
現金淨減少金額	(14,208)	(50,409)
期初現金餘額	79,140	99,277
期末現金餘額	\$ 64,932	\$ 48,86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795	\$ 2,819
支付所得稅	1	2,0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7,006	\$ 32,795
應付董監事酬勞(係盈餘分配)	-	1,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000	-
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3,035	91,95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60	\$ 694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60)	-
現金收款	\$ -	\$ 6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璿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含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在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京誼投資公司及京賢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52%及 9.53%。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奉准股票公開發行，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7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此項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

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所發生之未實現損益係採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遞延貸項之科目予以銷除；另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及逆流交易則以投資損益科目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自製模具及購入電腦軟體，按三至五年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其發行時預付之利息費用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作為撥付當期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為費用。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若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者，此部分應付員工紅利估列時，則認列為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該從屬公司並同時等額認列費用及股東權益之增加。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嵌入普通股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複合式金融商品。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選擇權得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普通股股份，此轉換選擇權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價格重設權係本公司須交付較多普通股以補貼公司債持有人於股價下跌至約定比例時之損失，因此交付之普通股非固定數量。發行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公司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權益組成要素）。另發行成本依

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上述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及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金融負債所負擔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項目。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餘額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計 80 千元至銷貨成本。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4,922</u>	<u>48,858</u>
	<u>\$ 64,932</u>	<u>\$ 48,86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依公平價值評價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209 千元及損失 9,733 千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	\$ 353
應收帳款	<u>57,661</u>	<u>287,566</u>
	57,661	287,919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1,587</u>	<u>2,593</u>
	<u>\$ 56,074</u>	<u>\$ 285,32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762	\$ 1,448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u>175</u>)	<u>1,145</u>
期末餘額	<u>\$ 1,587</u>	<u>\$ 2,593</u>

本公司僅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讓售應收帳款，其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永豐商業銀行	\$ 82,311 (USD 2,494 千元)	\$ 9,322 (USD 284 千元)	\$ 66,226 (USD 1,994 千元)	2.47~3.04	承購\$ 164,050 (USD 5,000 千元) 預支\$ 131,240 (USD 4,000 千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讓售應收帳款尚未收現金額為 14,540 千元（美金 443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上表揭露本期已收現金額，僅指本期出售應收帳款之收現數。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589	\$ 3,388
在 製 品	211	8,673
原 料	142	186
商 品	<u>5</u>	<u>105</u>
	<u>\$ 947</u>	<u>\$ 12,35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706 千元及 526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3,401 千元及 283,235 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90 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0 千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 106,405	100	\$ 162,205	100
Hamagawa Corp.	339,875	100	228,007	100
Meltek Limited	28,632	100	42,139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u>1,055,309</u>	100	<u>824,371</u>	100
	<u>\$1,530,221</u>		<u>\$1,256,722</u>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包括：

(一)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Malaysia 係於七十九年七月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41,092 千元(美金 4,055 千元)。

(二) 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 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路、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對 Hamagawa Corp. 增加投資 66,88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40,200 千元(美金 4,100 千元)。Hamagawa Corp. 董

事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六年二月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分別為 96,684 千元(港幣 24,432 千元)及 13,278 千元(港幣 3,089 千元)，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之資本支出。

Hamagawa Corp.轉投資設立之公司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濱川，持有 100%），設立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美金 4,586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三) Meltek Limited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設立 Meltek Limited，持有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0,398 千元（美金 300 千元）。

(四)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轉投資設立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本公司在薩摩亞投資設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持有 100%），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273,859 千元（美金 8,245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於以下日期決議保留累積盈餘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日 期	保 留 累 積 盈 餘
九十四年十一月	\$ 71,201 （美金 2,100 千元）
九十五年六月	33,277 （美金 1,000 千元）
九十六年二月	73,964 （美金 2,299 千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	29,100 （美金 894 千元）
九十七年六月	68,114 （美金 2,094 千元）
九十八年五月	41,060 （美金 1,250 千元）
	<u>\$316,716 （美金 9,637 千元）</u>

Hamagawa Holdings 轉投資公司包括：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濱川，持有 100%），蘇州濱川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及電腦鍵盤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蘇州濱川之投資額為美金 1,540 千元。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川，持有 100%），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將從事研發、生產數位

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投資蘇州豐川計美金 4,630 千元；另蘇州豐川於九十八年四月及九十七年度由蘇州濱川之盈餘轉投資共 3,250 千元。蘇州豐川於九十七年七月建廠完成並開始營運生產。

3.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Ego Tech，持有 100%)，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間接經由 Hamagawa Holdings 在香港成立之 Ego Tech 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美金 5,839 千元，Ego Tech 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向關係人購買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奇模公司）全部股權，總價為美金 3,829 千元，該公司九十一年十月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投資奇模公司計美金 3,829 千元；另奇模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美金 2,000 千元。

（五）綜能創意行銷設計公司（綜能創意，持股 71%）

綜能創意於九十五年十月在高雄市設立，主要從事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等，惟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清算，是以不將之列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上項長期股權投資除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綜能創意公司以其自結財務報表認列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對 Hamagawa Malaysia 係依據非本公司同一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同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其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Hamagawa Malaysia	(\$ 24,440)	(\$ 24,849)
Hamagawa Corp.	34,645	16,352
Meltek Limited	(8,599)	(18,137)
Hamagawa Holdings	86,702	80,862
綜能創意	-	54
	<u>\$ 88,308</u>	<u>\$ 54,282</u>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982	\$ 5,394
機器設備	34,095	31,289
運輸設備	5,278	4,743
辦公設備	<u>1,031</u>	<u>841</u>
	<u>\$ 46,386</u>	<u>\$ 42,267</u>

十、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為 1.74%～2.25% 及 2.56%～2.80%。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金額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合庫銀行	0.76	\$ 30,000
中華票券／合庫銀行	0.60	20,000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1.76	30,000
聯邦票券／合庫銀行	1.89	<u>20,000</u>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48</u>
		<u>\$ 99,852</u>

（接次頁）

(承前頁)

應付商業本票	年利率(%)	金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合庫銀行	2.31	\$ 25,000
中華票券／合庫銀行	2.08	20,000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2.40	30,000
萬通票券／合庫銀行	2.29	<u>20,000</u>
		9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7</u>
		<u>\$ 94,923</u>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份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5,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一)負債組成要素		
1.公司債		
公司債	\$ 24,400	\$ 300,000
減：公司債折價（有效 利率 2.98%）	<u>1,365</u>	<u>24,141</u>
	23,035	275,859
減：流動部分	<u>23,035</u>	<u>91,953</u>
	<u>\$ -</u>	<u>\$ 183,906</u>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	<u>\$ 2,134</u>	<u>\$ 28,742</u>
(二)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1,164</u>	<u>\$ 14,312</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

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發行日期：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面額：100 千元／每張

(三)發行價格：100%

(四)發行總面額：300,000 千元

(五)票面利率：0%

(六)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七)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選擇權或賣回選擇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八)本公司對本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購回權

1.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本公司得按第 項所列之債券購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第 項所列之債券購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債券贖回殖利率列示如下：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0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2)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3)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4.若債券持有人於通知期間屆滿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持有債券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時，於約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103.80% 及 106.14% 為贖回價格請求以現金贖回債券。

本公司因於九十七年八月取得銀行團聯貸合約而徵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意願。因是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贖回條件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本公司則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請求，買回面額為 275,6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三季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685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原認列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按買回比例轉列 13,148 千元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因屆債券持有人可請求本公司以約定價格贖回之期間，因此期末餘額全數列為流動負債；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之可轉換公司債 91,953 千元，係將全部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餘額 275,859 千元減除部分債券持有人承諾放棄未來一年之賣回選擇權計 183,906 千元後餘額。

(十)轉換價格及調整

1.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80 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20.80 元，與原始發行轉換價格之差異主要係依反稀釋條款調整，詳下述第 點敘述。

2.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3.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

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112%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且於符合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選擇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一)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項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有投資人請求轉換。

十三、長期借款—僅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團新台幣聯貸（中國信託等五家）

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

浮動之年利率 1.26%

\$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新台幣週轉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千元，於九十九年七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浮動之年利率 2.00%

50,000

減：聯貸主辦費用

1,950

348,0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

\$ 273,050

九十七年八月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十二），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二)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三)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00%。

(四)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 億 5 千萬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簽證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5 千元及 1,055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9 千元及 671 千元。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026 千股，金額計 40,255 千元，並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是以本公司登記發行股本總額自 546,592 千元增加為 586,847 千元。

資本公積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贖回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對於帳列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科目依比例予以除列，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13,148 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選擇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扣除(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3%以下。
- (四)員工紅利係扣除(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1%至 10%。
- (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3,280 千元及 349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 千元及 157

千元。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本期淨利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之 5%計算及以章程規定之比例區間以固定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3	\$ 8,292		
董監事酬勞	-	1,000		
員工紅利—股票	-	7,460		
普通股股利—股票	17,006	32,795	\$ 0.3	\$ 0.6
普通股股利—現金	<u>17,006</u>	<u>32,795</u>	<u>0.3</u>	<u>0.6</u>
	<u>\$ 40,225</u>	<u>\$ 82,342</u>	<u>\$ 0.6</u>	<u>\$ 1.2</u>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100 千元及 800 千元，員工紅利係以股票紅利發放，股票紅利股數 191 千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6.20 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14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13 千元之差異分別為 1,959 千元及 287 千元，主係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費用。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發放，是以列為應付股利；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股票員工紅利計 18,920 千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40,255 千元，則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七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u>收 回 原 因</u>	<u>期 初 股 數</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 末 股 數</u>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 工	2,000	<u>-</u>	-	<u>2,000</u>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 工	-	<u>993</u>	-	<u>993</u>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未來將伺機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6,331	\$ 5,7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利益)	(52)	2,433
其他	93	526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國外)－淨		
額	(22,077)	(13,557)
其他	975	645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利		
益	4,730	4,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190</u>	<u>5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2,190	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2,793	3,398
投資抵減	2,810	-
虧損扣抵	5,038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8,774)	-
備抵評價	(7,8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1,291</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91</u>)	<u>\$ 2,16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 動		
虧損扣抵	\$ 4,73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1	1,493
其他	<u>899</u>	<u>-</u>
	6,590	1,493
減：備抵評價	<u>4,730</u>	<u>-</u>
	1,860	1,49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損	(\$ 2,435)	(\$ 724)
其 他	<u>-</u>	<u>(133)</u>
	<u>(575)</u>	<u>6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投資抵減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6	1,808
虧損扣抵	<u>308</u>	<u>-</u>
	4,704	1,808
備抵評價	<u>3,118</u>	<u>-</u>
	1,586	1,808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89,435)	(78,909)
	<u>(87,849)</u>	<u>(77,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88,424)</u>	<u>(\$ 76,465)</u>

如附註八所述，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Hamagawa Corp. 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33	\$ 533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u>2,277</u>	<u>2,277</u>	一〇一
		<u>\$2,810</u>	<u>\$2,810</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因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308	一〇七
<u>4,730</u>	一〇八
<u>\$ 5,038</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205241440 號函	93.07.01~98.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505513840 號函	97.01.01~101.12.31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88,593</u>	<u>241,789</u>
	<u>\$ 288,593</u>	<u>\$ 241,789</u>

上項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尚未減除股東會決議自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 17,006 千元；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255 千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98 千元及 17,393 千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06%（預計）及 7.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64	\$20,095	\$26,559	\$ 6,715	\$15,584	\$22,299
保 險 費	611	1,161	1,772	576	1,110	1,686
退 休 金	510	1,174	1,684	528	1,198	1,726
其 他	197	534	731	243	584	827
	<u>\$ 7,782</u>	<u>\$22,964</u>	<u>\$30,746</u>	<u>\$ 8,062</u>	<u>\$18,476</u>	<u>\$26,538</u>
折舊費用	\$ 2,568	\$ 507	\$ 3,075	\$ 2,917	\$ 715	\$ 3,632
攤銷費用	1,118	1,685	2,803	1,800	337	2,137

十九、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5</u>	<u>\$ 1.22</u>	<u>\$ 0.40</u>	<u>\$ 0.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3</u>	<u>\$ 1.19</u>	<u>\$ 0.40</u>	<u>\$ 0.36</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u>	<u>\$ 1.18</u>	<u>\$ 0.38</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9</u>	<u>\$ 1.16</u>	<u>\$ 0.38</u>	<u>\$ 0.35</u>

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計算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是以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65,325	\$ 69,116	\$ 23,132	\$ 20,9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91</u>	<u>91</u>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5,416</u>	<u>\$ 69,207</u>	<u>\$ 23,132</u>	<u>\$ 20,967</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58,685	54,659
加（減）：購買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	(164)
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	4,026
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配發股票	<u>4</u>	<u>-</u>
期末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6,689	58,521
本期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1,173	-
員工分紅	<u>219</u>	<u>19</u>
期末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58,081</u>	<u>58,540</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42 元及 0.38 元減少為 0.40 元及 0.36 元。

二十、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	\$ 20	\$ 6	\$ 6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 (含流動部分)	23,035	23,035	275,859	275,8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8,050	348,05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2,134	2,134	28,742	28,742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等。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款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22,887 千元及 370,782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4,871 千元及 48,77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28,050 千元及 160,000 千元。

(四)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 千元及 53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592 千元及 6,259 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計美金7,360千元（包含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此類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倘美金升值（跌價）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降）74千元。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為Hamagawa Corp.提供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額度之最大信用暴險分別為164,050千元（美金5,000千元）及212,380千元（美金7,000千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Hamagawa Corp.開立票據向某供應商增購機器設備提供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為21,819千元（美金665千元）。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蘇州濱川提供背書保證申請銀行融資額度之最大信用暴險為131,240千元（美金4,000千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分別計有43,180千元及259,515千元（各占該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之54%及83%）係顯著集中於某一集團客戶。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有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可支應，因是本公司認為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每年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632千元及1,112千元。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magawa Malaysia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東莞濱川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蘇州濱川	子公司
蘇州豐川	子公司
Ego Tech	子公司
奇模公司	子公司
綜能創意	子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完成清算）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當期交易

(1)銷 貨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若干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648 千元及 19,920 千元，占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及 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	金 額	占進貨 淨額 %
(2)進 貨				
Hamagawa Corp.	<u>\$ 115,390</u>	<u>98</u>	<u>\$ 263,505</u>	<u>9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產品別依成本分別加成約 10% 至 30%或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向 Hamagawa Corp.之進貨則以本公司之毛利率約 10%議定之。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收付款條件，除於九十七年一月起，與 Hamagawa Corp.約定進貨之付款方式，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貨款外，餘與非關係人相當，約一至五個月。

2. 資金貸與（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僅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Hamagawa Corp.	<u>\$ 111,882</u> (美金 3,410 千元)	<u>\$ 103,351</u> (美金 3,150 千元)	-	<u>\$ -</u>

3. 背書保證

(1) 取得銀行借款額度

子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Hamagawa Corp.	<u>\$ 164,050</u> (美金 5,000 千元)	<u>\$ 164,050</u> (美金 5,000 千元)	<u>\$ 212,380</u> (美金 7,000 千元)	<u>\$ 208,739</u> (美金 6,880 千元)
蘇州濱川	<u>\$ 131,240</u> (美金 4,000 千元)	<u>\$ -</u>	<u>\$ -</u>	<u>\$ -</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對於 Hamagawa Corp.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之總額度中，本公司與 Hamagawa Corp.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98,430 千元（美金 3,000 千元）及 212,380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2) 購置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開立票據 21,819 千元（美金 665 千元）為子公司 Hamagawa Corp.與某供應商購置機器設備作為保證。

4.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占各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占各該科目餘額 %
(1)應收帳款－關係人						
Hamagawa						
Malaysia	\$	14,590	66	\$	5,580	20
Hamagawa Corp.		7,480	34		11,725	41
Meltek Limited		-	-		10,983	39
	\$	<u>22,070</u>	<u>100</u>	\$	<u>28,288</u>	<u>100</u>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	104,868	100	\$	519	65
Hamagawa						
Malaysia		205	-		215	27
其 他		-	-		61	8
	\$	<u>105,073</u>	<u>100</u>	\$	<u>795</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包括資金融通及代購機器設備或原料等。

(3)預付貨款						
Hamagawa Corp.	\$	<u>88,570</u>	<u>100</u>	\$	<u>3,929</u>	<u>100</u>

二十二、抵押之資產－僅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5,152
建 築 物	<u>18,582</u>
	<u>\$ 23,734</u>

二十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詳附註十三及附註二十一 所述。

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蘇州濱川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認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555 千元。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金 額	%
(1)當期交易		
銷 貨	\$ 7,691	5
進 貨	115,390	98
(2)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0	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	-
預付貨款	88,570	100
(3)代購原料	117,850	100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 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11,882 (USD 3,410)	\$ 103,351 (USD 3,150)	-	註 1	\$ -	-	-	\$ 230,206	\$ 460,412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流動	42,095 (USD 1,283)	14,863 (USD 453)	-	註 1	-	-	-	67,975	135,950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26,248 (USD 800)	-	-	註 1	-	-	-	211,062	422,124
3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33,794 (USD 1,030)	-	-	註 1	-	-	-	211,062	422,124
4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8,203 (USD 250)	-	-	註 1	-	-	-	211,062	422,124
5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14,410 (RMB 3,000)	-	7.29	註 1	-	-	-	82,079	164,158
6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58,600 (RMB 12,200)	17,772 (RMB 3,700)	-	註 1	-	-	-	82,079	164,158
7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12,969 (RMB 2,700)	7,205 (RMB 1,500)	-	註 1	-	-	-	19,148	38,296

註 1：主係供營運週轉。

註 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 20%。

註 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 40%。

註 4：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1 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4.8033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575,515	\$ 185,869 (USD 5,665 千元)	\$ 185,869 (USD 5,665 千元) (註4)	\$ -	16.15	\$ 920,823
1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575,515	131,240 (USD 4,000 千元)	131,240 (USD 4,000 千元)	-	11.40	920,823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145,202	2,402 (RMB 500 千元)	2,402 (RMB 500 千元)	2,402 (RMB 500 千元)	0.21	232,323
3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聯屬公司	205,198	20,409 (RMB 4,249 千元)	20,409 (RMB 4,249 千元)	20,409 (RMB 4,249 千元)	1.77	328,316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

註3：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81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8033換算。

註4：其中98,430千元(美金3,000千元)為本公司及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已全數使用。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106,405	100	\$ 108,113	註 2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0	339,875	100	339,875	
	Meltec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註 1)	28,632	100	29,705	註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45,000	1,055,309	100	1,055,309	
					<u>\$ 1,530,221</u>		<u>\$ 1,533,002</u>	
	濱川公司	本公司	庫藏股票	2,000,000	<u>\$ 44,661</u>	-	<u>\$ 33,000</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3,192	100	美金 2,918 (註 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12,616	100	美金 12,508 (註 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8,851	100	美金 8,851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40,600	美金 11,125	100	美金 11,125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9,788	100	美金 9,788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1：其中 1 股份係 Hamagawa Corp. 持有。

註 2：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機器設備作價入帳金額差異之攤銷餘額。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115,390	98	與應收帳款互抵後 30~9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88,570 (註 1)		註 2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15,390)	(32)	與應收帳款互抵後 30~90 天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88,570 (註 1)		註 2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為預付貨款及預收貨款。

註 2：於九十七年一月起，約定進貨之付款方式，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支付貨款外，餘與非關係人相當。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持股 100%之子公司	\$ 104,868	註	\$ -	-	\$ 28,709	\$ -

註：應收款項包含資金貸與 103,351 千元、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60 千元及代付原物料購買款 57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 141,092			12,000,000	100	\$ 106,405	(\$ 24,579) (註2)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40,200	140,200			3,450,000	100	339,875	34,645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香港	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	10,398	10,398			300,000(註1)	100	28,632	(8,626) (註3)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273,859	273,859			8,245,000	100	1,055,309	86,702	子公司
										<u>\$ 1,530,221</u>	<u>\$ 88,308</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東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USD 4,586	USD 4,586			權利證書	100	USD 3,192	-	(USD 29)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USD 1,540	USD 1,540			權利證書	100	USD 12,616	USD 2,483	USD 2,483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	USD 4,630	USD 3,600			權利證書	100	USD 8,851	USD 333	USD 333 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投資	USD 5,839	USD 5,839			45,540,600	100	USD 11,125	(USD 268)	(USD 268)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益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州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USD 3,829		USD 3,829		權利證書	100	USD 9,788	(USD 268)	(USD 268)	子公司

註1：其中1股份係Hamagawa Corp.持有。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已實現銷貨毛損淨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及5)	本期匯出 收回投資金額(註1及5)	或 匯出 收回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及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1及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期末止 匯回收益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 音響外殼、電 腦音響零配 件、五金製品 及電腦音響鐵 網	\$ 266,319 (USD 8,117)	(註2)	\$ 150,467 (USD 4,586)	\$ -	\$ -	\$ 150,467 (USD 4,586)	100	(\$ 951) (損失 USD 29)	\$ 104,729 (USD 3,192)	無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 腦、音響通訊 器材用金屬網 板等精密元配 件和塑膠射出 元配件、電源 供應器、電腦 鍵盤及精密型 腔模等	142,724 (USD 4,350)	(註2)	50,527 (USD 1,540)	-	-	50,527 (USD 1,540)	100	81,467 (USD 2,483)	413,931 (USD 12,616)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 相機及元件； 電腦週邊，通 訊產品用之五 金製品新型平 面顯示器元件	258,543 (USD 7,880) (註6)	(註2)	118,116 (USD 3,600)	33,794 (USD 1,030)	-	151,910 (USD 4,630)	100	10,926 (USD 333)	290,401 (USD 8,851)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 工生產及銷售 精沖模、精密 型腔模、模具 標準件、非金 屬製品模具及 電子和電器用 精密塑膠零件	185,377 (USD 5,650) (註7)	(註2)	50,363 (USD 1,535)	-	-	50,363 (USD 1,535)	100	(8,793) (損失 USD 268)	365,011 (USD 11,125)	無
				<u>\$ 369,473</u> (USD 11,261)			<u>\$ 403,267</u> (USD 12,291)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403,267 (USD12,291)	\$794,264 (USD24,208)	\$690,617

- 註1：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美金實際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1 換算。
 註2：方式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6：其中包含子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計美金 3,250 千元。
 註7：其中包含子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計美金 6,293 千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其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不含與濱川公司交易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6,56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其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不含與濱川公司交易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33,118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八 月 十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一)	\$ 288,634	11	\$ 210,688	8	2100	流動負債	\$ 386,896	15	\$ 535,172	21
1140	現金 (附註四及二十一)	706,436	27	783,845	30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及二十一)	99,852	4	94,923	4
11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六及二十一)	767	-	-	-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及十)	-	-	-	-
1178	應收退稅款 (附註二及六)	18,527	1	51,695	2	2120	應付帳款	2,134	-	32,34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一)	6,714	-	61,008	3	2140	應付票據	3,289	-	7,987	-
1210	存貨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271,165	10	313,008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221,179	8	288,844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1,641	1	636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三)	15,239	1	1,80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0,127	5	101,756	4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五)	17,006	1	32,7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34,011</u>	<u>55</u>	<u>1,522,636</u>	<u>59</u>	2224	應付設備款	95,926	4	41,320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	-	8,442	-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20,222	1	57,051	2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2240	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	-	-	-
1501	成 本	9,623	-	9,786	-	2272	(附註二及十一)	23,035	1	91,953	4
1521	土地	369,853	14	278,922	11	228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75,000	3	-	-
1531	建築物	1,072,740	41	863,055	3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	-	-	-
1551	機器設備	24,860	1	23,446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5	-	6,552	-
1561	運輸設備	93,461	4	80,3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3,300</u>	<u>42</u>	<u>1,334,695</u>	<u>51</u>
1611	辦公設備	44,953	2	46,472	2	2420	長期負債	-	-	-	-
1611	建築物租賃權益	1,615,490	62	1,301,981	50	249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273,050	10	-	-
15X1	減：累計折舊	619,423	24	505,010	20	24XX	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183,906	7
15X9	未完工程	996,067	38	796,971	30	24XX	(附註二及十一)	-	-	183,906	7
1671	遞延設備款	5,229	-	105,077	4		長期負債合計	<u>273,050</u>	<u>10</u>	<u>183,906</u>	<u>7</u>
1672	預付固定資產合計	<u>69,906</u>	<u>3</u>	<u>71,215</u>	<u>3</u>	2810	其他負債	10,242	1	11,319	1
15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八及二十一)	<u>1,071,202</u>	<u>41</u>	<u>973,263</u>	<u>37</u>	28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13	-	4,088	-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87,849	3	77,101	3
1782	土地使用權	43,365	2	54,294	2	28XX	其他負債	638	-	79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5,678</u>	<u>2</u>	<u>58,382</u>	<u>2</u>		其他負債合計	<u>98,729</u>	<u>4</u>	<u>89,213</u>	<u>4</u>
1830	其他資產	-	-	-	-	2XX	負債合計	<u>1,455,079</u>	<u>56</u>	<u>1,607,814</u>	<u>62</u>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5,705	1	39,873	2	X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7,316	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 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 千股；發行九十八年六月底 58,685 千股，九十七年六月底 54,659 千股	586,847	22	546,592	2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3,021</u>	<u>2</u>	<u>40,189</u>	<u>2</u>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3,400	2	63,400	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973	2	40,973	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64	-	14,312	1
						3280	其他	13,148	1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118,685</u>	<u>5</u>	<u>118,685</u>	<u>5</u>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940	3	73,727	3
						3351	未分配盈餘	288,593	11	241,789	9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68,533</u>	<u>14</u>	<u>315,516</u>	<u>12</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3420	六個月內到期長期股權投資	121,625	5	36,477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2,000 千股及 993 千股	(44,661)	(2)	(22,172)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76,964</u>	<u>3</u>	<u>14,305</u>	<u>-</u>
						3XX					
						X	股東權益合計	<u>1,151,029</u>	<u>44</u>	<u>995,098</u>	<u>38</u>
1XX	資產總計	<u>\$ 2,606,108</u>	<u>100</u>	<u>\$ 2,602,91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606,108</u>	<u>100</u>	<u>\$ 2,602,9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	\$ 997,777	101	\$ 952,93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427</u>	<u>1</u>	<u>2,847</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90,350	100	950,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及十八)	<u>808,163</u>	<u>81</u>	<u>772,387</u>	<u>81</u>
5910	營業毛利	<u>182,187</u>	<u>19</u>	<u>177,702</u>	<u>1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49	1	4,345	1
6100	推銷費用	15,152	2	18,50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84,286</u>	<u>8</u>	<u>98,085</u>	<u>10</u>
6000	合 計	<u>106,187</u>	<u>11</u>	<u>120,935</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76,000</u>	<u>8</u>	<u>56,76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2,899	1	85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附註六)	1,62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1,76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264	-	459	-
7480	什項收入	<u>580</u>	<u>-</u>	<u>2,039</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136</u>	<u>1</u>	<u>3,3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 11,504	1	\$ 13,479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272	-	18,598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13,307	1
7580	財務費用	1,719	1	1,889	-
7880	什項支出	<u>30</u>	<u>-</u>	<u>2,12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525</u>	<u>2</u>	<u>49,402</u>	<u>5</u>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69,611	7	10,716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u>495</u>	<u>-</u>	<u>(10,251)</u>	<u>(1)</u>
9600XX	合併總純益	<u>\$ 69,116</u>	<u>7</u>	<u>\$ 20,967</u>	<u>2</u>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純益	<u>\$ 69,116</u>		<u>\$ 20,967</u>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3	\$ 1.22	\$ 0.18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20	1.19	0.18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註十五)	資 本 公 積 (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五及十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6,847	\$ 118,685	\$ 73,727	\$ 242,696	\$ 316,423	\$ 129,717	(\$ 44,661)	\$ -	\$ 1,107,01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6,213	(6,21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3%	-	-	-	(17,006)	(17,006)	-	-	-	(17,006)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9,116	69,116	-	-	-	69,116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8,092)	-	-	(8,092)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86,847</u>	<u>\$ 118,685</u>	<u>\$ 79,940</u>	<u>\$ 288,593</u>	<u>\$ 368,533</u>	<u>\$ 121,625</u>	<u>(\$ 44,661)</u>	<u>\$ -</u>	<u>\$ 1,151,029</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6,592	\$ 118,685	\$ 65,435	\$ 262,909	\$ 328,344	\$ 61,309	\$ -	(\$ 22)	\$ 1,054,90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8,292	(8,292)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1,000)	(1,000)	-	-	-	(1,000)
股東現金股利—6%	-	-	-	(32,795)	(32,795)	-	-	-	(32,795)
買回庫藏股—993 千股	-	-	-	-	-	-	(22,172)	-	(22,17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0,967	20,967	-	-	-	20,967
少數股權之減少數	-	-	-	-	-	-	-	22	22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4,832)	-	-	(24,832)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46,592</u>	<u>\$ 118,685</u>	<u>\$ 73,727</u>	<u>\$ 241,789</u>	<u>\$ 315,516</u>	<u>\$ 36,477</u>	<u>(\$ 22,172)</u>	<u>\$ -</u>	<u>\$ 995,098</u>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事酬勞 8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3,10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參閱附註十五說明。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璠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9,116	\$ 20,96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09,703	50,812
公司債折價攤銷	300	3,62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6)	5,642
存貨跌價損失	4,284	5,06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09)	13,30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4)	(459)
退休金	331	352
遞延所得稅	(15,710)	3,398
存貨盤(盈)虧及報廢損失	11,323	(276)
其他	436	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809	110,728
其他應收款	15,773	(30,4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2
存 貨	51,059	(56,859)
其他流動資產	(96,313)	(94,892)
應付票據	(2,688)	2,231
應付帳款	(44,815)	(20,615)
其他應付款	(3,312)	40,340
應付費用	(9,737)	40,909
其他流動負債	(35,409)	(29,714)
應付所得稅	(5,202)	(18,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449</u>	<u>46,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8,923)	(159,1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21	34,3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825)	\$ 9,608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8,387	(25,850)
其他資產增加	(412)	(23,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	(164,4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6,726)	86,9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1	34,989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
購買庫藏股	-	(22,172)
少數股權增加數	-	2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635)	99,796
匯率影響數	(7,474)	(7,252)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1,388	(25,874)
期初現金餘額	267,246	236,562
期末現金餘額	\$288,634	\$210,68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5,219	\$ 29,936
支付所得稅	21,122	23,89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17,006	\$ 32,795
應付董監事酬勞（係盈餘分配）	-	1,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5,000	-
應付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	23,035	91,95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88,336	\$135,829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9,413)	23,330
現金支付數	\$ 28,923	\$159,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蕭欽銘

經理人：蕭欽群

會計主管：李璿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含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京誼投資公司及京賢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52%及 9.53%。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奉准股票公開發行，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3,274 人及 3,503 人。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簡述如下：

(一)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Malaysia 係於七十九年七月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41,092 千元(美金 4,055 千元)。

(二)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對 Hamagawa Corp.增加投資 66,88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40,200 千元(美金 4,100 千元)。Hamagawa Corp.董事會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六年二月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分別為 96,684 千元(港幣 24,432 千元)及 13,278 千元(港幣 3,089 千

元)，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之資本支出。

Hamagawa Corp.轉投資設立之公司為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濱川，持有 100%），設立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美金 4,586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三) Meltek Limited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設立 Meltek Limited，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0,398 千元（美金 300 千元）。

(四)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九十二年八月本公司在薩摩亞投資設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持股 100%），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273,859 千元（美金 8,245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於以下日期決議保留累積盈餘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日	期	保	留	累	積	盈	餘
九十四年十一月		\$	71,201		(美金 2,100 千元)		
九十五年六月			33,277		(美金 1,000 千元)		
九十六年二月			73,964		(美金 2,299 千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			29,100		(美金 894 千元)		
九十七年六月			68,114		(美金 2,094 千元)		
九十八年五月			41,060		(美金 1,250 千元)		
		\$	316,716		(美金 9,637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轉投資公司包括：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濱川，持有 100%），蘇州濱川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及電腦鍵盤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對蘇州濱川之投資額為美金 1,540 千元。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川，持有 100%），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將從事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投資蘇州豐川計美金 4,630 千元；另蘇州豐川於九十八年四月及九十七年度由蘇州濱川之盈餘轉投資共美金 3,250 千元。蘇州豐川於九十七年七月建廠完成並開始營運生產。

3.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持有 100%），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間接經由 Hamagawa Holdings 在香港成立之 Ego Tech 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額為美金 5,839 千元。Ego Tech 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向關係人購買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奇模公司）全部股權，總價為美金 3,829 千元，該公司九十一年十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投資奇模公司計美金 3,829 千元；另奇模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美金 2,000 千元。

（五）綜能創意行銷設計公司（綜能創意，持股 71%）

綜能創意於九十五年十月在高雄市設立，主要從事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等，惟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清算，是以不予將之列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附註一所述各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中綜能創意公司係於九十七年六月底清算完結，是以未納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控制。
- (二)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二至十年；建築物租賃權益，五十年（租賃期間）。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

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及設立在大陸之子公司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按五十至六十年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自製模具及購入電腦軟體，按二至十年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其發行時預付之利息費用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作為撥付當期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列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及大陸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相對提撥之退休基金或養老保險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為費用。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若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者，此部分應付員工紅利估列時，則認列為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該從屬公司並同時等額認列費用及股東權益之增加。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嵌入普通股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複合式金融商品。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選擇權得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普通股股份，此轉換選擇權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價格重設權係本公司須交付較多普通股以補貼公司債持有人於股價下跌至約定比例時之損失，因此交付之普通股非固定數量。發行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公司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權益組成要素）。另發行成本依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上述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及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金融負債所負擔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項目。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之所得稅。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功能性貨幣記帳，本公司所有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換算後之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清算或減資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存

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存貨跌價損失計 5,066 千元至銷貨成本。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082	\$ 8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3,552	163,334
銀行定期存款	-	46,477
	<u>\$ 288,634</u>	<u>\$ 210,68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附註十一)	\$ 2,134	\$ 28,742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3,604
	<u>\$ 2,134</u>	<u>\$ 32,346</u>

(二)子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從事預購遠期外匯，主要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銷貨收入之外幣應收帳款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

子公司僅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包括：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7.08.14	RMB7,315/USD1,000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1	RMB5,784/USD836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損失）－遠期外匯合約	\$ 1,555	(\$ 3,57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損失）－可轉換公司債所 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 價格重設權	<u>209</u> <u>\$ 1,764</u>	(<u>9,733</u>) (<u>\$ 13,307</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	\$ 353
應收帳款	<u>727,004</u>	<u>807,593</u>
	727,004	807,946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0,568</u>	<u>24,101</u>
	<u>\$ 706,436</u>	<u>\$ 783,845</u>

僅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業經提供予銀行作為
短期借款擔保之金額為 102,627 千元（附註二十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0,829	\$ 18,23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03	5,64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629	-
匯率影響數	(<u>235</u>)	<u>226</u>
期末餘額	<u>\$ 20,568</u>	<u>\$ 24,101</u>

本公司僅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讓售應收帳款，其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永豐商業銀行	\$ 82,311 (USD 2,494 千元)	\$ 9,322 (USD 284 千元)	\$ 66,226 (USD 1,994 千元)	2.47~3.04	承購\$164,050(USD 5,000 千元) 預支\$131,240(USD 4,000 千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尚未收現金額為14,540千元（美金443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上表揭露本期已收現金額，僅指本期出售應收帳款之收現數。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70,906	\$ 108,536
在 製 品	75,918	51,612
原 料	96,898	145,213
商 品	17,775	5,515
物 料	<u>9,668</u>	<u>2,132</u>
	<u>\$ 271,165</u>	<u>\$ 313,00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9,234千元及15,935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08,163千元及772,387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284千元及5,066千元。

八、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

(一) 累計折舊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建 築 物	\$ 52,931	\$ 37,308
機器設備	484,917	392,188
運輸設備	15,145	11,787
辦公設備	54,104	52,055
建築物租賃權益	<u>12,326</u>	<u>11,672</u>
	<u>\$ 619,423</u>	<u>\$ 505,010</u>

(二)子公司奇模公司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廠房分一、二期，租期皆八年，分別於一〇二年九月及一〇三年十月到期，租賃雙方約定承租期間承租方享有優先承購權，若無意承購，則享有續租權，惟租賃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租金每隔三個月支付一次。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4,566 千元及 4,120 千元。

上述租賃之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列示如下（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 4.8033 換算）：

	金 人 民 幣	額 新 台 幣
九十八年下半年度	\$ 930	\$ 4,467
九十九年度	1,861	8,939
一〇〇年度	1,861	8,939
一〇一年度	1,861	8,939
一〇二年度	1,565	7,517
一〇三年上半年度	339	1,628

自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三年十月止，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為 1,086 千元（人民幣 226 千元），按目前郵政儲金匯兌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2.53%）折算之現值為 1,076 千元（人民幣 224 千元）。

(三)土地使用權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44,021	\$ 32,710
本期單獨取得	-	22,182
本期攤銷	(549)	(140)
匯率影響數	(107)	(458)
期末餘額	<u>\$ 43,365</u>	<u>\$ 54,294</u>

子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部分供作融資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一揭露。其剩餘攤銷年限如下：

	單位：年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Hamagawa Malaysia	41	42
Hamagawa Corp.	39	40
蘇州濱川	36	37
蘇州豐川	49	50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週轉性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六月底 1.73%~2.56%，九十七年六月底 2.56%~4.13%	\$ 359,586	\$ 389,977
擔保借款，年利率九十八年六月底 6.80%~7.55%，九十七年六月底 6.00%~6.06%	27,310	78,471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年利率 6.00%~6.50%（附註六）	-	66,724
	<u>\$ 386,896</u>	<u>\$ 535,172</u>

十、應付短期票券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年 利 率 (%)	金 額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合庫銀行	0.76	\$ 30,000
中華票券／合庫銀行	0.60	20,000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1.76	30,000
聯邦票券／合庫銀行	1.89	<u>20,000</u>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48</u>
		<u>\$ 99,852</u>
<u>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合庫銀行	2.31	\$ 25,000
中華票券／合庫銀行	2.08	20,000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2.40	30,000
萬通票券／合庫銀行	2.29	<u>20,000</u>
		95,000
減：未攤銷折價		<u>77</u>
		<u>\$ 94,923</u>

十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5,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負債組成要素		
公司債		
公司債	\$24,400	\$ 300,000
減：公司債折價（有效 利率 2.98%）	<u>1,365</u>	<u>24,141</u>
	23,035	275,859
減：流動部分	<u>23,035</u>	<u>91,953</u>
	<u>\$ -</u>	<u>\$ 183,906</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交易目的之金融 負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 價格重設權	<u>\$ 2,134</u>	<u>\$ 28,742</u>
(二)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 司債之認股權	<u>\$ 1,164</u>	<u>\$ 14,312</u>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發行日期：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二)面額：100 千元／每張

(三)發行價格：100%

(四)發行總面額：300,000 千元

(五)票面利率：0%

(六)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七)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選擇權或賣回選擇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八)本公司對本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購回權

1.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

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本公司得按第 項所列之債券購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第 項所列之債券購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 債券贖回殖利率列示如下：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0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0%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4. 若債券持有人於通知期間屆滿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持有債券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九)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時，於約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103.80%及 106.14%為贖回價格請求以現金贖回債券。

本公司因於九十七年八月取得銀行團聯貸合約而徵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意願。因是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贖回條件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本公司則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請求，買回面額為 275,6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三季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685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原認列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按買回比例轉列 13,148 千元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因屆債券持有人可請求本公司以約定價格贖回之期間，因此期末餘額全數列為流動負債；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帳列流動負債項下之可轉換公司債 91,953 千元，係將全部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餘額 275,859 千元減除部分債券持有人承諾放棄未來一年之賣回選擇權計 183,906 千元後餘額。

(十)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80 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20.80 元，與原始發行轉換價格之差異主要係依反稀釋條款調整，詳下述第 點敘述。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3.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90% 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 112%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且於符合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選擇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一)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項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有投資人請求轉換。

十二、長期借款—僅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團新台幣聯貸（中國信託等五家）

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
浮動之年利率 1.26%

\$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新台幣週轉借款，借款額度 50,000 千元，於九十九年七月到期，到期一次償還，浮動之年利率 2.00%

50,000

減：聯貸主辦費用

1,950

348,0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

\$ 273,050

九十七年八月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十一），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二)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三)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00%。

(四)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 億 5 千萬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簽證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三、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540	\$ 24,904
應付加工費	57,518	71,8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7,680	507
其 他	23,720	46,733
	<u>\$ 116,458</u>	<u>\$ 143,945</u>

十四、員工退休金

(一)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65 千元及 1,055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台灣銀行。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9 千元及 671 千元。

(二)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及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 依馬來西亞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百分之二十三（其中百分之十二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退休基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東莞濱川、蘇州濱川及蘇州豐川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百分之十八（其中百分之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八則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子公司奇模公司依大陸法令規定按當地標準工資百分之四十二（其中百分之二十由公司提撥，百分之二十二由員工相對提撥）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

Hamagawa Malaysia 及大陸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退休金費用合計分別為 12,964 千元及 15,575 千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退休金費用為 14,648 千元及 17,301 千元。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七年六月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4,026 千股，金額計 40,255 千元，並以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是以本公司登記發行股本總額自 546,592 千元增加為 586,847 千元。

資本公積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贖回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對於帳列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科目依比例予以除列，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13,148 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選擇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扣除 至 金額後提撥 3%以下。
- (四)員工紅利係扣除 至 金額後提撥 1%至 10%。
- (五)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280 千元及 349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 千元及 157 千元。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本期淨利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之 5%計算及以章程規定之比例區間以固定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3	\$ 8,292		
董監事酬勞	-	1,000		
員工紅利－股票	-	7,460		
普通股股利－股票	17,006	32,795	\$ 0.3	\$ 0.6
普通股股利－現金	17,006	32,795	0.3	0.6
	<u>\$ 40,225</u>	<u>\$ 82,342</u>	<u>\$ 0.6</u>	<u>\$ 1.2</u>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100 千元及 800 千元，員工紅利係以股票紅利發放，股票紅利股數 191 千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6.20 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14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13 千元之差異分別為 1,959 千元及 287 千元，主係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為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費用。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發放，是以列為應付股利；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股票紅利計 18,920 千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40,255 千元，則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七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係因子公司外幣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2,000	<u>-</u>	-	<u>2,000</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u>993</u>	-	<u>993</u>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未來將伺機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本 公 司</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所得稅	\$ 16,331	\$ 5,783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利益)	(52)	2,433
其 他	93	526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海外收益—		
淨額	(22,077)	(13,557)
其 他	975	64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利益	\$ 4,730	\$ 4,1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190</u>	<u>5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2,190</u>	<u>58</u>

Hamagawa Malaysia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分別為 25%及 26%	(4,856)	(6,990)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270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利益	<u>4,856</u>	<u>6,720</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u>	<u>-</u>

東莞濱川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1,433)	(6,386)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利益	<u>1,433</u>	<u>6,386</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u>	<u>-</u>

蘇州濱川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所得稅	21,979	12,18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	-
暫時性差異—申報調整數	(6,495)	(16,831)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利益	<u>-</u>	<u>4,646</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15,525</u>	<u>-</u>

蘇州豐川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所得稅	3,114	-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徵所得稅	(3,114)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奇模公司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九十八年 20%; 九十七年 18% 計算之所得稅	(\$ 1,928)	\$ 6,746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免徵所得稅	-	(3,373)
暫時性差異—申報調整數	(1,048)	(2,065)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利益	<u>2,976</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u>-</u>	<u>1,308</u>
合併當期應納所得稅	17,715	1,36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065	3,398
投資抵減	2,810	-
虧損扣抵	5,038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8,774)	-
備抵評價	(7,848)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84)	(15,015)
匯率影響數	(228)	-
其他	<u>301</u>	<u>-</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5</u>	<u>(\$ 10,25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蘇州濱川		
遞延模具費用	\$ 6,680	\$ -
其他	<u>4,317</u>	<u>-</u>
	<u>10,99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奇模公司		
存貨跌價損失	\$ 644	\$ -
	<u>11,641</u>	<u>-</u>
本 公 司		
虧損扣抵	4,730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1	1,493
其 他	<u>899</u>	<u>-</u>
	6,590	1,493
減：備抵評價	<u>4,730</u>	<u>-</u>
	1,860	1,4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損	(2,435)	(724)
其 他	<u>-</u>	<u>(133)</u>
	(<u>575</u>)	<u>6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蘇州濱川		
遞延模具費用	<u>17,316</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本 公 司		
投資抵減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6	1,808
虧損扣抵	<u>308</u>	<u>-</u>
	4,704	1,808
減：備抵評價	<u>3,118</u>	<u>-</u>
	1,586	1,808
子公司海外投資收		
益	(<u>89,435</u>)	(<u>78,909</u>)
	(<u>87,849</u>)	(<u>77,101</u>)
Hamagawa Malaysia		
未使用資本抵減	20,961	26,225
其 他	<u>-</u>	<u>3,066</u>
	20,961	29,291
減：備抵評價	<u>10,563</u>	<u>11,802</u>
	10,398	17,489
固定資產折舊財稅		
差	(<u>10,398</u>)	(<u>17,489</u>)
	<u>-</u>	<u>-</u>
	(<u>87,849</u>)	(<u>77,1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59,467</u>)	(<u>\$ 76,465</u>)

子公司 Hamagawa Corp.、Hamagawa Holdings、Meltek Limited 及 Ego Tech 依當地法令免繳納所得稅。

如附註一所述，子公司 Hamagawa Malaysia、Hamagawa Corp. 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將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33	\$ 533	一〇〇
	研究發展支出	<u>2,277</u>	<u>2,277</u>	一〇一
		<u>\$ 2,810</u>	<u>\$ 2,810</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帳列因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308	一〇七
<u>4,730</u>	一〇八
<u>\$ 5,038</u>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205241440 號函	93.07.01~98.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505513840 號函	97.01.01~101.12.31

Hamagawa Malaysia 未使用之資本抵減可供抵減其未來年度課稅所得為 83,942 千元。

子公司東莞濱川及蘇州濱川依大陸當地法令，適用 25% 稅率。

子公司奇模公司依大陸當地法令規定，享有自營運獲利年度起前二年（九十三至九十四年度）免徵所得稅及往後三年（九十五至九十七年度）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原為 15%，減免為 7.5%）及免徵地方所得稅 3% 之所得稅優惠，惟大陸稅法修訂，將稅率改為 25%，

舊有企業可有五年之緩衝期，逐年增加至 25%，因此奇模公司九十七年度適用稅率為 18%，減免為 9%之所得稅優惠；九十八年度依緩衝期間租稅稅率調整稅率為 20%。

子公司蘇州豐川依大陸當地法令規定，享有自營運年度起前二年（九十七至九十八年度）免徵所得稅及往後三年（九十九至一〇一年度）企業所得稅減半徵收（原為 25%，減免為 12.5%）。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大陸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之企業所得稅業經當地稅務機關核定。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88,593</u>	<u>241,789</u>
	<u>\$ 288,593</u>	<u>\$ 241,789</u>

上項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尚未減除股東會決議自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 17,006 千元；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255 千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98 千元及 17,393 千元。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06%（預計）及 7.1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合併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3,886	\$ 45,019	\$ 158,905	\$ 130,661	\$ 40,316	\$ 170,977
保 險 費	1,568	4,741	6,309	796	6,920	7,716
退 休 金	8,804	5,844	14,648	9,822	7,479	17,301
其 他	<u>2,803</u>	<u>2,276</u>	<u>5,079</u>	<u>6,146</u>	<u>6,020</u>	<u>12,166</u>
	<u>\$ 127,061</u>	<u>\$ 57,880</u>	<u>\$ 184,941</u>	<u>\$ 147,425</u>	<u>\$ 60,735</u>	<u>\$ 208,160</u>
折舊費用	\$ 56,328	\$ 4,339	\$ 60,667	\$ 39,880	\$ 3,472	\$ 43,352
攤銷費用	44,716	4,320	49,036	2,885	4,575	7,460

十九、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23</u>	<u>\$ 1.22</u>	<u>\$ 0.18</u>	<u>\$ 0.3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0</u>	<u>\$ 1.19</u>	<u>\$ 0.18</u>	<u>\$ 0.36</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19</u>	<u>\$ 1.18</u>	<u>\$ 0.18</u>	<u>\$ 0.3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7</u>	<u>\$ 1.16</u>	<u>\$ 0.18</u>	<u>\$ 0.35</u>

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計算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是以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69,611	\$ 69,116	\$ 10,716	\$ 20,9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1</u>	<u>91</u>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9,702</u>	<u>\$ 69,207</u>	<u>\$ 10,716</u>	<u>\$ 20,967</u>

(二)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58,685	54,659
加（減）：購買庫藏股加權 平均股數	(2,000)	(164)
九十六年度盈餘 （含員工紅利） 轉增資股數追 溯調整	-	4,026
九十七年度員工 紅利配發股票	4	-
期末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56,689	58,521
本期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1,173	-
員工分紅	219	19
期末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58,081	58,540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時，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是以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20 元及 0.38 元減少為 0.18 元及 0.36 元。

二十、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96	\$ 2,196	\$ 8,442	\$ 8,442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 (含流動部分)	23,035	23,035	275,859	275,8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48,050	348,050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本國－可轉換公司債所認 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 價格重設權	2,134	2,134	28,742	28,742
非本國－遠期外匯合約	-	-	3,604	3,604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款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0 千元及 46,47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

為 122,887 千元及 370,782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87,242 千元及 201,521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34,946 千元及 535,172 千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為 2,899 千元及 853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為 11,504 千元及 13,479 千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計美金28,534千元（包含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此類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倘美金升值（跌價）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降）285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分別計有312,142千元及230,669千元（各占該期末合併應收帳款總額之43%及29%）係顯著集中於某些集團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4,477千元及3,337千元。

二十一、質抵押資產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帳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價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43	\$ 6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39	59,710	
應收帳款	23,929	130,705	
存 貨	26,844	39,053	
固定資產			
土 地	9,623	4,634	
建 築 物	201,796	58,612	
機器設備	55,072	63,489	
運輸設備	1,495	2,136	
辦公設備	1,034	1,240	
建築物租賃權益	32,627	34,80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18,842	9,092	
	<u>\$ 381,544</u>	<u>\$ 404,121</u>	

二十三、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重大承諾事項

子公司蘇州濱川、蘇州豐川及奇模因進口貨物而委由銀行對中國大陸海關出具保證函共約 20 百萬元。

本公司承諾聯貸銀行符合一定之財務比率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金 額	%
當期交易		
銷 貨	\$ 7,691	5
進 貨	115,390	98
期末餘額		
應收帳款	7,480	34
其他應收款	57	-
預付貨款	88,570	100
應付帳款		
(三)代購原料	117,850	10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八。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4)	期末餘額 (註4、5)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11,882 (USD 3,410)	\$ 103,351 (USD 3,150)	-	註1	\$ -	-	-	\$ 230,206	\$ 460,412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流動	42,095 (USD 1,283)	14,863 (USD 453)	-	註1	-	-	-	67,975	135,950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26,248 (USD 800)	-	-	註1	-	-	-	211,062	422,124
3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33,794 (USD 1,030)	-	-	註1	-	-	-	211,062	422,124
4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8,203 (USD 250)	-	-	註1	-	-	-	211,062	422,124
5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14,410 (RMB 3,000)	-	7.29	註1	-	-	-	82,079	164,158
6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58,600 (RMB 12,200)	17,772 (RMB 3,700)	-	註1	-	-	-	82,079	164,158
7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流動	12,969 (RMB 2,700)	7,205 (RMB 1,500)	-	註1	-	-	-	19,148	38,296

註1：主係供營運週轉。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

註3：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40%。

註4：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81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8033換算。

註5：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575,515	\$ 185,869 (USD 5,665 千元)	\$ 185,869 (USD 5,665 千元) (註4)	\$ -	16.15	\$ 920,823
1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575,515	131,240 (USD 4,000 千元)	131,240 (USD 4,000 千元)	-	11.40	920,823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145,202	2,402 (RMB 500 千元)	2,402 (RMB 500 千元)	2,402 (RMB 500 千元)	0.21	232,323
3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聯屬公司	205,198	20,409 (RMB 4,249 千元)	20,409 (RMB 4,249 千元)	20,409 (RMB 4,249 千元)	1.77	328,316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

註3：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81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8033換算。

註4：其中98,430千元(美金3,000千元)為本公司及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截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子公司已全數使用。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4)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106,405	100	\$ 108,113	註 2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50,000	339,875	100	339,875	
	Melte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註 1)	28,632	100	29,705	註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45,000	1,055,309	100	1,055,309	
	濱川公司	本公司	庫藏股票	2,000,000	<u>\$ 1,530,221</u> <u>\$ 44,661</u>	-	<u>\$ 1,533,002</u> <u>\$ 33,000</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3,192	100	美金 2,918 (註 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12,616	100	美金 12,508 (註 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8,851	100	美金 8,851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40,600	美金 11,125	100	美金 11,125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9,788	100	美金 9,788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1：其中 1 股份係 Hamagawa Corp.持有。

註 2：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機器設備作價入帳金額差異之攤銷餘額。

註 4：除庫藏股票外，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3)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持股100%之子公司	進貨	\$ 115,390	98	與應收帳款互抵後 30~90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 88,570 (註1)		註2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5,390)	(32)	與應收帳款互抵後 30~90天	產品最終售價之90%		88,570 (註1)		註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為預付貨款及預收貨款。

註2：於九十七年一月起，約定進貨之付款方式，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支付貨款外，餘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3：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應 收 關 係 人 係款項餘額 (註 2)	週轉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本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Hamagawa Corp.	持股 100%之子公司	\$ 104,868	註 1	\$ -	-	\$ 28,709	\$ -

註 1：應收款項包含資金貸與 103,351 千元、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60 千元及代付原物料購買款 57 千元。

註 2：合併財務報表已沖銷。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 4）	本 期 （ 損 ） 益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馬 來 西 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	141,092	12,000,000	100	\$ 106,405	（ \$ 24,579） （註 2）	（ \$ 24,440）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 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140,200		140,200	3,450,000	100	339,875	34,645	34,645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香 港	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		10,398		10,398	300,000(註 1)	100	28,632	（ 8,626） （註 3）	（ 8,599）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薩 摩 亞	投 資		273,859		273,859	8,245,000	100	1,055,309	86,702	86,702	子公司
										<u>\$ 1,530,221</u>		<u>\$ 88,308</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東 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USD	4,586	USD	4,586	權利證書	100	USD 3,192	-	（ USD 29）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 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USD	1,540	USD	1,540	權利證書	100	USD 12,616	USD 2,483	USD 2,483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 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	USD	4,630	USD	3,600	權利證書	100	USD 8,851	USD 333	USD 333	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 港	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投 資	USD	5,839	USD	5,839	45,540,600	100	USD 11,125	（ USD 268）	（ USD 268 ）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4)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 州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USD 3,829	USD 3,829	權利證書	100	USD 9,788	(USD 268)	(USD 268)	子公司

註1：其中1股份係Hamagawa Corp.持有。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已實現銷貨毛損淨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4：均已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及5)	本期匯出 投資金額(註1及5)	或 匯出 金額(註1及5)	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1)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1及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期末 已匯回 投資收益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 266,319 (USD 8,117)	(註2)	\$ 150,467 (USD 4,586)	\$ -	\$ -	\$ 150,467 (USD 4,586)	100	(\$ 951) (損失 USD 29)	\$ 104,729 (USD 3,192)	無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銅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142,724 (USD 4,350)	(註2)	50,527 (USD 1,540)	-	-	50,527 (USD 1,540)	100	81,467 (USD 2,483)	413,931 (USD 12,616)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平面顯示器元件	258,543 (USD 7,880) (註6)	(註2)	118,116 (USD 3,600)	33,794 (USD 1,030)	-	151,910 (USD 4,630)	100	10,926 (USD 333)	290,401 (USD 8,851)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膠零件	185,377 (USD 5,650) (註7)	(註2)	50,363 (USD 1,535)	-	-	50,363 (USD 1,535)	100	(8,793) (損失 USD 268)	365,011 (USD 11,125)	無
				\$ 369,473 (USD 11,261)			\$ 403,267 (USD 12,291)				

年底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403,267 (USD12,291)	\$794,264 (USD24,208)	\$690,617

註1：金額係按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美金實際兌換新台幣匯率 32.81 換算。

註2：方式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依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註6：其中包含子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計美金 3,250 千元。

註7：其中包含子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計美金 6,293 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註 1 ）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 率（ % ）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進 貨	\$ 115,39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12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預付貨款	88,570	月結 30～90 天	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04,86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4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銷 貨	115,390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12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預收貨款	88,570	月結 30～90 天	3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04,868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4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加 工 費	86,70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9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應付帳款	51,919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2
2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2	加工收入	86,70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9
2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Hamagawa Corp.	2	應收帳款	51,919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2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1	進 貨	263,505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28
1	Hamagawa Corp.	本公司	2	銷 貨	263,505	產品最終售價之 90%	28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加 工 費	75,13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7
1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1	應收帳款	76,737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3
1	Hamagawa Corp.	Meltek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94,177	月結 120～150 天	7
2	Meltek Limited	Hamagawa Corp.	3	應付帳款	194,177	與應收（付）帳款互抵後收（付）	7
2	Meltek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3	應收帳款	247,389	月結 120～150 天	1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3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Meltek Limited	3	應付帳款	\$ 247,389	月結 120~150 天	10
4	濱川金屬 (東莞) 公司	Hamagawa Corp.	2	加工收入	75,130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	7
4	濱川金屬 (東莞) 公司	Hamagawa Corp.	2	應付帳款	76,737	與應收 (付) 帳款互抵後收 (付)	3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母公司填 0。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母公司對子公司：1。

子公司對母公司：2。

子公司對子公司：3。

註 3：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會計師核閱報告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濱川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事項外，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濱川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05,575 千元及 1,363,291 千元，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 204,307 千元及 95,173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慧 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十 月 十 六 日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四)	\$ 75,901	4	\$ 44,836	2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95,000	10	\$ 190,000	10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及六)	76,166	4	331,549	18	218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及十一)	99,956	5	99,752	5
1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9,133	-	28,718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二)	394	-	2,061	-
1178	應收退稅款	753	-	-	-	2120	應付票據	2,575	-	8,290	1
11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及六)	7,480	-	995	-	2140	應付帳款	556	-	1,7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34,757	2	784	-	2160	應付所得稅	2,190	-	-	-
1261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740	-	7,096	-	2170	應付費用	17,296	1	12,128	1
1298	預付貨款 (附註二一)	54,670	3	20,523	1	2240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17,484	1	22,584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15,980	1	9,143	1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五)	17,006	1	32,795	2
	流動資產合計	276,580	14	443,644	24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200,000	10	-	-
1421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八及二十)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098	-	3,536	-
144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05,575	84	1,363,291	7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732	-	5,579	-
14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6,287	28	378,449	2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05,595	84	1,363,297	73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二)	148,275	7	297,300	16
1501	成本						其他負債				
1521	土地	5,152	-	5,152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	10,420	-	11,502	1
1531	建築物	24,564	1	24,56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99,633	5	85,598	4
1531	機器設備	39,354	2	49,690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0,053	5	97,100	5
1551	運輸設備	6,670	1	6,890	1		負債合計	814,615	40	772,849	41
1561	辦公設備	1,316	-	1,454	-	31XX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80,000 千股；發行九十八年九月底 60,865 千股，九十七年九月底 54,659 千股	608,651	30	546,592	29
15X1	合計	77,056	4	87,750	5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二及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43,535	2	43,947	3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7,685	3	63,400	4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521	2	43,803	2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40,973	2	40,973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2,313	-	4,088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878	-	1,164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6,191	-	11,230	1	3280	其 他	13,148	1	13,148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2,684	6	118,685	7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五及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940	4	73,727	4
						3351	未分配盈餘	202,471	10	220,822	12
						3353	前三季淨利	152,987	8	75,893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5,398	22	370,442	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513	4	102,155	5
						3510	庫藏股票一九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均為 2,000 千股	(44,661)	(2)	(44,661)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2,852	2	57,494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09,585	60	1,093,213	59
1XXX	資產總計	\$ 2,024,200	100	\$ 1,866,0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024,200	100	\$ 1,866,0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一及二四)					
	\$	203,723	101	\$	506,985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80</u>	<u>1</u>		<u>3,360</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1,443	100		503,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七、十八及二一)					
		<u>191,136</u>	<u>95</u>		<u>455,186</u>	<u>90</u>
5910	營業毛利					
		10,307	5		48,439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損 (附註二)					
		13,902	7		6,460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損 (附註二)					
	(	<u>5,787</u>)	(<u>3</u>)	(	<u>758</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422</u>	<u>9</u>		<u>54,141</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40	5		6,365	1
6100	推銷費用					
		4,732	2		7,12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36,100</u>	<u>18</u>		<u>27,373</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772</u>	<u>25</u>		<u>40,86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損)					
	(	<u>31,350</u>)	(<u>16</u>)		<u>13,27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十)					
		9	-		6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1,949	1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204,307	102	95,173 19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3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248	-	- -
7480	什項收入		<u>1,983</u>	<u>1</u>	<u>1,960 -</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8,496</u>	<u>104</u>	<u>97,335 1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10,429	5	9,851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8,697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034	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49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二）		<u>2,132</u>	<u>1</u>	<u>1,333 -</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644</u>	<u>8</u>	<u>19,881 4</u>
7900	稅前淨利		161,502	80	90,728 18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u>8,515</u>	<u>4</u>	<u>14,835 3</u>
9600	本期淨利		<u>\$ 152,987</u>	<u>76</u>	<u>\$ 75,893 15</u>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6	\$ 2.62	\$ 1.52	\$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67	2.53	1.27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2,987	\$ 75,89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8,220	9,019
公司債折價攤銷	447	5,154
已實現銷貨毛損	5,787	758
未實現銷貨毛損	(13,902)	(6,460)
提列呆帳損失	289	1,31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	(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04,307)	(95,17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949)	8,697
債券收回損失	-	68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99)	-
退休金	509	535
遞延所得稅	6,325	16,067
其他	675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271	(78,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03	(2,82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1,348	6,526
存貨	47,441	520
預付貨款	-	(20,523)
其他流動資產	(793)	(1,29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98)	1,6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49,057)
應付所得稅	2,190	(4,657)
應付費用	4,874	(707)
其他流動負債	(1,006)	1,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4,313</u>	<u>(130,8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4,577)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46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13	694
應收設備及零件款減少(增加)	935	(178)
其他資產增加	(151)	(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747)	13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	6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5	39,81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281,14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297,300
購買庫藏股票	-	(44,6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95	76,316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3,239)	(54,441)
期初現金餘額	79,140	99,277
期末現金餘額	\$ 75,901	\$ 44,8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	\$ 9,927	\$ 4,902
支付所得稅	1	4,1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00,000	\$ -
應付董監事酬勞(係盈餘之分配)	-	1,000
應付現金股利	17,006	32,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含組織及營業)

本公司於七十二年在高雄縣大發工業區內設立，主要經營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與銷售及電腦週邊產品之沖壓件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京誼投資公司及京賢投資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13.43% 及 9.46%。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奉准股票公開發行，並自九十四年七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股票代號為 1569。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8 人及 7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此項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一)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 (二)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貨物交付客戶或外銷裝船時）認列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係依據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分類項目為基礎，又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者，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決議發放現金股利作為投資成本減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所發生之未實現損益係採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遞延貸項之科目予以銷除；對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及逆流交易則以投資損益科目銷除。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八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失或利益。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自製模具及購入電腦軟體，按二至五年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其發行時預付之利息費用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於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支付退休金時，於沖抵退休準備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後，倘有不足，則作為撥付當期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資產負債表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計為費用。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之對象若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者，此部分應付員工紅利估列時，則認列為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該從屬公司並同時等額認列費用及股東權益之增加。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嵌入普通股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複合式金融商品。公司債持有人依轉換選擇權得以固定價格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普通股股份，此轉換選擇權屬於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價格重設權係本公司須交付較多普通股以補貼公司債持有人於股價下跌至約定比例時之損失，因此交付之普通股非固定數量。發行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公司債、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後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權益組成要素）。另發行成本依前述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上述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

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則採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及贖回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新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當公司債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轉列為資本公積；反之，則將賣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金融負債所負擔之交易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作為相關金融負債原始衡量之減除項目。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淨利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計 46 千元至銷貨成本。

(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0	\$ 1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745	44,826
銀行定期存款	<u>5,146</u>	<u>-</u>
	<u>\$ 75,901</u>	<u>\$ 44,83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五年九月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認列之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公平價值評價分別產生評價利益 1,949 千元及損失 8,697 千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105	\$ 236
應收帳款	<u>78,112</u>	<u>334,072</u>
	78,217	334,308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2,051</u>	<u>2,759</u>
	<u>\$ 76,166</u>	<u>\$ 331,54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762	\$ 1,448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89</u>	<u>1,311</u>
期末餘額	<u>\$ 2,051</u>	<u>\$ 2,759</u>

本公司僅九十八年前三季讓售應收帳款，其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額 度
永豐商業銀行	\$ 82,311 (USD 2,494 千元)	\$ 51,560 (USD 1,603 千元)	\$ 66,226 (USD 1,994 千元)	2.47~3.04	承購\$ 160,825 (USD 5,000 千元) 預支\$ 128,660 (USD 4,000 千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讓售應收帳款尚未收現金額為 5,754 千元（美金 179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上表揭露本期已收現金額，僅指本期出售應收帳款之收現數。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119	\$ 2,443
在 製 品	1,405	4,388
原 料	197	252
商 品	19	13
	<u>\$ 1,740</u>	<u>\$ 7,09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517 千元及 560 千元，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1,136 千元及 455,186 千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 千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6 千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 108,020	100	\$ 167,461	100
Hamagawa Corp.	371,525	100	228,256	100
Meltek Limited	15,483	100	41,345	100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u>1,210,547</u>	100	<u>926,229</u>	100
	<u>\$ 1,705,575</u>		<u>\$ 1,363,291</u>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外投資包括：

(一)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Hamagawa Malaysia)

Hamagawa Malaysia 係於七十九年七月在馬來西亞檳城設立，主要從事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41,092 千元（美金 4,055 千元）。

(二) Hamagawa Corp.

Hamagawa Corp.係於八十七年二月在開曼群島設立，主要從事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路、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及相關事業之轉投資。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對 Hamagawa Corp.增加投資 66,880 千元（美金 2,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40,200 千元（美金 4,100 千元）。Hamagawa Corp.董事會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及九十六年二月決議保留累積盈餘分別為 96,684 千元（港幣 24,432 千元）及 13,278 千元（港幣 3,089 千元）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之資本支出。

Hamagawa Corp.轉投資設立之公司濱川金屬（東莞）有限公司（東莞濱川，持有 100%），設立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額為美金 4,586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三) Meltek Limited

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在香港投資設立 Meltek Limited，持有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10,398 千元（美金 300 千元）。

(四)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轉投資設立公司

九十二年八月本公司在薩摩亞投資設立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Hamagawa Holdings，持有 100%），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對 Hamagawa Holdings 增加投資 93,467 千元（美金 2,845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額為 367,326 千元（美金 11,090 千元），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於以下日期決議保留累積盈餘不予分配，以支應業務持續擴展所需資本支出：

日	期	保	留	累	積	盈	餘
九十四年十一月		\$	71,201	(美金	2,100	千元)	
九十五年六月			33,277	(美金	1,000	千元)	
九十六年二月			73,964	(美金	2,299	千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			29,100	(美金	894	千元)	
九十七年六月			68,114	(美金	2,094	千元)	
九十八年五月			41,060	(美金	1,250	千元)	
九十八年八月			41,060	(美金	1,250	千元)	
			<u>\$ 357,776</u>	(美金	10,887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轉投資公司包括：

1.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濱川，持有 100%），蘇州濱川設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及電腦鍵盤等。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蘇州濱川之投資額為美金 1,540 千元。
2.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豐川，持有 90%；另 Ego Tech 持有 10%），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將從事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八年九月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對蘇州豐川增加投資各美金 1,030 千元及美金 2,87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投資蘇州豐川計美金 7,500 千元；另蘇州豐川於九十八年四月及九十七年度由蘇州濱川之盈餘轉投資共 3,250 千元，及由奇模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奇模公司）以九十七年度之盈餘分配 Ego Tech 美金 1,250 千元向蘇州豐川投資。蘇州豐川於九十七年七月建廠完成並開始營運生產。
3.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Ego Tech，持有 100%），九十六年五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間接透由 Hamagawa Holdings 在香港成立之 Ego Tech 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投資額為美金 5,839 千元，Ego Tech 公司於九

十六年五月向關係人購買奇模公司之全部股權，總價為3,829千元，該公司九十一年十月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設立，主要從事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等業務。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投資奇模公司計美金3,829千元；另奇模公司於九十七年度以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美金2,000千元。

(五) 綜能創意行銷設計公司（綜能創意，持股71%）

綜能創意於九十五年十月在高雄市設立，主要從事產品、服飾、景觀設計及建材電子材料、電器批發等，惟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底完成清算。

上項長期股權投資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Hamagawa Malaysia	(\$ 21,690)	(\$ 18,128)
Hamagawa Corp.	74,056	3,347
Meltek Limited	(21,539)	(21,465)
Hamagawa Holdings	173,480	131,365
綜能創意	-	54
	<u>\$204,307</u>	<u>\$ 95,173</u>

本公司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6,128	\$ 5,542
機器設備	31,024	32,563
運輸設備	5,425	4,953
辦公設備	958	889
	<u>\$ 43,535</u>	<u>\$ 43,947</u>

十、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性借款，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為 1.05%～1.95% 及 2.60%～3.00%。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年 率 率 (%)	金 額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合庫銀行	1.26	\$ 30,000
中華票券／合庫銀行	0.60	20,000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1.66	30,000
聯邦票券／合庫銀行	1.28	<u>20,000</u>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44</u>
		<u>\$ 99,956</u>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保證／承兌機構		
兆豐票券／合庫銀行	2.25	\$ 30,000
中華票券／合庫銀行	2.12	20,000
國際票券／合庫銀行	2.47	30,000
聯邦票券／合庫銀行	2.18	<u>20,000</u>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48</u>
		<u>\$ 99,752</u>

十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複合式金融商品，發行總面額為 300,000 千元（發行成本 5,000 千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內容如下：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公司債		
公司債	\$ 18,400	\$ 24,400
減：公司債折價（有 效利率 2.98%）	<u>916</u>	<u>1,816</u>
	17,484	22,584
減：流動部分	<u>17,484</u>	<u>22,584</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交 易目的之金融負 債)：賣回選擇權及 轉換價格重設權	\$ 394	\$ 2,061
(二)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 轉換權	\$ 878	\$ 1,164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其嵌入之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採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折價之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 (二) 面額：100 千元／每張
- (三) 發行價格：100%
- (四) 發行總面額：300,000 千元
- (五) 票面利率：0%
- (六) 債券期限：5 年期；到期日：一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 (七) 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選擇權或賣回選擇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一次還本。
- (八) 本公司對本可轉換公司債券之提前購回權

- 1. 本可轉換公司債券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時，本公司得按第 3.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通知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第 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3. 債券贖回殖利率列示如下：

(1)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二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00%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2) 發行滿二年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25%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3)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0% 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4. 若債券持有人於通知期間屆滿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持有債券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九)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本債券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時，於約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2.01%、103.80% 及 106.14% 為贖回價格請求以現金贖回債券。

本公司因於九十七年八月取得銀行團聯貸合約而徵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意願。因是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債券持有人根據前述贖回條件向本公司提出賣回請求，本公司則受理債券持有人之請求，買回面額為 275,6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是項交易之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本公司於九十七年第三季認列債券收回損失 685 千元，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原認列之權益組成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則按買回比例轉列 13,148 千元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因屆債券持有人可請求本公司以約定價格贖回之期間，因此期末餘額全數列為流動負債。

(十)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35.80 元(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轉換價格因重設調整為每股 20.10 元)，與原始發行轉換價格之差異主要係依反稀釋條款調整，詳下述第 2.點敘述。

2.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3.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櫃買中心連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乘以發行當時之溢價率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應以該連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擇一乘以發行時之轉換溢價率112%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且於符合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本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選擇權之日及其前三十日之內及本債券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發行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十一)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項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股票。九十八年前三季計有面額 6,000 千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88,455 股，並產生 3,099 千元之發行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 184 張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團新台幣聯貸（中國信託等 五家）		
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六個 月為一期，分四期攤還。 浮動之年利率九十八年 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分別 為 1.26% 及 3.11% ~ 3.16%	\$ 300,000	\$ 3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新台幣週轉借 款，借款額度 50,000 千 元，於九十九年七月到 期，到期一次償還。浮動 之年利率 1.78%	50,000	-
減：聯貸主辦費用	<u>1,725</u>	<u>2,700</u>
	348,275	297,3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0,000</u>	-
	<u>\$ 148,275</u>	<u>\$ 297,300</u>

九十七年八月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貸款額度為 3 億元之有擔保借款（附註二二），不得循環使用。上述貸款合約訂有於借款期間，除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比率須符合約定之限制：

- （一）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二）金融負債比率（金融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80%。
- （三）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後之金額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00%。
- （四）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8 億 5 仟萬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係以會計師簽證合併半年報及合併年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及標準。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86 千元及 1,549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準備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7 千元及 1,006 千元。

十五、股東權益

股本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本之變動內容：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46,592
九十六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255
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	18,9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885</u>
九十八年九月底餘額	<u>\$ 608,651</u>

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計 18,919 千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 40,255 千元，則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七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並分別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為除權基準日。

資本公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發 股 票 溢 價	行 長 期 投 資	認 股 權	其 他
九十七年初餘額	\$ 63,400	\$ 40,973	\$ 14,312	\$ -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13,148)	13,148
九十七年九月底餘額	63,400	40,973	1,164	13,1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99	-	(286)	-
九十七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 增資	1,186	-	-	-
	<u>\$ 67,685</u>	<u>\$ 40,973</u>	<u>\$ 878</u>	<u>\$ 13,148</u>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三季應可轉換公司債權人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依申請時轉換價格 20.80 元發行，同時將請求已轉換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比例將權益要素（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而產生發行股票溢價 3,099 千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贖回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對於帳列轉換公司債相關科目依比例予以除列（其中包含資本公積－認股權 286 千元），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 13,148 千元轉列至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本公司發放股票員工紅利依股東會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6.20 發行，因是產生股本溢價 1,186 千元。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選擇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為止。
- (二)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三)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3% 以下。
- (四) 員工紅利係扣除(一)至(二)金額後提撥 1% 至 10%。
- (五)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用以撥充股本。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因應未來預計資本支出之需要，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部分分派股票股利及部分分派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或得視資金情形，調整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 5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50%，依上述原則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估列之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7,384 千元及 1,233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 千元及 553 千元。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本期淨利減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金額之 5%計算及以章程規定之比例區間以固定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六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13	\$ 8,292		
董監事酬勞	-	1,000		
員工紅利—股票	-	7,460		
普通股股利—股票	17,006	32,795	\$ 0.3	\$ 0.6
普通股股利—現金	17,006	32,795	0.3	0.6
	<u>\$ 40,225</u>	<u>\$ 82,342</u>	<u>\$ 0.6</u>	<u>\$ 1.2</u>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3,100 千元及 800 千元，員工紅利係以股票紅利發放，股票紅利股數 191 千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16.20 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14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513 千元之差異分別為 1,959 千元及 287 千元，主係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費用。

上述股東現金股利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發放，是以列為應付股利。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先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餘額，係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幣報表換算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變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29,717	\$ 61,309
本期認列	(42,204)	40,846
期末餘額	<u>\$ 87,513</u>	<u>\$ 102,155</u>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九十八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 工	2,000	—	-	<u>2,000</u>
九十七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 工	-	<u>2,000</u>	-	<u>2,000</u>

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本公司依規定陸續自公開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未來將伺機轉讓予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買回流通在外股份之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自有股份之交易，符合規定。又上開法令規定，買回之股份欲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銷除股份之減資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375	\$ 22,68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87)	129
投資損失	-	(313)
其 他	132	1,19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國外)－		
淨額	(\$ 51,077)	(\$ 23,780)
其他	303	(3,594)
當期產生之虧損扣抵利		
益	10,754	3,6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190</u>	<u>58</u>
當期應納所得稅	2,190	5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5,099	16,068
投資抵減	2,810	-
虧損扣抵	11,001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		
變動影響數	(18,774)	-
備抵評價	(13,811)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1,291)</u>
所得稅	<u>\$ 8,515</u>	<u>\$ 14,835</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流動		
虧損扣抵	\$ 10,754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4	-
其他	<u>738</u>	<u>-</u>
	12,436	-
減：備抵評價	<u>10,754</u>	<u>-</u>
	1,6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損	(\$ 2,780)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24)
其 他	-	(12)
	(1,098)	(3,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非流動		
投資抵減	2,81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1	1,854
虧損扣抵	247	-
	4,678	1,854
減：備抵評價	3,057	-
	1,621	1,854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收益	(101,254)	(87,452)
	(99,633)	(85,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00,731)	(\$ 89,134)

如附註八所述，子公司 Hamagawa Corp.及 Hamagawa Holdings 董事會分別決議保留部分累積盈餘供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營運資金之用，不擬分配，是以此項保留之海外轉投資未予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支出	\$ 533	\$ 533	一〇〇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2,277	2,277	一〇一
		<u>\$2,810</u>	<u>\$2,810</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因虧損扣抵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235	一〇七
<u>43,018</u>	一〇八
<u>\$44,253</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205241440 號函	93.07.01~98.06.30
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南字第 09505513840 號函	97.01.01~101.12.31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55,458</u>	<u>296,715</u>
	<u>\$ 355,458</u>	<u>\$ 296,715</u>

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項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尚未減除股東會決議自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255 千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260 千元及 18,687 千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06%（預計）及 7.1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依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部分分配扣抵金額，用以抵減股利分配之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13,318	\$ 31,715	\$ 45,033	\$ 10,358	\$ 24,410	\$ 34,768
保 險 費	908	1,812	2,720	879	1,636	2,515
退 休 金	1,033	1,830	2,863	813	1,742	2,555
其 他	<u>334</u>	<u>925</u>	<u>1,259</u>	<u>387</u>	<u>863</u>	<u>1,250</u>
	<u>\$ 15,593</u>	<u>\$ 36,282</u>	<u>\$ 51,875</u>	<u>\$ 12,437</u>	<u>\$ 28,651</u>	<u>\$ 41,088</u>
折舊費用	\$ 3,636	\$ 729	\$ 4,365	\$ 4,309	\$ 1,003	\$ 5,312
攤銷費用	1,326	2,529	3,855	2,541	1,166	3,707

十九、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76</u>	<u>\$ 2.62</u>	<u>\$ 1.52</u>	<u>\$ 1.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7</u>	<u>\$ 2.53</u>	<u>\$ 1.27</u>	<u>\$ 1.06</u>

本公司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61,502	\$ 152,987	\$ 90,728	\$ 75,89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1,502</u>)	(<u>1,502</u>)	<u>958</u>	<u>71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0,000</u>	<u>\$ 151,485</u>	<u>\$ 91,686</u>	<u>\$ 76,611</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58,685	54,659
加（減）：購買庫藏股加權平均股數	(2,000)	(723)
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1,701	1,701
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配發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之加權平均股數	67	-
九十六年度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11	-
	<u>-</u>	<u>4,026</u>
期末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58,464	59,663
本期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1,162	12,419
員工分紅	<u>320</u>	<u>92</u>
期末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59,946</u>	<u>72,174</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計算九十八年前三季度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九十七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時，九十七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票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前分別由 1.57 元及 1.30 元減少為 1.52 元及 1.27 元，稅後分別由 1.31 元及 1.09 元減少為 1.27 元及 1.06 元。

二十、金融商品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	\$ 20	\$ 6	\$ 6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流動	17,484	17,484	22,584	22,5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8,275	348,275	297,300	297,3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94	394	2,061	2,061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股利等。此類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為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並無確定之收款期間，因是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3. 公司債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146 千元及 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17,440 千元及 122,336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0,657 千元及 44,716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43,275 千元及 487,300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9 千元及 66 千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0,429 千元及 9,851 千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計美金 6,246 千元（包含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此類金融資產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倘美金升值（跌價）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下降）62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本公司認為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內容請參閱附註二一(二)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分別計有68,213千元及317,712千元（占各該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總額之78%及88%）係顯著集中於某一集團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預計第四季將依九十八年六月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加上其他規劃中之籌資計畫，預期可如期償還未來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亦有充足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認為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倘若市場利率提高1%，將使本公司每年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5,433千元及4,873千元。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amagawa Malaysia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東莞濱川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Meltek)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子公司
蘇州濱川	子公司
蘇州豐川	子公司
Ego Tech	子公司
奇模公司	子公司
綜能創意	子公司（該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完成清算）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當期交易

(1) 銷 貨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8,645 千元及 38,450 千元，佔各該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3% 及 7.6%。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估進貨		估進貨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2) 進 貨				
Hamagawa Corp.	\$ 163,944	98	\$ 416,229	9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產品別依成本加成約 10% 至 30% 或由雙方議定之；本公司對 Hamagawa Corp. 之進貨則以本公司之毛利率約 10% 議定之。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本公司並無其他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收付款條件，除自九十七年一月起，與 Hamagawa Corp. 約定進貨之付款方式，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支付貨款外，餘與非關係人相當，約一至五個月。

(3) 出售固定資產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 Hamagawa Corp. 之價款為 4,513 千元，九十八年前三季產生價差 248 千元，列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項下。

2. 資金貸與（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僅九十八年前三季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Hamagawa Corp.	\$ 109,683 (美金 3,410 千元)	\$ 34,577 (美金 1,075 千元)	-	\$ -

3. 背書保證

(1) 取得銀行融資額度

子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Hamagawa Corp.	\$ 143,134 (美金 4,450 千元)	\$ 86,685 (美金 2,695 千元)	\$ 225,190 (美金 7,000 千元)	\$ 223,582 (美金 6,950 千元)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 128,660 (美金 4,000 千元)	\$ 128,660 (美金 4,000 千元)	\$ -	\$ -
蘇州濱川	\$ 128,660 (美金 4,000 千元)	\$ -	\$ -	\$ -
蘇州豐川	\$ 64,330 (美金 2,000 千元)	\$ -	\$ -	\$ -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對於 Hamagawa Corp. 背書保證取得銀行借款之總額度中，本公司與 Hamagawa Corp. 可共同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8,804 千元（美金 2,450 千元）及 225,190 千元（美金 7,000 千元）。

(2) 購置機器設備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開立票據 21,390 千元（美金 665 千元）為子公司 Hamagawa Corp. 與某供應商購置機器設備作為保證。

4. 期末餘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金 額	佔 各 該 交 易 餘 額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 5,292	58	\$ 13,207	46
Hamagawa Malaysia	3,841	42	15,511	54
	<u>\$ 9,133</u>	<u>100</u>	<u>\$ 28,718</u>	<u>100</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Hamagawa Corp.	\$ 34,745	100	\$ 566	72
Hamagawa Malaysia	12	-	126	16
Meltek 與其他	-	-	92	12
	<u>\$ 34,757</u>	<u>100</u>	<u>\$ 784</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主要包括資金融通、代購原料等。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 餘額 %	金	額	佔各該 交易 餘額 %
(3) 預付貨款						
Hamagawa Corp.	\$	54,670	100	\$	20,523	100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僅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業予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帳 面 價 值
固定資產淨額	
土 地	\$ 5,152
建 築 物	18,436
	<u>\$ 23,588</u>

二三、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詳附註十三及附註二十一(二)3.所述。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蘇州濱川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為預購美金 836 千元，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並於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1,492 千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即 Hamagawa Corp. 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如下：

(1) 當期交易

	金 額	%
銷 貨	\$ 9,753	5
進 貨	163,944	98

(2) 期末餘額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292	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745	100
預付貨款	54,670	100

(3) 代購原料	226,276	10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註4)	期末餘額(註4)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註3)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9,683 (USD 3,410)	\$ 34,577 (USD 1,075)	-	註1	\$ -	-	-	\$ 241,917	\$ 483,834
1	Hamagawa Corp.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流動	41,268 (USD 1,283)	-	-	註1	-	-	-	74,305	148,610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25,732 (USD 800)	-	-	註1	-	-	-	242,110	484,219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33,130 (USD 1,030)	-	-	註1	-	-	-	242,110	484,219
2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8,041 (USD 250)	-	-	註1	-	-	-	242,110	484,219
3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4,136 (RMB 3,000)	4,712 (RMB 1,000)	7.29	註1	-	-	-	93,555	187,110
3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57,485 (RMB 12,200)	-	-	註1	-	-	-	93,555	187,110
4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流動	12,722 (RMB 2,700)	7,068 (RMB 1,500)	-	註1	-	-	-	24,137	48,273

註1：主係供營運週轉。

註2：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淨值20%。

註3：依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金額不超過淨值40%。

註4：金額係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165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7119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0	本公司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 604,793	\$ 261,019 (USD 8,115 千元)	\$ 164,524 (USD 5,115 千元) (註4)	\$ -	13.60	\$ 967,668
0	本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604,793	128,660 (USD 4,000 千元)	128,660 (USD 4,000 千元)	-	10.64	967,668
0	本公司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604,793	128,660 (USD 4,000 千元)	128,660 (USD 4,000 千元)	-	10.64	967,668
0	本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604,793	64,330 (USD 2,000 千元)	64,330 (USD 2,000 千元)	-	5.32	967,668
1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148,120	2,356 (RMB 500 千元)	-	-	-	236,992
2	蘇州濱川精密工業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聯屬公司	233,888	20,019 (RMB 4,249 千元)	6,826 (RMB 1,449 千元)	6,826 (RMB 1,449 千元)	0.56	374,220

註1：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2：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

註3：金額係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32.165換算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4.7119換算。

註4：其中78,804千元（美金2,450千元）為本公司及Hamagawa Corp.共同使用銀行借款額度；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子公司已使用86,685千元（美金2,695千元）。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4)	持 股 比 例 (%)	股 權 淨 值 (註 4)	
本公司	股 票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00	\$ 108,020	100	\$ 109,666	註 2
	Hamagawa Corp.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0,000	371,525	100	371,525	註 2
	Meltek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 (註 1)	15,483	100	16,556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090,000	<u>1,210,547</u>	100	<u>1,210,547</u>	
					<u>\$ 1,705,575</u>		<u>\$ 1,708,294</u>	
	濱川公司	本公司	庫藏股票	2,000,000	<u>\$ 44,661</u>	-	<u>\$ 61,300</u>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3,752	100	美金 3,752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14,543	100	美金 14,543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8,289	90(註 3)	美金 8,289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40,600	美金 11,471	100	美金 11,471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10,135	100	美金 10,135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權利證書	美金 921	10(註 3)	美金 921	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1：其中 1 股係 Hamagawa Corp.持有。

註 2：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3：Ego Tech 係以子公司奇模公司之盈餘直接轉投資蘇州豐川，因是出資額登記股東改為 Ego Tech。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權利證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115,794 (USD 3,600)	-	\$ 125,443 (USD 3,900)	-	-	-	-	-	-	\$ 241,237 (USD 7,500)

註：金額係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165 換算。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 銷 ） 貨 金 額	估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款 帳 之 比 率 (%)		
本 公 司	Hamagawa Corp.	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 貨	\$ 163,944	98	與應收帳款互抵後 30～90 天	無其他非關係人交 易可供比較		\$ 54,670 (註 1)		註 2
Hamagawa Corp.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63,944)	(28)	與應收帳款互抵後 30～90 天	產 品 最 終 售 價 之 90%		54,670 (註 1)		註 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為預付貨款及預收貨款。

註2：於九十七年一月起，約定進貨之付款方式，得於一定金額內預先申請支付貨款外，餘與非關係人相當。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5)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5)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5)			
本公司	Hamagawa Industria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電腦、家用電器及音響等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1,092	\$ 141,092		12,000,000	100	\$ 108,020	(\$ 21,891) (註2)	(\$ 21,690)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開 曼	半自動沖網機械、音響裝飾網、各種菱形網、模具及電腦零配件之買賣	140,200	140,200		3,450,000	100	371,525	74,056	74,056	子公司
	Meltek Limited	香 港	電腦零配件及金屬製品之買賣	10,398	10,398		300,000 (註1)	100	15,483	(21,565) (註3)	(21,539)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薩 摩 亞	投 資	367,326	273,859		11,090,000	100	<u>1,210,547</u> \$ <u>1,705,575</u>	173,480	<u>173,480</u> \$ <u>204,307</u>	子公司
Hamagawa Corp.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東 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USD 4,586	USD 4,586		權利證書	100	USD 3,752	-	(USD 15)	子公司
Hamagawa Holdings Limited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蘇 州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配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USD 1,540	USD 1,540		權利證書	100	USD 14,543	USD 4,410	USD 4,410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 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USD 7,500	USD 3,600		權利證書	90 (註4)	USD 8,289	USD 629	USD 629	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香 港	投 資	USD 3,839	USD 3,839		45,540,600	100	USD 11,471	USD 78	USD 78	子公司
Ego 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蘇 州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製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	USD 3,839	USD 3,839		權利證書	100	USD 10,135	USD 79	USD 79	子公司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蘇 州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USD -	USD -		權利證書	10 (註4)	USD 921	USD 63	USD 63	子公司

註1：其中1股份係Hamagawa Corp.持有。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已實現銷貨毛損淨額。

註3：本期認列投資收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之差額，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4：Ego Tech係以子公司奇模公司之盈餘直接轉投資蘇州豐川，因是出資額登記股票改為Ego Tech。

註5：係依被投資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收回投資金額 (註 1 及 5)	或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註 1 及 5)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 1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截至期末止 投資收益
濱川金屬(東莞)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外殼、電腦音響零配件、五金製品及電腦音響鐵網	\$ 261,083 (USD 8,117)	(二)(註 2)	\$ 147,509 (USD 4,586)	\$ -	\$ -	100	(\$ 482) (損失 USD 15)	\$ 120,683 (USD 3,752)	無
蘇州濱川精密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音響通訊器材用金屬網板等精密元件和塑膠射出元配件、電源供應器、電腦鍵盤及精密型腔模等	139,918 (USD 4,350)	(二)(註 2)	49,534 (USD 1,540)	-	-	100	141,848 (USD 4,410)	467,776 (USD 14,543)	無
蘇州豐川電子科技公司	研發、生產數位相機及元件；電腦週邊，通訊產品用之五金製品新型平面顯示器元件	385,980 (USD 12,000)	(三)(註 2)	115,794 (USD 3,600)	125,443 (USD 3,900)	-	100	22,258 (USD 692)	296,240 (USD 9,210)	無
奇模精密工業(蘇州)公司	塑膠注塑成型加工生產及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標準件、非金屬制品模具及電子和電器用精密塑料零件	181,732 (USD 5,650)	(二)(註 2)	49,373 (USD 1,535)	-	-	100	2,541 (USD 79)	325,992 (USD 10,135)	無
				<u>\$ 362,210</u> (USD 11,261)						
						<u>\$ 487,653</u> (USD 15,161)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資金額 (註 1)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487,653 (USD15,161)	\$778,650 (USD24,208)	\$725,751

註 1：金額係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2.165 換算。

註 2：方式(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方式(三)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依投審會 97.08.29 核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5：投資金額包括自台灣匯出及控股公司以自有資金匯出之現金及機器設備投資。

附件一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濱川企業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08,650,65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60,865,065股。該公司經98年12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60,000,000元整。而以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608,650,650元,加上本次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68,650,650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000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600,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90%依證交法第28條之1第三項但書規定,計5,400,000股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及公開承銷之圈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6,000,000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股利分派			
	每股稅後純益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註1)	(註2)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5年(96年分配)	3.5	2.93	1.5	0.8	-	2.3
96年(97年分配)	1.52	1.41	0.6	0.6	-	1.2
97年(98年分配)	1.08	1.08	0.3	0.3	-	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98年分配數係已經股東會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98年9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截至98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209,585
截至98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865
截至98年9月30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19.87

資料來源：9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流動資產	481,582	397,122	366,294
基金及投資	952,905	1,227,332	1,450,025
固定資產	52,495	49,809	42,20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5,117	4,088	9,895
資產總額	1,512,439	1,692,006	1,870,727
流動負債（分配前）	188,237	393,963	364,233
長期負債	265,099	158,806	297,600
其他負債	64,676	84,307	101,883
負債總額（分配前）	518,012	637,076	763,716
股東權益（分配前）	994,427	1,054,930	1,107,011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705,772	568,692	631,212
營業毛利	66,954	49,268	57,683
營業利益	21,812	(178)	10,5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477	120,844	101,1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60	16,071	27,701
稅前損益	197,129	104,595	84,042
稅後損益	172,006	82,924	62,129
每股盈餘(元)(註)	2.93	1.41	1.08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濱川企業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99年1月20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99年1月19日)、前三個營業日(即99年1月15日至99年1月19日)、前五個營業日(即99年1月13日至99年1月19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濱川公司以99年1月20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44.80元、43.08元及41.78元,取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41.78元作為參考價格。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三)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38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41.78元之90.95%,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相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

發行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蕭欽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蔡 榮 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說明書使用）

附件二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98 年 12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張數為壹仟伍佰張,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 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5 年(96 年分配)	3.5	2.93	1.5	0.8	-	2.3
96 年(97 年分配)	1.52	1.41	0.6	0.6	-	1.2
97 年(98 年分配)	1.08	1.08	0.3	0.3	-	0.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3：98年分配數係已經股東會通過。

(二)該公司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209,585
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0,865
截至 9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19.87

資料來源：9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底
流動資產	481,582	397,122	366,294
基金及投資	952,905	1,227,332	1,450,025
固定資產	52,495	49,809	42,200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5,117	4,088	9,895
資產總額	1,512,439	1,692,006	1,870,727
流動負債（分配前）	188,237	393,963	364,233
長期負債	265,099	158,806	297,600
其他負債	64,676	84,307	101,883
負債總額（分配前）	518,012	637,076	763,716
股東權益（分配前）	994,427	1,054,930	1,107,011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營業收入	705,772	568,692	631,212
營業毛利	66,954	49,268	57,683
營業利益	21,812	(178)	10,5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6,477	120,844	101,19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160	16,071	27,701
稅前損益	197,129	104,595	84,042
稅後損益	172,006	82,924	62,129
每股盈餘(元)(註)	2.93	1.41	1.08

資料來源：濱川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本次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 100%，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1%。

1.轉換價格之訂定及其合理性評估

(1)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MIN[MA¹,MA³,MA⁵]×轉換溢價率，以 MA¹、MA³ 及 MA⁵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¹=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³=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⁵=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民國 98 年 12 月 14 日(不含)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以上述基準價格的 101%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二)轉換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1.採用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
- 3.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四、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該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100%,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5156%;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797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的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日及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持有人得隨時依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轉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的投資價值,除了單純的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股權價值。

目前中央銀行發行之政府公債,存續期間約三年、98年11月之平均成交殖利率平均數為0.81%,故以0.81%作為無風險利率之指標。而衡量該公司轉換公司債單純債券的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因子,主要係以無風險利率加上考量目前債券、資本市場狀況、該公司普通股價格變動情形及本次公司債債信之風險溢酬,而決定之假設及條件所推算(尚未包含流動性之假設)後約為1.75%。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五、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一)訂價理論說明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內含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傳統上使用之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無法將內含選擇權同時加以考慮,應採用其他數值方法求取理論價值,方法有二:一為蒙地卡羅(Monte Carlo)模擬法,另一為「四元樹狀展開模型」。為清楚分別計算轉換債中各項選擇權條款的價值,因此本次濱川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之評價係採用四元樹法,同時考慮股價之二元展開及利率之二元展開,其理論基礎為 Cox、Ross、Rubinstein[1976]所提出之二項式模型,再依各時點資產價值計算目前價值,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等條件下

之轉換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募集資金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其評價模式之選擇應屬合理。

理論說明及模型設計:

四元樹(Quadrantic Tree)計價模式是將二元樹(Binomial Tree)之觀念推展為雙重可變因子(Two Variable Factors)之計價模式,其同時考慮影響轉換公司債價值之基本因素—股價及利率之變動,分別合理描述股價以及利率變動過程。本模式可分為以下數個主要步驟:

- A.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 B.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 C.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 D. 求取終端節點(terminal nodes),即到期日 CB 之理論價值,然後從終端節點逐期倒推折現,並配合各項選擇權條款以求取發行日 CB 之理論價值
- 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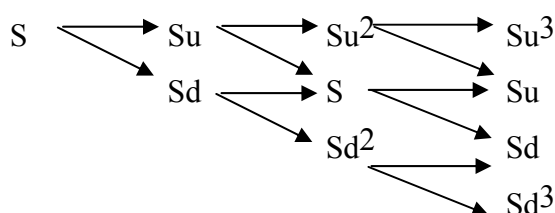
a. 建立股價二元樹狀模型

由 Cox-Ross-Rubinstein 之二項式評價模型,可以建構股價變化之二元樹,其需假設公司股票未來之價格遵行下述時間隨機序列(Stochastic Process)

$dS = \mu Sdt + \sigma Sdz$, 其中:

- S = 股價
 dS = 兩期間股價變動值
 μ = 股票報酬率之平均值
 σ = 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
 dz = 隨機變數(以 Normal Distribution(1,0)之 Wiener Process)
 dt = 為單期之間隔時間

則股價二元樹如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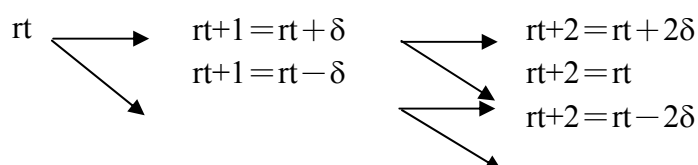
各參數的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mu &= e^{\sigma \cdot \sqrt{\Delta t}} \\ D &= e^{-\sigma \cdot \sqrt{\Delta t}} \\ A &= e^{r \cdot \Delta t} \\ P &= \frac{a-d}{u-d} \text{ (股價上升機率)} \end{aligned}$$

(詳細推導請見：Options、Futures、and other Derivatives Securities
/ John C. Hull)

b. 建立利率二元樹狀模型

由於利率隨機過程具有平均回歸(mean-reverting)的性質,也就是利率不會無限上漲,也不會無限下跌,長期趨勢會向一平均值靠近的特性,其模型特性和股價模型不同,因此在此我們採用另一簡化的利率隨機模型,其利率上升或下降的機率和當時的利率水準有關,如果當時的利率很高,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高,而上升的機率很小,反之如果當時的利率很低,則下期下降的機率很低,而上升的機率很高,利率二元樹可如下表示：



其中,

利率上限(upper limit)為 2μ

利率下限(lower limit)為 0

μ 為長期的利率平均水準

在每一節點利率上升的機率為 $q[r_t] = 1 - \frac{r_t}{2\m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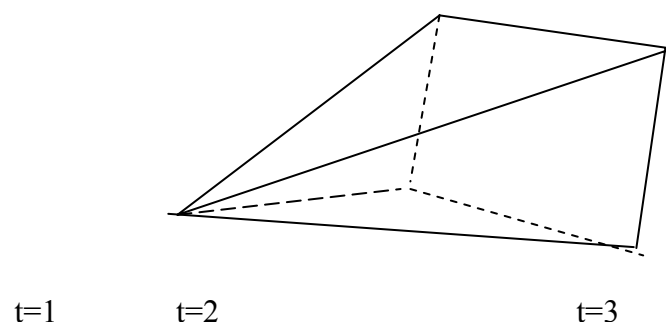
下降的機率為 $1 - q[r_t] = \frac{r_t}{2\mu}$

δ 表示在某一期間利率所能變動之幅度,期間可為一日、一週或數週,我們可證明以上隨機利率過程的平均數(mean)及變異數(variance)分別為 μ 及 $\delta\mu/2$, 因此藉由估計真實利率資料的平均數及標準差可求得 μ 及 δ , 進而建構出上述二元樹。

(詳細推導請見：Fixed Income Markets and their Derivatives / Suresh Sundaresan)

c. 結合股價、利率為四元樹狀結構

結合上述股價、利率二元樹可得如下金字塔型之四元樹結構,其兩個維度分別為股價及利率。就中間之任一節點而言,至下一期會有兩個變數各含兩種變動之可能性,因此會有四種路徑,即(股價漲,利率漲)、(股價漲,利率跌)、(股價跌,利率漲)及(股價跌,利率跌)四種。四元樹結構中的前三個時間點的橫斷切面如下所示：



S , rt	Su , rt+ δ	Su , rt- δ	Su ² , rt+2 δ	Su ² , rt	Su ² , rt-2 δ
	Sd , rt+ δ	Sd , rt- δ	S , rt+2 δ	S , rt	S , rt-2 δ
			Sd ² , rt+2 δ	Sd ² , rt	Sd ² , rt-2 δ

d.求取 CB 之理論價值

上述利率、股價四元樹均建立後,即可開始求取 CB 的理論價值。可自角錐狀結構的底端計算到期日時 CB 之理論價值,將其價值逐期折現至發行基準日,在其間之任一時點,均考慮是否將 CB 轉換為股票可獲得最大利益。詳如下述

(A)轉換價值(CV)：各節點對應之轉換價值為股價與轉換比例之乘積

$$CV = (\text{面額}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text{該節點股價}$$

(B)角錐狀結構的底端節點 CB 之價值為 $CB = \text{面額} \times (1 + \text{coupon})$

(C)從末端節點倒推折現求 CB 價值(在 m 時點有 m+1 種股價, m+1 種利率, $0 \leq i < m+1, 0 \leq j < m+1$)

$$COB_{i,j} = \text{面額} \times \text{coupon} + [CB_{i,j} \times (1-P) \times (1-q) + C_{bi+1,j} \times P \times (1-q) + C_{bi,j+1} \times (1-P) \times g + C_{bi+1,j+1} \times P \times q] / (1 + r_{m,j} + \text{Spread})^{dt}$$

$$CB_{i,j} = \max(COB_{i,j}, CV)$$

$COB_{i,j}$ 為債券繼續持有價值,理性投資人在該節點會以繼續持有或轉換二個策略中,何者最為有利,來決定 CB 之理論價值

其中 $CV = 100/K \times S$, CV 為 CB 之轉換價值。

P = 為股價上升機率

Q = 為利率上升機率

$R_{m,j}$ = 取自利率二元樹, m 時點時第 j 種利率

Spread = 為公司信用風險加碼

Dt = 為每期時間長度

$(1 + r_{m,j} + \text{Spread})^{dt}$ = 為本期的折現因子

(D)如上,從角錐底折現倒推,當求得角錐頂 CB_{00} 時,即為 CB 發行日之理論價格。

(二)轉換公司債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轉換價格	42.2 元	以 99 年 1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該基準日(不含)之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後得出。
普通股市價	44.8 元	為 99 年 1 月 19 日之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股價報酬率標準差	41.55%	取自 99 年 1 月 19 日前 240 天之普通股股價日報酬率標準差計算變異數得到。
無風險利率	0.81%	以其存續期間為 3 年之中央政府公債為參考依據,故取其 98 年 12 月平均成交殖利率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貼現因子	1.75%	以無風險利率加碼公司債信之風險溢酬為其信用風險貼水。
流動性貼水	1.005%	以最近一個月一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主。
發行期限	3 年	依發行辦法規定
票面利率	0%	依發行辦法規定
切割期數	36 期	以一個月為一期,1 年分為 12 期
賣回收益率	Y2=102.5156% Y3=103.7971%	滿二年可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賣回給公司。 滿三年可以債券面額之 103.7971%賣回給公司。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計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經由金字塔型之四元樹即可求出各點之轉換價值、賣回權價值與繼續持有價值,經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求得訂價日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每張 110,220 元。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理論價值為 110,220 元,以流動性貼水調整,將理論價格加以折現後,再以此調整理論價格之九成作為參考底價,其計算如下:

$$[110,220 \div (1 + 1.005\%)] \times 90\% = 98,211 \text{ 元/張}$$

經考量濱川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最後於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考量下,依證期局規定並由本承銷商與發行公司共同議定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在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訂為每張 100,000 元。

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六、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額度：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面額之 100%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0%

債券期限：三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期(不含)前 1、3 及 5 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取擇一者

限制轉換期間：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發行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一個月

投資人賣回權：投資人可於發行期滿二年及滿三年後要求發行公司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2.5156%;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 3.7971%。

發行公司：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蕭欽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吳東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月 日

（本用印僅限於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使用）